

十七年度
秦县教育年刊

D
520.
101
:17



3 0544 8185 2

十七年度

奉賢縣教育年刊

阮志道題



D
520.92
101
Bv:17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例言

- 一本局自十六年度發行年刊後又屆十七年度期滿爰繼續刊行
- 一本刊分縣教育局十七年度教育進行狀況公牘計畫統計紀錄報告六種
- 一本刊急於付印未能詳細校核倘有錯誤或漏列之處閱者諒之
- 一本刊由本局總務課收集編輯

本刊順序

本局全體職員攝影

十七年度教育進行狀況

公牘 訓令 呈文 指令 公函 批答

計劃 建築校舍 創辦師範 建築師校校舍
籌辦農教館 民職校具體計畫

統計 工作人員一覽表 行政員一覽表
經濟委員一覽表 各校一覽表

紀錄 常會議案

報告 視察報告 經濟報告



影攝員職體全局育教縣賢奉

概

况

●十七年度本邑教育之進行概況

本年度本邑教育大率按照上年度預定計劃進行且第一學期辦理情形以上年度教育年刊付印較遲會于「接辦本邑教育經過情形」篇述之已詳自不必贅茲所欲言者惟第二學期之進行概況暨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之變化耳

……征收學費與各校雜費……

從前各校征收學生學費其數參差不一有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年捐的款請求學校當局免征者亦有每年每名征收二三元多至七八元者故道定爲一二年級生每年每名應繳學費一元三四年級生二元以昭劃一其貧苦無力者免收此項免費生應由各校長于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開單呈報以便督學教委詳加調查由局核奪此項學費于學期結束之前解局核收而各校雜費則由局按照額定數撥給于學期結束後報局詎此辦法于本學年開始實行之後各校對於免費報告雜費報銷各規定未能照辦者十居八九局方因之難以調查而以全校學生數三分之一爲免費學額依照推算則各校又稱贖累局方無可如何乃于第二學期開始之前改將初小學費撥充雜費此爲本年度學雜費變化情形然第二學期結束之時各校收支仍多不報其違章報告者除縣中鄉師外祇南橋女子小學齊賢橋初小金匯橋初小三官堂初小景仰止橋初小楊家石橋初小南橋初小第二部等寥寥數校致經濟稽核委員會之設幾僅稽核本局收支而已良可嘆也

……教師待遇……

教師待遇自本學年起早已酌量提高按照資格勞績編列等級定爲月俸雖不能比教費充裕縣分之優厚而較之本邑已往情形則提高已多詎各教師希望過奢經費有限且畝捐之動支須經上級機關核准畝捐之性質兼準備與補充決不能專用于加薪此種情形明白者鮮一經搗亂之徒從中煽惑各教師亦即爲彼利用致加薪罷教學潮不發生于未加薪之前而發生于已加薪之後當學潮未平 中央大學派員蒞奉調查知教薪已無可再加惟各校狃于舊習濫分教室每教室學生數僅二十名之譜

倘能歸併教室裁汰冗員以學生數計算教薪再以教法管理及學生成績爲標準庶各教師待遇可以稍優學生數可以增加教育之普及有望而公款亦不至糜費會商結果均認舍此之外別無再行加薪良法于是由局擬具草案呈請核示一再發還修改而本年度第二學期教薪暫照第二次草案辦理此本學年兩學期中教師待遇變化之大概情形也

……歲收狀況……

教費歲收本以忙漕附稅教育田租爲大宗契附稅屠宰稅等爲數較微平均每年不過三四千元近二年來屠宰稅等項無甚出入契附一項則因驗契之故凡舊契未稅者免其罰金准予呈驗於是呈驗舊契者極爲踴躍收數之旺幾倍於往昔下年驗契完竣僅恃稅契收數自必大減田租一項則因連年歉收去歲尤甚加之莊行一帶復受匪災影響故本年度田租收入比上年更覺減色

新增經費以畝捐爲大宗收入次爲冬漕加徵撥充地方費之一部及錫箔捐若鹽斤加價則年僅百數十元耳本年度畝捐收入因青村場陳前知事天舜違反定案擅自減徵半數且據少數業戶一面之辭呈請減征致袁浦場亦因而減半征收加以縣場境尙未征起之數實征者僅得額征數八成有奇事業之進行不免稍受影響冬漕加征一項本年額征數因省方支配不同較上年應少一千六百元之譜且所征起者教育與建設農墾民治各費均被財務局于莊行焚殺事起之後挪用一部暫充購槍之費迭經函請歸還總以待籌爲辭雖移挪之教費爲數較少然于教費獨立之精神不無妨礙想王財務局長辦學有年必能尊崇教育而于最短期間內籌還又盼財務局此後勿再挪用教費而陷教育于危境教育應備基金或有盈餘自當儲蓄以防不測蓋其他事業均可暫停獨教育則不能一日停頓况畝捐原爲謀教育之普及他日教育普及之後需費浩繁不有基金款將安出若以其他事業目教育則誤矣錫箔捐一項按照省定用途以七成半充農民教育館經費其餘則充改進圖書及師範學校購置圖書儀器之用每年約計二千四百元截至本年七月卅一日止共收二千餘元讀者欲知各項詳細數目請閱本刊經濟報告

……建築校舍……添置校具……

本年度建築初級小學校舍呈准動用畝捐者爲莊行小學初級部暨齊賢橋東新市胡油車陶宅久茂村漁洋棚等各初小除久茂村漁洋棚兩校因瑣境減征畝捐致劃充建造初小校舍經費部分無款可撥尙未與王外餘均于本年度先後竣工齊賢橋初小建築經費因限于畝捐之支配原定動用畝捐一千六百元以建市鎮校舍本覺不敷特由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于其他教育經費項下酌撥三百元該地士紳錢仲賢張功文高史君尤斗山等爲壯觀瞻起見將禮堂加大做水門汀月台並收買所佔民田不敷築百元之譜由錢紳等分別勸募籌整除張高二紳已各自捐款一百元外餘由錢張二紳墊付以免他處援例請求撥款致行政方面日後有難以應付之虞諸君子明白事理熱心教育深可感也莊行小學之建築初級校舍九間經費完全由局呈准動用畝捐計銀三千一百六十八元其餘圍牆雨中操場橋梁等之建築張前校長計劃宏遠所需甚巨並知局方既撥該校校舍建築費勢不能同時再撥巨款以與他項工程故自任勸募以完成其碩畫未募捐而先築圍牆之一部用款四百餘元經張陳二任勸募迄今年餘僅募得款三百餘元由張前校長墊付尙未歸還者計約百元若即由局撥給則日後各校相率效尤全縣教育經費之虞出難以預算于教育前途危險殊甚此須待十八年秋季教育行政委員會詳加討論議定辦法務使各校不再有此現象各校添置課桌椅等具凡於上年度第二學期及本年度第一學期由局置備發給者均詳十六年度本刊『接辦本邑教育經過情形』篇敘課桌椅一項而論已達六七百副而各校之請添置者仍絡繹不絕本局不得已復於本年度第二學期添置百數十副以資應用然於本學年結束之時又據三團四團管校長呈稱校內借用之課桌椅物主或欲取還物件或索租金故請添置撥用等情則下年度之添購校具事不容緩矣查此二年中添置課桌椅之原因爲歸還私有校具者居十之五爲舊校具損壞難以修理而須另製者十之三四其實以學生增多或校係創辦而須置備者僅十之二課桌椅雖不能充作別用借物固當歸還彼所以急於取回者意或有在若舊者破壞領取新製而不將破壞之件送局則舊者究竟尙堪修理與否局中難知真相尙可修而

不修似太糜費且蓄有者往往有不堪修理而可以拆改者以舊改新所費極省願各校長於此稍注意焉

……接收學田……

本邑學田多數已由本局接收十六年度本刊『接辦本邑教育經過情形』篇中言之甚詳本年度第二學期所接收者則僅陶宅義塾學田耳仁濟義塾學田雖由縣政府派員會同縣督學前往接收而原捐戶後裔避不見面彼所主張者無非謂由義塾改為私立學校願名思義已覺不合且該義塾果係私立其所有田產單據早應照章備案即收支賬目亦決非原捐戶後裔所應包辦

……創辦農民教育館……公共講演所……

農民智識缺乏亟應在此訓政時期加以訓練俾憲政開始之後即能行使民權此農民教育館之急須設立者一鄉村農民衆多彼之舉動於社會關係至大爲求鄉村社會之改進則對於農民應加以相當之指導此農民教育館之急須設立者二且我國農藝亟應改良而教導須有專職此農民教育館急須設立者三以故本局遵照中央大學規定款本年度所收錫箔捐籌設農民教育館於青村港以該館三元堂戲台及其兩廂分別翻造修理作爲館舍此項修理計支箔捐九百餘元開辦購置亦均由館長吳家麟趕辦預定本年八月十日開幕該館經費雖有確實來源然存款無多倘使各項事業同時開辦則開辦之費甚巨用人較多而經常之費亦須增加決非少數存款所能維持也是以該館應辦各項事業預定分三年辦全以免發生困難公共講演所則於本年春間就南橋祖師堂開辦

……獻捐性質與用途……餘款原因……準備金之不可無……擬建奉城小學……

觀於上述可知教育事業在在需款本邑教育經費稽諸歷年決算平均歲收不過五萬元之譜在舊松屬七縣之中教育經費之小以本邑爲最以故各校經費有每教室年僅六七十元者值此生計艱難力謀教育普及之時不特教師待遇應酌量增高即一

切教育事業亦宜待籌款舉辦不得已而帶征八分普教款捐然比他縣帶征普教款捐一角以上者相差尙多也普教款捐之性質爲補充與準備其支配方法爲義務教育占百分之七十擴充教育占百分之三十義務部分祇可用之於培養小學師資提高初小教師待遇建築初小校舍增設初小學校或學級以及其他類是者擴教部分則應用之於通俗(或民衆)教育館公共體育場民衆學校公共講演所書報社中心茶園民衆閱報處識字運動以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者其動用手續須由局造具各項事業動用款捐專冊(詳列該項事業預算等)呈請 中央大學准予動用經核准發給動支書始得動用否則亦須奉有 中央大學指用款捐之明令其所以限制如此嚴密者蓋恐各縣教育當局濫支此項經費以市恩或悉用之於補充而不顧應辦各事業之準備致需款之時無款可撥耳且各縣經費因無積儲每至秋間青黃不接往往重利借債以爲應付此亦省方所深慮者道既奉上級機關頒發動支款捐條例自應恪遵爲謀本邑教育基礎之穩固更不得不遵乃小學教師利己心切不知支配款捐之有種種限制而其所用途復甚廣動以上海之待遇爲比怨道加薪太寡者不乏其人甚至爲人利用不惜以教育事業爲犧牲品一若教薪之外毋須經費者然一方既希望大加教薪而一方又爭建校舍急求設備之完善思想矛盾竟如此至業戶方面對於款捐之帶征除少數場境蕩田業戶運動場場署減征外初無異言自小學教師對於加薪未能滿意極意動用款捐數之微小而問時公安建設力謀專業之擴充款無着落帶征一角五分之多黨部經費不敷亦有帶征之議於是士紳而業戶者遂疑教育經費積儲之多而有緩征或酌減普教款捐之意殊不知此二年中教育經費之所以有餘皆因辦理驗契而契附稅之歲收大增國軍北伐加征冬漕以五角留充地方經費而教育亦得年占三千至五千元之數合兩項計之年約七八千元驗契有結束之時加漕亦非常久之策此種收入不能作爲經常歲收也彰彰甚明倘禍爲永久可餘之款而減收款捐則他日此二項歲收停止之時教費將如何補救况停止之期即在目前乎以言款捐則限制甚嚴已如上述擴教部分雖可有餘然省方急急以造就民衆教育勞農教育各項人才以補充學校教育之不足而謀教育之普及則需款之時爲期不遠即使呈請暫爲移用決難遽准未准而移用不特應

負賠償之責抑且涉於刑事道固無此賠償之力恐後之爲教育局長者亦難負此重責也至於義教部分本已無款可餘即或有餘無非因各校學生到數不齊或辦理不善而中途停止等情臨時酌減支出未可遽認爲餘款此種支賸之款爲數甚微自當積存以待他年學校數學級數增加歲入不敷歲出時應急之需且此項餘款之細微亦不能成爲減征畝捐之理由也總之萬事須有準備金臨時籌措困難而未必有效人民捐輸以爲數特巨而更感痛苦若因噎廢食又豈爲政之道哉且本局所賸之款合二年計之僅二萬數千元奉城小學校舍破壞不堪危險異常早有添建翻造之議以無款未能實行直至本年度結束時始行批准勸工需款六千餘元在十六年度餘款項下開支若再不辦則一旦危險發生誰尸其咎是上述二萬數千元中又須除去此數則所賸不過二萬元十八年度開始之後同上年上忙未征起之前種種開支均恃此款以爲周轉則此款也可視爲不需要之餘款乎

……結論……

道也不才承乏本邑教育二年於茲適水行舟礙有成楫惟自問整理教育法令與天良並重支配經費事業與生活兼顧然成派別之見者或利用被裁人員或煽惑淺見之士致種種無理要求日必數起要求不遂便成纏寢倘使准彼所請本邑教育即可破產敷衍既不合黨治精神亦非道之素願終年應付太費精神是以再四乞辭以卸仔肩惟盼小學教師知年來制度已改經濟稽核委員會早經成立遵照省令按月報銷以備稽核教育前途不勝幸甚

奉賢阮志道述於縣教育局十八，八，七。



公

續

● 一關於總務者

●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

● 動用畝捐應編冊專報由（十七年八月三日）

爲令遵事查履行普及教育事屬要政必須審慎辦理以求實效前以各縣畝捐急待定案故將所擬計劃暫予批准以便確定款源不致隨時拮据所以謀推行普及教育之便利也現在各縣畝捐多數已開征而各縣由實際籌備所得之具體計劃迄未呈報擬將舊有普及款移作他用擬以新征畝捐抵補甚至逕以新征畝捐任意挪用或多增教員俸給求快一時或濫設他項事業不問功效者反紛紛興起似此措置無方漫無標準實失本大學增加畝捐籌備普及之本旨爲劃切申令所有各縣畝捐自十七年上忙起征得經費中義務教育應占七成及民衆教育應占三成均應由各該縣縣長教育局長會同分別存儲信用昭著之銀行或殷實商家生息負責保管並呈報備案待本大學指導各縣作籌備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之基本工作於工作分別完成之後再行候令分別動用在未經令准動用之前不得移挪或抵借所有十七年度預算均應依照上年度編訂凡萬不得已必待動用畝捐一部分之事件非經分別各列專冊專案呈請動用奉經核准者外分文不得動用各縣縣長局長倘敢故違妄用定當澈究以重公令而維要政除分令外仰該局長遵照切切此令

● 不合格教員應一律遵章試驗檢定由 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爲訓令事查本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爲整理師資之重要工作關係義務教育之進展至爲重大業經一再通令曉諭在案現在各地不合格教員尙有不聞賾檢定之真意者或表示反對或意存觀望殊與本大學行政方針有所違背該局長應再將試驗檢定之意義劃切曉示並通告該縣應行受試驗檢定者一律遵章報名如有始終不悟抗不應試者決即嚴行取締仰即遵照辦理

并轉飭該縣不合格教員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普教畝捐奉省政府令行啟征由 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爲令知事案查該縣普教畝捐於十七年上忙起每田一畝以八分起征頃准財政廳函開奉賢縣普教畝捐已奉省政府令行到廳並經轉飭啓征在案等因除令行該縣縣長外合亟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令知普教畝捐保管及動用辦法由 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爲令行事查本省舉辦地方教育數十年而效果未能顯見者其最大原因厥有二端溯自前清末葉有士之士激於救國熱忱創辦學校經濟雖窘氣象猶佳逮及民國初年則各縣地方啓征附稅教育經費驟形增加但主持非人支配失當不問人材當否濫設事業以逞能有不顧大局利害結引朋黨以分肥有之形勢既成積習愈深後有賢者挽救無從故當此經濟發展之時切不宜憚於人情之難却率作濫施之嘗試積前途難拔之障礙貽來茲無盡之隱憂此普及教育畝捐之不得不妥善保管審慎動支者一也欲謀教育上之建設當先確知其所應建設之事務攷其所以建設之道務求創設事業有通盤之籌劃使用經費得最高之效率支配人才依確切之標準方足以革已往教育之積弊而開百年樹人之始基今者以言維持則學校教育爲土豪劣紳所把持兒童受業並無優良成績之表示社會教育機關亦多蛛網塵封毫無生氣當事者月領薪金無所事事至於地方有志之士埋首鄉曲日事艱苦確能安分任職不事旁騖者亦所在多有凡此或宜懲處或宜獎進在待遇標準未定成績攷核未行以前自不應良莠莫分一律濫加預算以言推廣則義務教育之學齡始期在學年限強迫與否等根本問題現在法令尙未頒行頗有審慎規定之必要至於民衆教育之範圍如何事業如何均待創作實驗期收良效上列諸端除由各該教育局分別詳訂實施方案專呈核准施行者外均應留候本大學頒發具體方案以便按序進行須知目下所得之畝捐盡爲農民之血汗斷難容縣自爲政草率濫支以致日後應興事業轉無發展之資此普及教育畝捐之不得不妥善保管審慎動支者二也卽此二端可概一切所有

各縣普及教育款捐征起之款自應由各該縣縣長教育局長切實遵照所頒保管及動用辦法會同妥善保管以重公帑而資款
或除分令外合仰該局長遵照切切此令

計附 普及教育款捐保管及動用辦法

●各縣普及教育款捐保管及動用辦法

- 一、普及教育款捐應專款存儲不得移用或抵借他款
- 二、普及教育款捐內義務教育所占七成及民衆教育所占三成應各分別專款存儲不得互相牽混
- 三、普及教育款捐由縣政府隨忙或隨糧加征每日由教育局派員到糧將征起之數按照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各自應占成數分別記入普及教育款捐收數一覽表內
- 四、普及教育款捐收數一覽表格式(表從略)
- 五、每經小計一次即由縣政府會同教育局負責儲存銀行或殷實可靠之錢莊其摺據應由教育局妥慎保管
- 六、每經月計一次即由教育局備文請縣政府加蓋印信將收數一覽表呈報本大學備核呈報之期不得遲於月終後三日
- 七、儲存機關以信用所著之銀行爲原則附近尚無銀行之縣分始得分存殷實可靠之錢莊
- 八、教育局動用普及教育款捐舉辦各事應先行各別編造計劃及預算專案呈請本大學核准後發給准予動支書以憑開具支取書加蓋局印並持請縣長核對明白後會蓋縣印連同摺據向儲存機關支取
- 九、准予動支書及支取書格式(表從略)

十、經本大學核准動用之款捐除以准予動支書之一聯通知局長外同時並以一聯通知縣長以憑核對

十一、教育局每月應將存入及提出之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專款分別造表連同收款一覽表會縣呈報備核(表從略)

十二、縣長教育局長如有違反本辦法者一經查明應予最嚴厲之懲處其擅自動用之款應完全由該縣長或局長私人負責

●單級學校黨義教師可暫緩檢定由 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爲通令事准本大學區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公函轉奉

中央訓練部指令第一號內開凡單級小學若僅校長一人而兼任訓育及教授黨義職務者其人既非本黨黨員同時又難覓適當人選接替可暫緩受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檢定得繼續其職務等因奉此特轉請通知各校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分別轉行一體遵照此令

爲令知動用十七年度普教款捐義教專款注意各點由 十七年九月廿一日

爲令行事案查各縣教育局呈請動用十七年度普教款捐義教專款者已陸續前來但與前頒各令往往不合指令重造殊費周折茲特訂定動用義教專款之注意點八條合亟令發遵照切切此令

附十七年度以內請求動用普教款捐義教專款之注意各點

- 一、凡各縣十七年度以內新增義教專款（指自十七年上忙起至十七年下忙止帶征之義校專款而言十八年上忙帶征之款應列作十八年度收入）迭經令飭保管在案自應一律存儲但有萬不得已情形之各縣在不危及經濟基礎範圍以內亦准依據統計結果需要實況擬訂公允標準切要辦法編造詳細預算專冊呈經核准後酌予動支惟不得與舊有經費混同支配其範圍如左

（甲）屬於整理舊有義教事業者（包括經隨各費而言）

- （一）整頓原有縣立師範者應附呈縣師現況一覽表縣師原來經費一覽表縣師整頓計劃大綱請求新增經費預算冊等件

(二) 整頓原有初級小學者應附呈原有義務經費分配一覽表(前已令發已報者除外)初小教師加薪標準初小設備標準初小雜支標準請求新增經費預算冊等件

以上各事均指爲不添設之學校請求勸支義務專款爲整理費時而言其預算冊之編造方法屬於縣師者應分經臨兩門各開各項均應開列請增款類(指原支額數以外請增之數而言)因原支額數應仍就舊有義務經費項下支撥也(請增緣由並附載原支額數以資查考屬於初小者應將各校經常門分薪工雜支兩大類(細目自定)開編一冊每項應列請增額數等與前例同各校臨時門分建築設備兩大類另列一冊各冊之末均列總數

(乙) 屬於推廣義務教育事業者(包括經臨各費而言)

(一) 添設縣師或縣師添級者 (二) 添設初小或初小添級者

以上各事原有其校而添級者同列一冊新設之校同列一冊編造之法查照甲款各項辦理
以上各款對於完全小學之初級部亦適用之但須將初級部之預算獨立編造以防高級部使用義務教育專款

(丙) 屬於行政指導研究者

一、行政費 指爲籌備義務教育專用之費而言應另造詳細專冊不得雜提若干納入舊有行政費中牽混支用

二、指導研究費 指導爲初小而設之事業而言此外不得混入

以上兩項其總數最多不得逾已經核准於新增義務教育專款項下支總數百分之七

二、凡無動產的教育基金之縣及雖有動產的教育基金而其可以供義務教育活動用之類數不及十六年度義務教育事業支出總額之縣在十七年度以內其普教款捐義教項下應行保存之實數除預留基金二成外至少尚須留出預計於十八年度義務教育事業範圍發展後滾收各月應行墊支之數

三、凡在不違前條範圍以內新增義教專款不及舊有義教經費總額之縣本年度內請求動用新增義教專款之總額十分之四其新增義教專款等於或超過舊有義教經費總額之縣本年度內請求動用新增義教專款之總額得至舊有義教經費總額十分之四

四、凡舊有義務教育經費分配一覽表未呈報者不得呈請動支款項增加教師待遇或提高舊有義務教育事業之支出標準

五、凡教員登記手續未畢各項資格教員一覽表未呈報者不得呈請動支款項增校或添級

六、凡增加初小教師待遇其原有薪金每月每人平均所得已過本地學校中一人包飯價三倍以上之縣十七年內非新增義教專款已起過舊有義教經費總額者暫不加薪其每月待遇平均未過本地學校中一人包飯價二倍者如新增義教專款總數已起過舊有義教經費總額五分之三者得酌量增加原薪平均數之一或至五成其待遇平均不及本地學校中一人包飯價者准特請以新增款項增加薪至可以維持個人最低生活之所需爲止但素無成績之學校應即停辦教師之程度低劣者應即撤換已收學費而不據實報銷者及仍然竊收學捐者俱應除外

七、請動用新增義教專款以培植師資爲首整理舊有事業之推次廣事業又次之

八、非另有特別情形呈經特准變通者外如不照以上所定各節辦理但作抽象的請求者概不准行其不奉核准而動用之款查照前頒普及教育款項保管及動用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切實執行

●爲令知從速編製預算由 十七年十月

爲令遵事查本大學區各縣編製教育預算暫行規程早經令行公布並製定表冊格式頒發各縣飭於八月十日以前將十七年度預算編定呈候核奪施行在案現在學年開始已逾兩月而各縣教育預算尙多未據呈報前來各該局長須知經費爲事業之母若不於學年之始詳審經費之多寡權衡事業之緩急通盤籌畫精密支配則難免輕重倒置虛糜款項事業固有偏頗發展

之弊經費更有入不敷出之慮查十六年度改革伊始各縣教育經費多有未定預算者或雖定預算而不嚴格遵守任意支用者卒致虧欠鉅額無法彌補前車殷鑒不遠覆轍豈可再蹈各該局長應迅速遵照前頒規程及表冊格式從速編製預算呈候核奪施行凡未經列入預算或未經專案呈請本大學核准者任何經費一概不得動用仰各遵照此令

中央大學區各縣編製教育預算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縣教育經費實行獨立教育預算劃出地方預算範圍以外另行編列其地方經費內有向為補助教育之類仍應繼續列入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編製教育預算應就各項教育專款實收範圍以內審慎支配務求收支適合

第三條 各縣教育經費應由教育局按照本條例編製預算呈經本大學核准後始得動用其預算一時不能成立者暫照上年度預算支用

第四條 各縣教育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通知所屬各教育機關編製下年度預算

第五條 各縣教育局機關接到教育局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按照教育局所訂各該機關預算標準分別編製收入經常臨時各預算送局彙核

第六條 各縣教育局彙齊所屬各教育機關預算應即分別審核於一個月內編成收入經常臨時各總冊

第七條 各縣教育局編成預算總冊應先提交教育局行政委員會審議再行呈請中央大學核准施行並令縣備案

第八條 各縣教育經費預算冊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經費預算總冊表式從略

奉賢縣教育年刊

● 爲令知錫箔特稅動用辦法由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爲令遵事查江浙箔類特稅項下蘇省地方教育經費按年應得十五萬元前據江蘇縣教育錫箔捐運動委員會代表上海縣教育局長潘質書等呈請酌撥箔類特稅以充地方教育經費當經本大學轉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奉指令准以江蘇地方所得分撥江蘇各縣在案旋經迭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函以此案前准江蘇省政府函轉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函依照江蘇財政廳呈省原文擬定即就此款內按年撥發宜興中學經費銀二千元緣據宜興中學校董會呈稱宜興中學經費前在箔類稅捐項下帶收附捐年共計二千元曾經呈奉省廳批准有案現在箔類改徵特稅宜興中學原案所收箔稅附捐即在此數之內懇請照撥以維學校等情業由該中學呈奉江蘇財政廳批示應即在前款內照數撥發等語自應准予照辦等由函知到校復經本大學以宜興中學年撥二千元一案既經

部省各機關核准於前應准照辦函復去後一面仍迭次函達

財政部請將本年九月份起每月一萬二千五百元由部飭局按月逕解本大學核收以便酌量分配逕同宜興中學之年額二千元分撥各縣應用其八月份以前之稅款存部者計有七萬五千元亦經迭次函部催發各在案自應按照定案由本大學酌量情形確定辦法分別支配茲經本大學規定錫箔特稅動用辦法七條除分令外合亟印發該項箔稅動用辦法令仰該局長遵照擬定具體辦法呈候核奪飭遵是爲至要此令

中央大學區箔類特稅動用辦法

- 一、此項稅款年額十五萬元由本大學按月逕向財政部劃收分發宜興中學及各縣教育局實行監督支配之權
- 二、此項稅款依省政府及財政部批准原案每年於全額中提撥二千元專充宜興中學基金

三、此項稅款每年以十四萬八千元平均分配六十一縣教育局支配

四、各縣教育局所得稅款應以百分之七十五用作擴充教育部分農民教育館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用作學校教育部分改進

師資獎勵研究經費

五、各縣依照前列指定事項動用此項稅款時應先擬具詳細辦法及預算呈候核准方許開支

六、各縣未經呈准即行動用或變更規定移用此項稅款者應由各局長私人負責償還

七、各縣按月領款手續另訂之

●爲令知檢定黨義教師補充辦法由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爲通令事案准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二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查中央頒令舉行檢定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以來各縣市黨部紛紛轉請本部對於縣市指導委員或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免受檢定得充任黨義教師等情殊有未合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明白規定新於被檢者之資格除爲本黨黨員外尚須合於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員資格前爲被檢者之根本條件後爲被檢者能否發揮良好教育效率之測度二者相輔而行不可或缺凡縣市指導委員或黨義教師檢定委員若不合於第二項所定資格即非完善之黨義教師 中央爲慎重黨義教育起見對於受檢資格既有一二兩項之規定而於中小學校之黨義教師復以檢定合格爲原則各縣市指導委員或檢定委員欲充任黨義教師者自應先受各上級檢定委員會之檢定事理顯然何須贅瀆又查此次各省檢定結果類以應檢者過少若於師資不敷分配在此改進創始之時要在主其事者持以夜數因時利導施以適宜之補救本部有鑒於此特暫定補充辦法五項

一、黨部工作人員願充黨義教師者經正式手續檢定合格後即由教育行政機關或黨部訓練部長核請教育當局派往需要之學校充任黨義教師

二、由各級黨部勸導本黨黨員來會檢定

三、全省通盤分配不足時於可能範圍中向隣省聘任

四、各省黨部應從速催促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遵照中央頒布之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切實施行俾得逐年增

加黨義教育之師資

五、籌劃添設黨義教師訓練機關一俟中央決定後即行辦理以上各項除分別令知外合行令仰該部切實遵行並轉令所屬

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仰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悉爲荷等由准此當查暫定補充辦法第一項條文僅有黨部工作人員字樣而於是否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員資格一節未經明文規定或恐各地發生誤會認爲與前項條例第四條規定有相抵觸函請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呈解釋俾資遵循去後茲准函復內開案准函囑轉呈

中央訓練部解釋關於檢定黨義教師暫定補充辦法第一項當備呈 中央訓練部咨奉 中央訓練部指令第七八號內開呈

悉本部第二十二號通令檢定黨義教師暫定補充辦法第一項條文對於黨部工作人員願充黨義教師者規定須「經正式檢定合格」所謂「正式手續」自係指「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之規定而言與該項條例第四條并無抵觸仰即函轉知悉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爲確定農業經費並將留縣加漕以十一成分配由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令行事業准省政府公函開案照省政府第一六一一次委員會議討論第六項何委員兼農廳廳長王書提議擬請確定各縣農業經費案當經決議(一)各縣原有農林經費不得挪作別用(二)留縣加漕以十一成分配除一成仍作縣準備金外其餘十成

農業與建設教育內務均分各占四分之一等因除分令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查留縣加漕各項支配成數比較十六年業經議決變更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編列預算並向財務局撥用毋任短欠切切此令

●場境普教育畝捐每忙每兩均應帶征一元零二分二釐以維教育由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爲令知事案准松江運副使署函開接准貴大學陷日代電祇悉一是青村場帶征教育經費前經通盤籌核不得准其照成案辦理情形已於敕署第三四七號函內詳叙在案且照此計算每忙每兩帶征五角一分六厘該場農民代表陸炳生等尙以秋收荒歉民力凋敝呈部請予免帶下忙教育經費奉財政部交由鹽務署行查內開以田賦附捐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超過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等辦法前經財政部通行有案茲據該代表等呈稱青村場署帶征超過正稅究竟與部章有無抵觸飭即查明議復等因到署經敕署查得青村場本年上忙計帶征普及教育費每兩洋五角一分六厘又積穀捐每兩洋六角四分五厘又警察經費每兩洋一角二分九厘又公安隊經費每兩洋二角五分八厘統計每兩帶征附捐總額已達一元五角四分八厘業已超過每兩正稅一元五角之數若照阮教育局長呈請每兩帶征普及費一元三分二厘實覺超越更鉅與部章抵觸更甚非但一般納稅人民勢更振振有詞尤虞呈報部署上干駁飭至場境田畝分忙帶征自屬一田之賦分作兩忙完納所云納上忙者不納下忙納下忙者不納上忙又恐係屬傳聞之誤緣准因合再函復即希貴大學查照轉令是所盼企等因准此除函復查青村場帶征普及費畝捐向例縣境每畝帶征一分則場境每兩帶征一角二分九厘普及費畝捐一律以每畝八分起征場境每兩應帶八個一角二分九厘即一元零三分二厘方合八分之數所云分忙帶征乃一田之賦分作兩忙完納並非一田而納兩忙是以每忙每兩均應帶征一元零三分二厘其理甚明就事實言該場年征忙銀約九千餘兩每兩

帶征一元零三分二厘共應征銀九千餘元若照該場知事之計算每忙每兩征銀五角一分六厘則年祇征銀四千餘元相差半數尤爲明證該場知事計算差誤殊爲粗率應請貴署卽行令飭糾正以重徵款而符通案至附捐超過正稅一節各縣皆有此情形非獨該場如是若夫則減則不惟普及教育無望其他藉附稅而維持之事業均將停頓所有超過稅款在未有相當收入抵補以前實無削減之理况灶田出產並不遜於民田場境與縣境同樣推廣教育場境完納教育徵捐之義務自不應輕於輕境線上各端場境普徵款每忙每兩均應帶征一元零三分二厘以維徵款准函前因除令知該縣教育局外相應函復請卽令飭各村袁浦兩場遵照辦理並盼見復爲荷等語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十八年二月一日由局轉青袁兩場)

●檢定小學教員錄取各員應督促服務未經錄取各員由各縣教育局自行

訓練由 十八年一月廿六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大專辦理本省小學教員檢定計分二十區舉行其第七區考試成績茲經詳細評閱檢定計錄取初級小學正教員汪士秀等四十七人小學校專科教員盛禮等三人凡經錄取各員應繳納許可狀費一元二寸半身相片兩張仰速分別通知并呈來校以便卽發許可狀又錄取各員如爲現任之教員應卽督促努力服務倘尙無相當位置者應設法予以服務之機會至於未經錄取各員按照定章須由各縣教育局自應設法訓練其訓練辦法業經公布在案所有第七區錄取各員姓名除登報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第七區檢定小學教師本縣錄取之初小正教員計六人

王家棟 顧祖良 馮益之 王一莘 李靜儀 顧文蔚

●錫箔捐項下一成之支配辦法由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爲令行事案查本大學前頒發中央大學區錫箔類特稅動用辦法第四條規定各縣教育局所得稅款應以百分之二十五用作學校教育部分改選師資獎勵研究查是項稅款總數年計三七〇〇元每縣每年應得六〇六・五五七元急應按照前項規定用途以便動用茲訂定動用辦法六條通令各縣教育局遵照辦理再此項辦法規定自十八年一月起實行而錫箔捐自十七年三月發放是在本辦法實行前已備有三〇八三三・三三元計每縣應得五〇五・四六四元亦一併指定按照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動用辦法一份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將各該縣之動用辦法確定呈報備核此令

各縣錫箔捐項下獎勵研究改進師資經費動用辦法

- 一、 本辦法依據中央大學區錫箔捐特稅動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經費總數年計三七〇〇元月計三八三・三三三元每縣總數年計六〇六・五五七元月計五〇・五四六元
- 三、 各縣每年應得之六〇六・五五七元規定動用辦法如左
 - (一) 每年繳納中央大學區地方教育分區研究委員會常年會費四十元
 - (二) 分區研究委員會縣分會每年補助經費規定六十元
 - (三) 凡各縣設有縣師或縣中附設師範科者除(一)(二)兩項經費外餘悉作縣師或師範科已確定經臨預算外之擴充圖書儀器及校具各項設備用途
 - (四) 凡未設縣師或師範科之各縣如欲動用本項經費者應參照左列各用途專案呈請本大學核准動支

【I】 成績優良教師著作獎金

【II】 專題研究徵文獎金

【III】 購置教師研究書報

奉賢縣教育年刊

〔四〕 編印教師研究用之教育研究(如教法試驗或地方教材等)報告或專刊

〔五〕 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補助金

〔六〕 在職教師參觀費補助金

四、 凡未經核准用途之經費其領後應專款存儲已經核准動支之經費不得中途變更並不得移充他項用途

五、 已動用之經費於動用後應將詳細開支呈報備核每三個月呈報一次

六、 本辦法自十八年一月起實行

縣政府訓令

● 爲場境畝捐經地方會議議決於十八年下忙補征由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爲令知事本月十六日第二次地方會議議案第二十五項該局提議場境短征十七年普教畝捐應速補征以資應用案經議決於十八年下忙補征等由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縣長 洪本立

● 爲舉行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由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訓令第四五〇七號內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三八九八號訓令內開准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敵部前奉中央訓練部訓令迅速舉行全省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等因奉此除省屬各機關業已由敵部分別測驗完竣惟查各縣政軍警各機關多未組織黨義研究會驟行測驗成績必多不良

用特函請貴府尅日轉飭所屬各縣政府即行組織黨義研究會并加緊研究啟部爲獲良滿結果起見特展緩兩星期後再派員分在各縣測驗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由經委員會第二二次會議議決(一)各縣測驗期一月(二)縣長爲各縣高毅長官依據研究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不在測驗範圍內等因除函復外台行令仰該廳長迅即轉飭各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黨義研究條例前經轉發在卷今既准縣黨部重送前來復奉

民政廳令示測驗之期自應認真遵辦不可或忽務須依照條例分期研究以期洞澈精微而深入其堂與研究之所得不惟增益各個人之學識且能憑公務員之地位發揮其作用以貢獻於社會而不愧於公務員卽黨員之名義府屬各局職員對於黨義之研究升堂入室者固不乏其人惟涉皮毛者亦所在多有夫以三民主義之精深學博浩渺無涯薰沐既淺固宜努力以追求淬礪雖深亦未可矜然以自滿是以無論其心得之淺深均有加緊鑽研之必要而無待夫督促者也矧上令恭嚴測期密邇尤應從速進行以重功令除分行外合再抄發條例令仰該局長尅日遵照辦理以備測驗毋稍疎懈是要此令

●爲調任縣督學爲擴充教育課主任並另薦督學請委任由 十七年八月

呈爲縣督學另有任用特推薦繼任人員請賜 核委事竊查本邑縣督學前蒙委任裴源深接充在案茲因另有任用所有縣督學一席擬推薦合格人員以資接替查有江蘇第二師範本科畢業生徐介曾任無錫華氏私立學校及上海市立時化學校主任教員已達十年學識經驗俱屬豐富去年聘爲職局教育行政委員亦多贊助以之繼任縣督學職務定能勝任又查擴充教育至爲重要職局前因經費支絀所有擴充教育課主任職務暫由局長兼任自八分廠捐開徵後經費較爲充裕對於擴充教育自應積極進行查原任縣督學裴源深出外視察學校曾周歷全縣於地方情形社會生活較爲熟悉擬改任爲職局擴充教育課主任以專職守而策進行局長爲事擇人特具情推薦除將履歷抄粘外理合呈請 鈞長准予核委實爲公便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附指令 八月八日

呈及履歷均悉據呈調任縣督學裴源深爲擴充教育課主任應予照准所有縣督學遺缺查徐介資格尙合准予委任接充委任
卽隨發仰卽查收轉給並令該督學卽日就職呈報備案履歷存此令

●呈爲呈保成績優良會受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抄附名單及成績請延求

長有效期間准予分別審查出 十七年八月

呈爲呈保成績優良會受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特抄附名單及成績請求延長有效期間准予分別審查事竊查奉頒檢定小學
教員暫行規程第十八條但書之規定凡在檢定有效期間教學成績特別優良者得由教育局長切實呈保酌量增加有效期限
等語茲查有會受檢定合格之小學校長教員朱祖燾等十三人担任教務已歷多年曾經前省縣視學或縣督學視察報告均認
爲成績優良有評語可證經局長附加審查該員等任有效期內教學成績確有可觀所有從前頒發之檢定教員許可狀亦經局
長負責查驗雖已滿有效期間似與奉頒暫行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無不合爲敢抄具名單並履歷屆省縣視學及縣督學優
良評語呈請分別審查俾得延長有效期限並乞 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奉賢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附指令 八月廿三日奉到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單所列各員成績尙屬優良應予朱祖燾李益春徐之望羅濟袁大南五員各延長有效期間一年所有
陶家驊翟德培楊崇俊吳士助張封顯張幾莫致章徐繼賢八員除三民主義國語算術教育原理外餘均准予免去試驗可也仰
卽分別轉飭知照附單存此令

●呈保陶家麟成績優良請求延長有效期間由 十七年八月廿五

呈為呈保小學校長陶家麟成績確係優良續請延長有效期間仰祈迅予核示事竊職局前將成績優良之各教員抄附名單及履歷評語請求延長有效期間旋奉指令內開朱祖熹等五員准延長有效期間各一年所有陶家麟等八員除三民主義國語算術教育原理外餘均准予免去試驗此令等因奉此局長查陶家麟一員曾於民國八年檢定為國民校正教員教學成績確係優良有歷屆評語可證且該員在檢定有效期間內曾於十年夏季在東南大學南京高師合辦之暑期學校修業期滿給予及格證書業經該員將此項證書補送到局核與檢定小學教員暫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亦屬相符為特補抄該員歷屆視學優良評語並附送暑期學校證書一紙伏乞 鈞會查核准予延長有效期間一年以資鼓勵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附指令 八月廿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呈保小學校長陶家麟成績優良并附視學評語及證書各一紙請求延長有效期間等情據此與本大學區檢定規程尚無不合應即准予延長有效期間一年仰即轉飭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為呈報檢定黨義教師檢定查員會成立情形由 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呈為呈報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成立情形特抄附委員名單及通告仰祈鑒核備案事奉 鈞令第一二四四號內開頃准省黨部指導委員會轉送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條例及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前來除分別照辦及分行外合行抄件令仰該局長遵照組織通則分別組織檢定委員會實行檢定毋稍玩忽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查此令等因並附發檢定條例及組織通則各一份到局奉此查檢定黨義教師一案職局自接本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公函並抄送 省黨部指

導委員會通令到局當即遵照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與縣黨部訓練部共同籌備推定委員六人已於本月二十二日將委員會組織就緒並將試驗日期及檢定手續通告應受檢定各教師分別查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將辦理情形再行呈報外與合抄附委員會名單及通告各一份呈請 鈞長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校長張

縣教育局長阮志道

●附指令 九月廿四日

據呈已悉附件存此令

●爲呈請動用八分畝捐特造送動用畝捐預算冊及各種義教計劃並預算

專冊仰祈核准施行由 十七年九月廿四日

呈爲呈請動用八分畝捐特造送動用畝捐總預算冊及各種義教計劃並預算專冊仰社核准施行事竊查本邑帶征之八分普教畝捐自奉 令不准擅自動用後業經專款存儲在案茲查十七年度關於義務教育亟待進行者如辦理鄉村師範建築小學校舍提高教師待遇等均屬刻不容緩非動用八分畝捐不可爰遵照奉頒之各縣普及教育畝捐助用辦法第八項之規定將各種實施計劃及動用數目造就專冊分別呈核計建築師範校舍項下應動支銀三千八百六十九元七角三分九厘師範常費項下動支銀三千六百元建築初小校舍項下動支銀一萬三千零四十三元提高少學教師待遇項下動支銀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六元總共動支義教畝捐合計銀三萬五千三百七十八元七角三分九厘業經局長於本月二十三日將各種預算專冊提交教育行政委員會核議通過總期款不虛糜事歸實際以副 鈞長勵行普教之盛意除將擴充教育項下動支畝捐專冊另行呈核外理合附呈動用畝捐總預算冊及各種義教計劃並預算

專冊呈請

鈞長鑒核准予發給勸支書以便提取而策進行實深公全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 附 指 令 十一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添設縣立師範建築費需銀三八六九·七三九元經常費需銀三六〇〇元建築初小校舍需銀一三〇四三元提高小學教師待遇需銀一四八六六元共需銀三五三七八·七三九元均請在普及教育勸捐義教專款項下勸支核與規定辦法尚無不合應即照准填發勸支書除將勸支書之甲聯發給該縣縣長外合將乙聯檢發以憑核對勸支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 呈報教育行政委員會秋季常會議決各案祈鑒核施行由 十七年九月廿九日

呈爲早報教育行政委員會秋季常會議決各案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職局遵照奉頒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於九月二十三日召集本學期第一次常會是日出席委員共計六人已逾法定人數當將提議事項分別討論經到會各員一致表決除將議決案抄附外理合呈請 鈞長鑒核施行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 指 令 十月十九日

呈暨議決案均悉查議決案中除十六年度教育費收支決算業據呈報應候另令遊辦十七年度教育費收支預算及動用八分前捐各種專冊莊行小學增撥建築費各案應俟專案呈報前來再行核辦外其餘各案應准分別施行仰即知照議決案存此令

●爲復仁濟義塾學田確非私有請再飭追由 十七年十月九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函第八六號內開案據私立仁濟小學校董戚爾壽等呈稱爲私立校產未便繳納滙陳詳情請求鑒核並賜函達教育局轉呈等由並附表一件到府據此查此案迭奉 中央大學令行到府節經轉飭該義塾經營員戚思誠限日移交在案據呈前因究竟是何情形相應照錄呈表函達貴局查照即希查明實情酌核辦理并見復爲荷等因奉此查此項學田前經職局查明實情並抄具仁濟校沿革概況呈由 鈞府備核在案該校校董戚爾壽等此次聲明各點以該校經濟上從來未與公家發生關係非如其他南樞義塾等年受公費補助者可比等語查該校經費雖由學租項下支給而歷任校長如黃式言趙夢蝶等均由教育行政機關委任足收該校確非純粹私立性質同是學田自應一律歸公原捐者之承繼人何得據爲私有是其聲明之第一點已難成立查前勸學所出版之教育彙刊及學事年報早將是項學田列入公產以內此種刊物各處分送殆遍想該校董等早經寓目此產如果屬於私有當時何不聲叙理由請求更正直至今日始行聲明顯見爲把持地步是其聲明之第二點亦難成立查該校組織之校董會所有校董如戚思誠王廷松蔣道讓諸人均已故世卽由伊子庶續校董名義是否合法始且勿論但事隔多年在今 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此種校董會非經依法改組斷難認爲有效况試校如果有改爲私立之可能自應遵照 大學院頒佈之私立中小學校立案條例造具表冊報由職局核轉迄今已逾立案期限（限本年八月一日以前見前江蘇大學第二六一號訓令）而該校董等並不來局聲請立案雖欲改爲私立亦爲功令所不許奉函前由職局於十月一日開局務會議當將此案交會該議會稱此項學田應再呈縣飭追等語爲特據情呈復伏乞

縣長迅予核辦實爲公便謹呈

奉賢縣縣長李

縣教育局長阮

●附指令 十月十三日

呈悉查該項義塾學田既經該局查明確非私有應准再飭戚爾壽等遵照移交可也此令

爲呈報補聘教育行政委員由 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呈爲遵令補報教育行政委員並抄附履歷仰祈 鑒核准予深聘事竊職局前查照教育行政委員會規程呈請聘任周贊倫等四人爲教育行政委員已奉 鈞長第四七一三號指令照准惟委員人數應爲單數迅再補報一人呈候核聘等由自應准令辦理茲查有現任奉賢西三鄉行政局長莊禮楷曾任縣教育局局長及縣立第四高小校校長對於教育行政素有經驗且當時辦理高小校務頗有成績核與教育行政委員會規程第三條規定聘任委員第三項之資格亦屬相符擬請添聘爲本會委員以資贊助又查聘任委員周國南因事務紛繁一再函請辭職職局亦未便強留該委員辭職後自應改聘一人以符單數（計當然委員六人聘任委員五人共十一人）查有現任民衆職業學校教員吳家麟前任本邑縣農會會長及縣立第一高小校教員等職對於教育夙具熱誠如第二區青村港初小校之創辦均由該員盡力贊助足徵其辦學已有成績攷查資格亦合於聘任委員第三項之規定倘聘爲委員定能勝任除將該員等履歷抄附外理合呈請 鈞長迅期核准以便聘任而策進行實深公企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 縣教員局局長阮志道

● 附指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員莊禮楷吳家麟履歷與規定教育行政委員資格尙屬相合應准聘任此令附件存

● 呈爲報告接收各義塾學田情形特開具清單仰祈鑒核備查由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爲報告接收各義塾學田情形特開具清單仰祈 鑒核備查事竊查地方教育公產自奉令應歸職局收管後曾開具本邑學田清單呈請令縣飭追早蒙指令照准一面由縣政府分別催繳在案現查此項學田已由經管人遵令繳局實行接收者計有莊

行義塾學田一百五十三畝零南梁義塾學田七十四石零阮巷義塾學田三十二石零崇正義塾學田五十五石零所有單據除莊行學田已將單據如數繳局外其餘或殘缺不全或無片紙繳到因事隔多年原經管人有已經故世者此項單據難保無隱匿散失之弊又仁濟義塾學田以原捐戶後裔據為私有所收租金擅自供給仁濟小學校經費並將學校改稱私立迄未交由職局接管究應如何辦理應請 核示除將清單抄附外理合據情呈報伏乞 鈞長鑒核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計開接收義塾學田清單

莊行義塾學田 共計一百五十三畝五分一釐六毫合租額一百八十八石二斗八升 隨交印單六十一紙舊租冊一本
南梁義塾學田 共計七十四石五斗七升 單據租冊均未交到
阮巷義塾學田 共計三十二石九斗 隨交單據五紙計田十四畝五分一釐五毫
崇正義塾學田 共計五十五石三斗 單據租冊均未交到

以上共計學田三百五十一石零五升

◎ 指 令 十八年一月六日

呈覽清單均悉查南梁阮巷崇正義塾各學田單據既不無隱匿失散之弊應即認真清查以重公產其仁濟小學改稱私立並未核准未便任聽捐戶後裔據仁濟義塾學田為私有仍應追究歸公仰即遵辦並報候察核清單存此令

● 呈報接收文廟田產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為報告接收文廟田產情形仰祈 鑒核備查事竊前奉 鈞令以祀孔典禮已廢所有孔廟田產應歸教育局收管移撥擴充教育經費等因當由 縣政府轉知孔教支會遵令辦理茲奉 縣政府訓令內開茲准孔教會會長函稱此項田產由故紳陳文

購捐置當時指定文廟歲修若撥充教育經費則滄海一粟教育未見擴充而歲修且將立廢仍請留作文廟歲修用費等語業經本政府函致孔教支會關於歲修問題擬令飭教育局於接管廟產內劃撥一部分另立賬冊專款存儲以備歲修之用去後復據該會長來函贊同並將租薄等途請核轉合將該會繳到租簿二冊期票六紙退票一紙認票五紙令發該局接收仰即查照分成儲款以備歲修此令等因奉此竊思孔雖經廢止文廟自應保存現文廟田產共計一百零三石已由職局接管(單契無)惟此項田租每年收數僅有二三百元以之撥充文廟歲修小修或尚有餘大修尙虞不足更無餘款移撥擴充教育茲由 縣政府定分成儲款辦法以備歲修事屬可行擬將此項田租八成歸文廟歲修二成歸擴教育庶文廟既可保存而擴充教育亦可稍沾餘潤但事關教育經費自應呈請備案以昭鄭重爲將接收文廟田產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 指 令 一月十九日

呈悉准予備查惟此二成田租撥作擴充教育何項用途仍仰呈明備核飭遵此令

● 爲仁濟義塾田迄未由捐戶後裔交出轉請改爲私立究應如何辦理祈核

示由 十八年一月九日

呈爲仁濟義塾學田迄未由捐戶後裔交出轉請改爲私立究應如何辦理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本邑各義塾學田已分別交由職局收管獨仁濟義塾學田雖蒙 令行縣政府嚴行飭追並未交出迭經職局據情呈報在案忽於上年十二月下旬據原捐戶後裔蔣文麟蔣文鶴王亞夫等以私立仁濟小學校董會名義呈報前來敘述該校開辦經過及組織情形附送教職員學生一

覽表經費預算書等到局請查照私立中小學校立案條例轉呈立案等語查仁濟學田當時既捐入義塾顯名思義其性質當然屬於公有且查民國十年奉賢縣公署舊卷會由原捐戶後裔戚思誠蔣道謙等訂有處理仁濟學校公產條例其第一條之規定本校田產原由各紳富捐助係為公有性質等語况當時先經縣署教育主任辦理是案者亦即將道謙其自認公有已屬可見乃自戚思誠蔣道謙王廷松相繼故世後今蔣道謙之子蔣文鶴王廷松之弟王亞夫意欲改為私立呈請備案已違背其先人之本意局長又查彼等年所收租金除開支該校經費外並無報銷所以前勸學所曾以該校公產久未清理弊叢叢生等語呈縣核辦前縣教育會亦備文向縣呈請整理各在案職局對於該校改為私立呈請備案本應徑予駁斥惟王亞夫意在利己堅決異常且恃有援助若經處分必致發生糾葛為特據情呈請 鈞長鑒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迅賜 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 附 指 令 十八年一月卅一日到

呈悉查仁濟義學學田既於民國十年由原捐戶後裔戚思誠蔣道謙等定為公有在案蔣文鶴王亞夫等自不能無端翻異認為私有應仍轉令全數交出歸公所有仁濟小學即由該局接收辦理其呈請備案一案并予批駁仰即知照此令

● 為呈報教育行政委員會常會議決案祈鑒核由 十八年一月

呈為呈報教育行政委員會冬季常會議決案仰祈 鑒核事竊職局遵照奉頒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於十八年一月二日召集冬季常會是日出席委員計有六人已逾法定人數當將提議事項分別討論經到會各員一致表決除將議決案抄附外理合呈請 鈞長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 附 指 令 一月廿六日奉到

呈暨議決案均悉查議決案中第一第五第六各案應分別專案呈核其餘各案准予施行仰即知照議決案存此令

遵令另選經濟稽核委員會委員一人祈鑒核由 十八年三月五日

呈爲遵 令另選經濟稽核委員會委員一人仰祈鑒核事竊查職局奉 令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業經定期成立並開具各委員清單呈請核示在案旋奉 指令第八三三號內開查核各委員尙屬合法應准備案惟教育局長應在迴避之例仰即另行選派呈報備查清單存此令等因奉此業經職局另行選派第四區教育委員黃式言爲經濟稽核委員會出席代表爲特具情呈報伏乞准予備查又查 縣政府前經派定黃俊歐陽球二人爲經濟稽核委員會委員自李縣長卸任後黃俊歐陽二人亦連帶辭職此項代表須由縣政府隨時選派勢難固定合併呈明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附 指 令 四月七日

呈悉應准備查此令

呈爲縣督學辭意堅決特推薦繼任人員請予核委由 十八年四月七日

呈爲縣督學辭意堅決特推薦繼任人員仰社 鑒賜核准事案據本縣縣督學徐介呈稱介前上辭呈實出誠意茲奉轉 中央大學院字第九八八號指令予以慰留良深感愧惟奉賢良上海毗連教職員俸給因教費多寡之不同未免相形見絀而本邑縣職員大半不問兩地教職員之學力如何工作如何兩地之教費狀況如何生活程度如何而祇知以加俸給相比擬平居本嫌待遇之菲薄又加之以不能立足於教育界而得志黨部者流從而鼓吹之誘掖之不遺餘力以致任意給假者有之令填各種表格延不填繳者有之稍加督促或制裁即目爲壓迫詈爲專制黨部提出黨權高於一切之招牌而爲無理之干涉甚至形諸公牘在

如此情勢之下整頓刷新方有不逮敷衍塞責責實難安與其坐糜巨俸不若讓諸賢能用特具呈再請辭職懇祈 鈞長即日轉呈中大迅賜核准並請同時另委賢能繼任分幸甚奉賢教育前途幸甚等情據此查徐縣督學一再堅請辭職自未便強留惟所遺縣督學一席亦未便久懸自應另推合格人員以資接替茲查有原任第三學區教育委員余義彰學識經驗均屬豐富資格亦屬相當以之繼任縣督學職務定能勝任除將該員履歷抄附外理合遵章推薦應請 鈞長察核准予委任藉資贊助而冀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院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附拮令 五月七日

呈悉據呈該縣督學徐介辭意堅決應予照准至所荐余義彰繼任一節審核資格尙合准予接充委任令隨發仰即查照轉給並令即日就職呈報備查此令履歷存

●爲仁濟義塾學田託詞請示迄未交出究應如何辦理由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呈爲仁濟義塾學田託詞請示迄未交出究應如何辦理仰祈 核示事竊查本邑仁濟義塾學田迭奉令飭收管因原經管人蔣文餘抗不移交當由職局一再呈請 縣政府嚴行催繳在案本月十一日奉 本縣縣政府令開前據該局長呈請催繳仁濟學田電據一案到府據此隨即飭本府政務警察朱煥章前往催繳去後茲據該政警回府呈資仁濟小學校尉文麟函開縣長鈞鑒頃奉命令一件內因催繳仁濟學田單據事敬悉文麟等非故意抗命遲不繳上實該項開墾早經文麟等向中大請示惟現未奉批示故今日奉到鈞令須再呈中大請批後呈覆統祈俯察爲禱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查教育局爲全縣教育總機關於教育範圍內一切事項及其經費自應統由該局管理支配據稱已呈請中央大學核示姑准暫候批示遵行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長第一八一號及四九七號指令已蒙令行縣政府勒限將公款交出其呈請備案

一節并予批駁在案。是此項學田斷不容原經管人任意把持諒邀。明鑒惟蔣文麟等對於此案會否逕向鈞長請示辦理一時殊難懸揣。如果已經請示自當暫候。令遵若借請示爲由向縣政府託詞延宕則若輩把持公產有意違抗更屬顯見。應請轉令本縣洪縣長將此項學田從嚴催繳以儆效尤而符法令爲特據情呈請。鈞長查該辦理迅予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校長張

照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 附 指 令 十八年五月九日

呈悉查蔣文麟並未具呈請示前來顯係託詞抗交仰候令行奉賢縣縣長從嚴催繳可也此令

● 呈爲場境帶征八分教育畝捐應維持定案實行補征特聲敘理由仰祈核

轉由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呈爲場境帶征八分教育畝捐應維持定案實行補征特聲敘理由仰祈 核轉事案奉 鈞令第五九一號內開透准松江運副署公函以青村場普教畝捐格於部令每兩祇能帶征五角一分六厘相應函復並希轉飭知照等因准此合亟抄錄原函及附件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查帶征普教畝捐一案前經局長分別會同鄧前縣長林吳兩前知事呈由 鈞長轉呈 江蘇省政府會議通過並經 財政廳及運副使署轉飭啓征所有青村等場啓征畝捐先後於十七年五月二十一等日奉 鈞長令知在案是八分普教畝捐案之確定爲時甚早按諸法令不溯既往之義則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財部所頒限制增加田賦辦法決不影響於同年五月間之定案惟青村陳知事對於按畝計算分忙帶征之區別未加研究每兩祇帶征教育畝捐五角一分六厘減少收數旋經職局函請補征而擁有多數蕩田之朱芭孫等乃援上述辦法率請減征以爲抵制職局於是呈請補救會奉 鈞長第六

二二號指令以米菴孫等所呈殊無理由已函請松江運副使令飭青袁兩場一律每忙每兩帶征銀一元零三分二厘以符通案各在案但鹽務署及運副使認爲與部令抵觸礙經場境各小學校校長呈請補征未蒙照准查閱 財部所頒辦法分正附捐稅總數不得超過田價百分之一及附捐稅總數不得超過正稅兩項可知超過正稅而未超過田價百分之一者不得謂爲不合法令且場境蕩田其收成既不亞於漕折兩田其面積更比漕折爲大而蕩田之價又平均每畝有自六七十元至八九十元者其正附捐稅總數每畝不過一角有奇僅占六百分之一之田價較之漕折兩田每畝六七角者納稅之輕相去不遠然則場境蕩田附捐稅雖已超過正稅捐稅總數尙遠不及田價百分之一超過云何哉若藉口與部令抵觸遽將負擔最輕豪劣爭購之蕩田附捐稅一律減收非特有礙事業之發展恐非 先總理整理田賦之本意且在教育畝捐呈准啓征之時附捐稅總數尙未超過正稅其後因他項附捐稅逐漸增加始超過正稅則應減者當不在定案在先之教育畝捐今乃特別減征豈教育事業非國家所應注重者耶況查此次列名向運副使署控告請求減征場境畝捐之米菴孫慶叢桂等均係擁有蕩田最多數之業戶其請求減征僅係一二人之私意無非希冀日已減輕納稅破壞教育在所不顧良堪浩歎是場境減征之教育畝捐應照定案補征又屬顯見又查財部自頒發魚電後局長於此次出席各縣教育局聯合會議曾於本月十日同往財部請願蒙賦稅司長等接見並聲明魚電爲防止以後各自征捐而發凡在十七年十月十二日以前各縣已經確定之畝捐決不能因財部限制增加田賦辦法而受影響等語是本邑帶征教育畝捐不論縣境場境均應根據定案辦理場境不遵會呈定案而減收減收之後又恐追究而藉口財部限制田賦辦法請求核減者自宜補征以符定案而維教政局長以場境教育應與縣境平均發展對於教費統一與待遇平等兩事不忍坐視破壞爲再具情呈請

鈞長鑒核迅予轉呈 財部將場境帶征之八分普教畝捐維持定案每兩各征銀一元零三分二厘並咨行 鹽務署及松江運副使轉飭青村袁浦兩場查照辦理否則場境教育局長無法維持教費統一必致破壞也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 附 指 令 五月九日

呈悉業已據情分別函請財政部松江運副使令飭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 呈報經濟稽核委員會簡則祈核准施行由 十八年四月四日

呈爲呈報經濟稽核委員會簡則仰祈 核准施行事竊職局前遵令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將成立情形及各機關代表名單報請 鈞長備核在案本月一日開第一次會議是日到會委員計有七人已逾法定人數當將職局各項收支賬冊送交該會公開稽核所有擬訂之簡則業經該會核議通過俾日後處理會務有所遵循除將經濟稽核委員會簡則抄黏外理合呈請 鈞長 迅賜核准施行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 附 指 令 四月廿七日

呈覽簡則均悉應准照行此令

● 奉賢縣教育局經濟稽核委員會簡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奉賢縣教育局經濟稽核委員會以審查全縣各教育機關經費收支賬目實行經濟公開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會委員選章額定爲十一人任期以一學年爲限每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方能開會
- 第三條 每月第二星期開常會一次稽核上月收支賬目先期由局長召集之
- 第四條 每次常會就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一人爲書記

奉賢縣教育年刊

第五條 每次開會時在教育局則由會計員將上月四柱清冊收支對照表及賬目單據簿冊等送交稽核必要時得由局長

或總務課主任會計員庶務員等出席說明

第六條 各教育機關收支賬目單據簿冊均由局通知限令在開會前十五日檢送到局由會計處交本會稽核

第七條 一切賬目簿據經出席會員過半數審核無誤後由主席委員於收支對照表上簽字蓋章以昭核實

第八條 每月結束後由會將收支對照表交由本局分呈國立中央大學暨縣政府備案并由局公佈之

第九條 本會辦公費在本局行政費項下開支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條 本簡則經本會核議通過呈由 國立中央大學核准暨縣政府備案施行

● 爲定購地方教育月刊請求動用專款由 十八年五月廿七日

爲呈請動用義教款捐仰祈核准事查中央大學區各縣籌備義務教育聯合辦事處發行地方教育一書對於小學教員研究教學頗有裨益職局以此書在全邑學校及教育機關人員均應手置一編亦培養師資之一故每期認購九十二本適敷發給惟是項經費擬完全由義教款捐項下撥繳所有認閱人員概不收費爲敢具情上陳仰祈 鈞長鑒核准將地方教育一書每年價銀四十六元於義教款捐項下動支發給動支書即候訓示祇遵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 附 指 令 六月十八日

呈悉查核所請爲定地方教育月刊九十二份在普教款捐義教專款項下動支銀四十六元一節尙屬可行應准填發動支書除將動支書甲聯發給該縣縣長外合將乙聯檢發以憑核對填具支取書向存儲機關支取應用仰即知照此令

●呈報教育行政委員會夏季常會議決案祈鑒核由 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呈爲呈報教育行政委員會夏季常會議決案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查教育行政委員會照章夏季開會一次職局曾於四月一日召集春季常會因是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開會當將提議事件留待下屆開會時討論本月二十三日召集夏季常會是日出席委員計有六人已逾年數提議各案經各委員逐件討論一致表決除將十八年度教育費收支預算冊另行呈報外理合抄附原議決案呈請 鈞長鑒核施行謹呈
奉賢縣縣長洪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附指 令 七月八日奉到

呈悉暨議決案均悉十八年度預算案俟另案呈報再行核辦其餘各案應准分別照行仰即知照議決案存此令

●補報第三區教委履歷迅賜核准由 十八年五月七日

呈爲推薦第三區教育委員特抄黏履歷仰祈 鑒賜核准事竊本邑徐縣督學辭職後前經局長推薦第三區教育委員余義彰改任斯職已於四月七日呈請 鈞長核委一面知照余義彰在未奉 核准以前將縣督學職務暫行代理並出外視察各在案惟所請第三區教委一席亦未便久懸自應另選合格人員以資接替茲查有前省立第三中學畢業生莊正誼曾任教務多年學識經驗均尙豐富資格亦屬相當以之繼任第三區教委定能稱職除將該員履歷抄附外理合照章推薦伏乞 鈞長迅賜核准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附指 令 六月廿七日到

呈及履歷均悉查莊正誼資格及服務年限均合應准委爲該縣第三區教育委員履歷存此令

呈為彙報捐費興學人員造具事實表呈請核轉准予給獎由

七月廿六日

呈為彙報捐費興學人員特造具事實表仰祈 鑒賜核轉准予給獎事竊查捐費興學褒獎條例及各機關請獎時所用之事實表冊早經公佈施行在案凡合於該條例之規定者自應呈請褒獎藉資鼓勵茲查有施根榮等五人以私有財產先後捐助學校均在五百元以上熱心教育殊屬難得核與捐費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亦屬相符為特分別造具事實表呈請 鈞長鑒賜核轉准予頒發獎狀以示優異而昭激勸實為公便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附捐費興學事實表

(捐費者之履歷)	(捐費之年月)	(所捐之數目)	(捐入之學校或其他有關教育事業之某團體)	備 考
韓菊齡字圃香年	十三年十月	五十元	求我校童子軍服裝	建築金一項立摺存放
四十歲奉賢縣人	十四年五月	三百五十元	建築求我校舍基金	生息摺存縣教育局
曾任縣市長會長	十五年三月	十元	求我校園書籍	
	十五年十月	二十元	補助求我校貧額	
	十六年十月	二十元	補助求我校貧額	
	十七年十月	二十元	補助求我校貧額	
	十五年十月	六十元	建築道南初中校舍	

(現改縣中校)

阮希堯年三十九

十五年四月 捐本邑十四保 捐於前私立道南中學

歲奉賢縣人曾任

十八園田十三 卽今縣立中學以資調

國立同濟大學會

畝零文佃屋五 換十四保十園田撥充

計上海兵工廠事

間計時值一千 今縣立中學暨縣立師

務員

餘元 範校舍基金

施根榮年六十歲

十八年四月

捐田六畝正 捐充本邑久茂村

奉賢縣人原籍崇

(五十七外園 初級小學校基金

明縣現住奉城南

三甲一百九十

門外新白路業農

號)計時值銀

六百元

程祖光年三十四

十八年一月

五百元 捐助東新市初級

歲奉賢縣東新市

小學校建築費

人北京高等工業

學校畢業

宋燕貽堂奉賢縣

十八年一月

五百元 捐助本邑東新市初級

東新市

小學校建築費

●為翁王氏自願捐置田畝充作教育公產請備案由 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奉賢縣教育年刊

三十九

呈爲翁王氏自願捐置田畝充作教育公產仰祈 鑒核備案並請飭保帶佃來局認租以清手續事竊有住居三官堂區翁王氏來局聲稱原有自己業田坐落本邑十四保一區正七圖畧字圩號內額租三石正因原佃戶性極頑劣收租無着曾立據價賣於李姓爲業旋因李姓墜於原佃頑劣辦理認租或另名手續均感困難當將賣據作廢仍由氏管業茲自願將上項田畝捐充教育公產特立願捐書一紙爲證請賜核收等語並附送十四保一區正七圖方單兩紙（計畧字八百二十六號丈田一畝九分五厘三毫又八百零四號丈田三分八厘五毫）到局據此查此項田產既經翁王氏自願捐給職局作爲教育公產自應收受以資營業除將翁王氏願捐書一紙暨方單兩紙由局保管外理合據情呈請 縣長鑒核准予備案一面並請諭飭十四保一區正七圖地保協同原佃尅日來局辦理認租手續以儆頑劣而重租務實爲公便謹呈

奉賢縣縣長洪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 附 指 令 五月卅日

呈悉翁王氏自願將十四保一區正七保畧字八百二十六號丈田一畝九分五厘三毫又八百四號丈田三分八厘五毫捐充教育公產自應准予備案并准諭飭該圖地保協同原佃前來該局辦理認租手續仍仰該局長妥爲處理此令

● 爲呈報陶溪義塾學田辦理情形仰祈准予備案由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爲呈報陶溪義塾學田辦理情形仰祈准予備案事查陶溪義塾學田應歸職局管理一案迭蒙 鈞府飭警協保調查明白並令向種該田之純陽菴任尼補認承種詎該尼意存把持屢不補認旋經職局呈請 鈞府飭警嚴行勒令或補或退始有該住尼挽地保俞義福中證袁吉臣立據將田退還一方面由地保召本年與該尼合種之佃戶薛晉耳暫立分租票一紙俟本年秋季收後再從補認此案得以了結稟據兩紙已由張警伯勝送局歸卷所有陶溪義塾學田辦理情形合行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 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奉賢縣縣長洪

縣教育局長阮志道

● 附 指 令 七月二十八日

呈悉所報各節准予附卷備查此令

● 奉城城脚田交局收管由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逕啓者案查地方教育公產自奉 令應歸教育局收管後業經本局將接收事宜分別辦理在案茲查奉城原有城脚田歷年租款向由 貴校長經管此項田產自應交由本局接管相應函達務請開具由畝實數及佃戶姓名連同租籍等一併交局以資接管並候 見復至級公誼此致 奉城初小學校校長朱 縣教育局長阮志道

● 附 來 函 十一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前奉公函囑將城脚田產交由 貴局接管等因准此查民國十二年醒華任城市學董是項田租由 縣署託為經收後因改建育子洞苦無的款擬將此項租款撥充建築經費呈奉 縣署核准在案惟各戶散居各地征收頗為不便當時係委託向收是項田租之楊福生代為征收以資熟手迨楊君故後竟無熟悉之人五十六兩年租款及十四年起查明補租之款始於今秋託由公安分局派管征收而為數寥寥前後計共收二百四十四元二角除征收費外實收二百零八元二角業已歸入建築賬內所有租戶畝分及歷年收數等相應分別立表計一本共九頁並附收條三本函送 貴局長接管至級公誼再五十六兩年城租未給收條合併聲明此致 縣教育局長阮 奉城初小學校校長朱醒華

為青村場普教畝捐函請照案補征由 十八年十月九日

逕啟者月初敝局派第一學區教育委員宋家龍管謁並路陳帶征八分普教畝捐事茲據該教委報稱 貴知事囑送縣場境附

捐稅比較表等情據此敝局當以事關全縣各項附捐稅應由縣政府暨縣財務局造送業已通知縣政府暨縣財務局照辦矣惟對於八分普教款捐有須爲 貴場略陳者一、此項普教款捐先於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經地方財政會議通過縣場境土紳到會者計數十人之多有存縣會議徵爲證則此項款捐之不應減征至爲顯著一、呈請帶征此項普教款捐非敝局獨自專主有存 貴場及敝局之會呈呈稿等可稽陳前知事天舜聽少數業戶片面之辭不與敝局協商準請減征手續至爲不合其所持理由無非根據 財政部所頒限制附捐稅辦法附捐稅不得超過正稅一條殊不知 財政部通令鱉魚代電均明白規定是項辦法僅對於十七年十月十二日以後新增附捐稅時始適用則此項普教款捐早於十七年五月間定案在法理上當然不受是項辦法拘束陳前知事爲申叙致 鹽務署認爲新增款捐而令行核減陳前知事究何居心令人莫測况是項辦法 財政部自知在正稅輕微之處窒礙難行另訂變通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施行在案一查場境田畝二三四五等圍墩未帶款捐者外其價格與生產力均不在縣境田畝之下正稅既僥幸未增對於辦理地方事業經費之負擔又欲比縣境減輕此豈事理之平而黨治下所應有之現象哉再查縣境每忙每畝帶征普教款捐四分每年上下兩忙適合每年每畝帶征八分場境本應照此辦法何如 貴場畝分不清約計新老蕩熟田十二萬餘畝而難以按畝計算於是改爲按兩帶征每兩帶征普教款捐一元零三分二厘全年 貴場額征數爲一萬餘兩以九折實征計算應每年實征正稅九千餘兩附征普教款捐九千三百餘元此比按畝計算尙便宜數百元蓋 貴場共有熟田十二萬餘畝即去其零數而以十二萬畝計算每年每畝八分亦須每年帶征普教款捐九千六百元也 貴場知事熱心教育深明黨義爲特略陳一二請 貴知事注意場境農民之急需教育基金之不可缺乏迅將上年短征之數補征並查照定案逐年帶征則場境數萬戶農民子子孫孫將感 貴知事恩德於無涯也此致

青村場知事黃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二關於學校教育者

●爲呈報修正初小校長教員待遇標準 十八年一月

呈爲修正初級小學校長教員待遇標準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職局前擬訂初級小學校長教員服務細則暨支配月俸標準於十七年七月呈奉 鈞長核准施行在案查原訂標準係照本邑生活情形及資格經歷將規定薪俸按月發給每教室雖以一教員爲原則仍以一個半教員計算似於待遇方面已較前提高惟試行以來各小學校長教員於待遇仍未滿意有請求添聘助教者有不願專心服務者局長以原訂標準施行已屆半載尙有未盡善處爰重行修正並提交教育行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此次新訂標準凡小學教師之待遇均查照學生數之多寡而定以期勞力與報酬相稱庶學生發達辦理頗有信用之學校待遇得儘量提高而一般不合格之教師且廢弛職務者學生斷難發達自應分別淘汰於是支配月俸之中仍留有獎勵及活動餘地惟事關教師待遇是否可行局長未敢擅便除將修正標準抄粘外理合呈請 鈞長迅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仇志道

計附初級小學校長教員待遇修正標準

- 一、本標準就原定義務教育經費按照學生數之外算而定教師之待遇以期勞力與報酬相等而免特有額定俸給廢弛職務失却學生家屬信仰之弊
- 一、值茲師資缺乏之時不得不酌用未經檢定合格及檢定期滿教師本標準爰分別教師待遇爲二種俸資格欠缺者努力進修以求相當之資格

(甲)教師且有檢定合格(未滿有效期)以上之資格者每教室學生一人每月教薪四角

(乙)教師未經檢定或已期滿者每教室學生一人每月教薪三角

一、各校學生實有數與實到數勢難一致茲參酌城鎮鄉村之情形分別規定計算辦法如左

(甲)城鎮學校以每學期四次調查所得實到學生數平均加二成半

(乙)鄉村學校因有農忙關係以每學期四次調查中實到學生數較多之三次平均加二成半計算

前項所列加或計算辦法不得超過實有學生數如遇零數用五合六入法辦理凡多級學校其學生數以全校統計平均分配教師之教薪免致爭任學生數較多之教室因教務而發生糾葛

一、凡教室狹小祇能容三十餘人者招生時須酌量多收學生俾到數不致在三十人以下而照實到數加或計算亦無糜費情

事如學生數竟達五六十人教室實難容納時得採用二部教授法

一、校長教員均須分任課外職務分別各支職務俸如左

(甲)校長兼級任每月三元

(乙)級任每授學生十人每月四角

(丙)完全小學校長因兼管初級每月另加一元

一、校長教員均須獨任一教室之教務凡自願聘用助教者其俸薪由各該校長級任自理但助教不得教授主要學科並須於聘定後將助教姓名學歷年歲籍貫報局備查

一、校長教員於校務教務經營學教委視察後認為有特殊成績者於每學期終了時呈由局長核定酌給獎勵金獎勵辦法分個人與團體二種如左

(甲)多級學校全體職員勤於職務管教均著優異成績者酌給十元至三十元之團體獎勵金(參酌法定學級數及成績

等差而定每學生五十名爲法定一學級)

(乙)單級校長或多級學校教員中個人著有優異成績者各給四元至六元之個人獎勵金(參酌成績等差而定獎金之多寡)凡已給團體獎金者不另給個人獎勵金

凡單級學校實到學生數平均不滿三十人者停辦多級學校實到學生數平均不及每學級三十人時分別扣薪裁併教室

一、教師因事請假須照服務細則請人代課如一時無相當之人代理應預向教育局請假並呈明補課辦法級任教員應請校長轉呈但請假不請人代課者每學期至多以三日爲限請假未預向局聲明者以無故停課論

凡無故停課一經查出第一次罰俸一個月四分之一第二次予以解職處分

一、教師月俸每人於每月之終先行酌支餘學期終了時結算支取

一、各校雜費自十七年第二學期起一律以學生學費抵

一、從前呈准之服務細則及支酌月俸標準凡與本修正標準不相抵觸者一律有效

一、本修正標準俟呈請 中央大學核准後公布施行

●附院字一九〇號指令 四月二十一日

呈登標準均悉查該局長所擬初級小學校校長教員待遇標準大妥善准予備案惟標準計算學生實有數與實到數之法恐有流弊未能精確仰該局長應行修正俾各校學生實到若干有精密統計以昭公允此令

●重行修訂初級小學校校長教員待遇標準請核准施行由 六月十日

爲遵令重行修訂初級小學校校長教員待遇標準呈請 鑒核施行事案奉 鈞院一九〇一號指令爲職局呈報修正初小校長教員待遇標準由內開暨標準均悉查該局長所擬初級小學校校長校教遇修正標準大致妥善准予備案惟該標準計算學

生實有數與實到數方法恐有流弊未能精確仰該局長應行修正俾各校學生實到若干有精密統計以昭公允此令等因奉此業經職局開局務會議共同討論精確辦法結果將該標準第三條重行修訂就實到數與實有數相較之等差酌定加減待遇標準以示懲勸俾認真辦學為學生家屬信仰而實到數常多者得享較優之待遇其不能專心辦學或虛報學生數者必將因學生之實有數與實到數相差太多而嚴厲之處分辦法似覺公允理合將該標準第三條原條文暨修正條文抄錄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實為公便惟本學期行將結束結算各校經費擬即暫照修正條文辦理以資依據合併聲明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修正初小校校長教員待遇標準第二條

(原文) 一、各校學生實有數與實到數勢難一致茲參酌城鎮鄉村之情形規定計算辦法如左

(甲) 城鎮學校以每學期四次調查所得實到學生數平均加二成半計算

(乙) 鄉村學校以每學期四次調查中實到學生數較多之三次平均加二成半計算

前項所列加成計算辦法不得超過實有學生數如遇零數以五舍六入法辦理凡多級學校其學生數以全校統計平均分配教師之教薪免致爭任學生數較多之教室教務而發生糾葛

(重行修正文) 一、各校學生實有數與實到數勢難一致教師待遇應參照兩數相差之程度依左列各款辦理

(甲) 城鎮學校每學期四次調查所得實到學生數不滿百分之六〇撤換校長教員不滿百分之七〇酌扣給俸不滿百分之七〇至七五不加不扣過百分之七五至八〇加一成過百分之八〇至八五加成半過百分之八五至九〇加二成過百分之九〇至九五加足二成半

(乙) 鄉村學校每學期調查所得較多之三次實到學生數不滿百分之五五撤換校長教員不滿百分之六〇酌扣俸給滿

百分之六五至七〇不加不扣過百分之七〇至七五加一成過百分之七五至八〇加一成半過百分之八〇至八五加二成過百分之八五至九〇加足二成半

前項所列辦法遇有本標準第八條情形仍照第八條辦理倘計算時遇有零數用五舍六入法辦理凡多級學校其學生數以全校統計平均分配教師之教薪而免紛爭

●附中央大學院字第六三六九號指令 七月五日

呈及修正文均悉察閱修正文關於學校實到學生數之比例與加薪之成數尙欠妥適應修改如下(甲)城鎮學校每學期四次調查所得學生數之平均數不滿百分之六十者撤換校長教員不滿百分之七十者酌扣薪給過百分之八十者加薪一成過百分之九十者加薪二成(乙)鄉村學校每學期調查所得較多之三次實到學生數之平均數不滿百分之五十五者撤換校長教員不滿百分之六十五者酌扣薪給過百分之七十五者加薪一成過百分之八十五者加薪二成其餘條文尙無不妥應准照行
附件正文存此令

●爲莊行小學高級部學生減少擬暫作一教室計算酌加常費請示由 四月三日

呈爲莊行小學高級部因特殊情形學生減少擬暫作一教室計酌加常費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本邑莊行小學校校長陳德圭呈稱竊校自莊行發生慘劫後居戶四遷學生勢必減少遵命將高級二教室暫併爲一教室但高級課程較初級爲繁他如歷史地理等科因設備之不週教具之缺乏勢所不能合爲一教室授課者故職校即將地理歷史自然衛生黨義珠算等科仍分爲二教室授課因之高級課程除少數課程由專科教員任職外校長決不能獨其餘各科若敷衍將事不但與學生學業有關即個人精神亦所不濟故不得不添聘夏增祺先生分任其勞按夏先生係校長同學對於教學訓育早爲 鈞長所鑒識奈依據一教室經費內狹無夏君新膳之可開支而校長非有力者之可津貼此係教薪而言即以雜費而論僅能支給五十元事實上豈能開

支蓋雜費項下二教室與一教室所差無幾因校役一人不能以教室而雇用半個其他類此者亦所在多有校長非斤斤較量實以既有此困難實情形若不據實以陳恐負 鈞座知人之雅轉遂校長整飭校務之心况照校具清冊中所缺之零星物件而須以雜費添辦不得另支公款者亦屬不少若一旦減少維持舊狀且不易更何從而挹注乎故特呈請 鈞長曲予鑒原依據二教室經費酌減若干撥給勉為維持不特校長感德靡涯即莘莘學子亦銘感不忘也等情據此查莊行鎮遭共匪鎗災居戶相率遷該校學生驟形減少自是實情本邑小學高級部常費原定每教室年支六百元(雜費在內)該校高級部本學年原編為兩教室移致本學期為教授便利起見既不能合為一教室倘應學生減少仍依據二教室標準撥給常經未免過於通融照一教室計算僅年撥銀六百餘元勢將不敷開支確感困難局長對於該校高級部學生減少認為特殊情形本學期暫作一教室計算撥給銀三百元擬酌加常費銀一百元俾校務賴以維持况莊行鎮市面由各慈善家籌款救濟徐圖恢復一俟居民遷回故土該校學生仍可發達此項酌加常經係暫時變通辦法是否有當局長未敢擅便理合據情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實深企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附院字第二四九號指令 四月廿七日

呈悉莊行小學高級部因遭慘劫居戶四遷學生減少擬暫作一教室計算酌加常費一百元藉以維持校務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惟須實支實報以重公款此令

為呈報縣校聯合運動會會務經費仰祈核准備案由 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為呈報縣校聯合運動會會務經費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屬縣學校運動會自十五年分舉行後俟已三載理應繼續舉行本年五月中由職局令體育場召集初中縣師民衆職業校及各完全小學校討論聯合運動會事宜當經推定會務主任籌備進行決定六月三四兩日舉行大會請洪縣長為監督結果頗好所需經費議由公共體育場十七年度集會招待費項下支給外不敷

嗣由十六年度餘款項下支給總會主任曹鴻余義彰呈稱本屆運動會遵令撙節共計用去銀叁百九十八元七角四分較上屆成案減省三分之一除體育場集會招待費項下支取銀二百元零七角七分又各校繳進寄宿生膳費銀四十七元九角七分五厘外應於十六年度餘款項下支取銀壹百五十元以資抵補請予核准等由除指令核准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迅賜准予備案實深公感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附院字第六六五七號指令

八月八日

呈委准予備案此令

●爲呈士民捐墊款項建築校舍定期歸還呈請備案由

六月廿七日

爲士民捐墊款項建築校舍定期歸還呈請備案事竊屬縣第四學區張塘初級小學校校舍本借民房開辦迄今十數年中屢次遷移地點均不甚適宜學生稀少應於相當地點建築校舍以期振興旋因本年度該區莊行小學校校舍不敷亟應添建他區各校有借民房而不適宜者有已破壞而必須改建者均定十八年度興工而張塘校校舍雖不可緩一時殊難建築幸該處熱心士民願自捐墊款項即行建築校舍三間在本學期開學前已報竣工共計需銀七百餘元除當地捐集銀四百餘元外尙虧銀三百元呈由職局准予十九年度義教款項下接給以資歸墊職局緣爲救極徵除批示照准外因事關日後經費合行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准予備案實深公感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附院字第六五九六號指令

七月廿二日

奉賢縣教育年刊

四十九

呈悉查該縣第四學區張塘初級小學校校舍破壞不敷應用該地士民願自捐墊款項建築熱心教育深堪嘉許至尙虧銀三百元呈請准在十九年度義教款項下撥給以資歸墊一節應予照准仰候十九年度再行呈請動捐支款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爲呈明改進師資並處置不合格教員仰祈 鑒核由 七月八日

爲呈明改進師資並處置不合格教員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校檢字第二一號訓令開資本大學區舉行小學教員檢定原所以整頓師資以期小學教員之改進惟查本屆檢定試驗之結果錄取合格教師不及應考者三分之二其不合格人員若仍聽其充任教員貽害教育殊大固失檢定之意旨若一律擯而不用師資缺乏之縣一時必感困難故本大學前經訂定短期訓練班辦法及課程綱要各一種頒布施行督資補救並經令促各縣從速遵照辦理限一年以後一律不許聘任代用教員各在案茲距通令之日業有數月其經呈報遵令辦理者祇崑山常熟等數縣似此延不進行轉瞬一年限滿屆時各縣師資勢必大起恐慌近據川沙啓東等縣來呈以開辦短期訓練班咸有困難請准以函授辦法代替訓練並非毫無增益惟成績考查不易收效遲而且辭當不能與訓練班同日而語除俟行政會議決定可否後再行核示外各該縣仍應迅即籌備開設短期訓練班如因訓練期間現任教師無人代替職務可增辦縣立師範學校或招收初中畢業生開許一年師範班積極培良師資並應於本年暑假開辦暑期講習會學員成績特別優良者亦可呈准本大學酌延期限許其充任教員仰各該局長斟酌本縣情形擬具辦法呈候核示施行除分令外合亟令飭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屬縣改進師資一項除上年秋間由職局遵令將未合格教員呈送檢定外造具動用款捐專冊編造預算已於本學年度開始時間開辦縣立鄉村師範並招收不合格教師附設訓練班業經辦理畢業呈報

鈞長在案惟畢業無多仍不敷用所以擬將不合格之現任教員送往職局與上海中學上海縣教育局等合辦之暑期講習會聽講俾便擇優呈准延！任用理合呈明仰祈 鈞長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校長張

奉賢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附檢字第五四號指令 七月二十五日

呈悉惟查川沙縣教育局送來之上海等七縣教育局與上海中學等合辦之暑期講習會爲期僅二星期收效恐屬甚少如呈請酌延來會聽講之小學教師任年限須的別注意聽講成績以免濫享此令

爲酌給優良學校獎金請鑒核備案由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爲酌給優良學校獎金呈請 鑒核備案事竊十七年度下學期現正結束所有各學校成績經營學教委分別報告茲查第一學區東新市初小校第二學區金滙橋初小校第三學區南橋女子小學校第四學區胡家橋初小校均教管有方成績優良應照初級小學校校長待遇標準第七條甲項規定分別酌給團體獎金十五元至二十元又泰日橋小學校初級部教員劉德琛南橋初級小學校第二部主任袁大雨馬家庫初小學校校長郭鶴鳴均辦理切實成績可觀應照待遇標準第七條乙項規定各給個人獎金陸元藉資鼓勵而勉增進當由各教委分別獎給除督學教委報告另行呈報外理合先將酌給優良學校獎金情形具報仰祈鈞長鑒核准予備案并候 訓示祇遵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附院字第六七三三號指令 七月廿八日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呈爲奉城小學建築校舍動用餘款請予鑒核備案由

呈爲奉城小學建築校舍動用十六年度餘款請予 鑒核備案事竊查奉城小學創辦之時其校舍係用前案文書院宿舍及建

築樓房五幢以下層爲教室上層爲宿舍之用故該校所用書院舊舍一部分之校舍以歷年既久建築又不堅固除大廳一間建築較固猶可供作大禮堂用外其他各舍均係破壞不堪早呈榻毀之象當時建築之樓房五幢已歷二十餘年又因建築亦不堅固形將塌毀而呈危險之象爲亦已一年有餘上年度該校寄宿生見校舍危險有不願住宿者該校長遠感發展之不易近受維持之困難曾於本年春夏之間直接呈請 鈞校并奉

鈞長訓令由局長查復各在案查該校校舍實在情形確有急於建築之必要現經該校長計劃建築樓房六幢爲六個教室之用計需銀四八二二・一元原有之樓房五幢亦拆卸翻造爲員生宿舍之用計需銀九百七十八元其他年久破壞不堪應用之舊舍與謀各項應用及訓管便利計畫盡行拆卸翻建圖書館閱報室貯藏室以及廚房廁所門房等用計需銀二五〇元總計建築翻造共需銀六〇五〇・一元按以十六年度除撥充尙足敷用而該校長之所擬計劃亦屬可行除核准外爲此將實在情形理合具文呈報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奉賢縣教育局公函

●通知訂定縣立初級中學教職員服務及待遇細則

十七年八月二日

逕啓者案查縣立中學教職員服務及待遇細則前經本局擬訂呈請

國立中央大學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第四一〇九號內開呈暨細則均悉查核所陳縣立初級中學教職員服務及待遇暫細行

則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細則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職教職員服務及待遇暫行細則抄附外相應函請 貴校長查照辦

理至緝 公誼此致

縣立初中學校校長周

局長阮志道

●復奉城初小校請撥建築經費由 十八年一月

逕復者前來牘以校舍竣工選舉決算各項支出共計銀四千五百九十六元九角二分收入共計銀三千四百四十八元六角七分七厘實不敷洋一千一百四十八元二角五分三厘請照數撥給以資彌補等情並附送決算清冊收條存根及捐冊承攬發票等到局據此查 貴校建築費經教育行政委員會議定撥給銀一千八百元在案(同善堂借款及戶籍捐在內)連同捐款等項計有三千八百餘元加入言子祠舊料亦應給價共有四千餘元為數已屬不少且來牘於言子祠舊料絕未提及所開工料似欠實在本局除照議決案撥給外所有不敷之款因撥出預算為數太鉅應由 貴校長自行處理所請撥照撥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奉城初級小學校校長朱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覆縣代表大會增設民衆學校由 二月二日

逕啓者接准

貴處函開案查縣代表大會討論戴秋楠同志提議增設民衆學校一案說明我奉地處偏僻民智閉塞有礙自治進行應督促教育局寬籌經費酌量增設以合訓政時期之需要然否請公決等語經議決函請貴局將規定民衆學校級數從速完全設立立案相應敕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按各縣應行開辦民衆學校前經 中央大學明令規定凡民衆教育專款在一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者不得過十五校本縣業經遵令辦理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此致

奉賢縣代表大會秘書處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奉賢縣教育局訓令

奉賢縣教育年刊

●令齊賢橋初小校長王季仁

爲令遵事查建築齊賢初小校舍本局原定動用款捐一千六百元嗣因該處士紳以市鎮校舍觀瞻所係基地又復低窪工料及挑泥等事需款難與鄉村校舍爲比且東四鄉從前學款本局有餘爲前教育局移充他用請酌加建築經費前來經局交由行教委員會議決呈准於十六年度餘款項下撥給三百元兩共一千九百元正先後發結承攬工人具備查建築承攬所用共需二千二百餘元決非一千九百元所能了事惟當時該處紳商張功文高史君及工匠等來局三面議定不敷之數由該紳商等分別捐墊然捐墊情形理應報局如果捐款未足由人墊付應如何勸募以資歸墊且該處紳商熱心教育兼求校舍之美觀對於上油加漆等於承攬以外之事着着進行在在需款固屬可嘉但工人經費究宜酌定以免募捐漫無限制之弊仰即遵照此令

局長 阮志道

●奉賢縣教育局指令

●令齊賢橋初級校校長爲校具不敷請予撥給由

四月十六日

呈悉查該校課桌凳均係上學期新做新修可以應用何得謂爲破敗即學生一百四十餘名完全到足亦祇須七十餘副除舊有七十副外准添幼稚生桌凳二十五副備用該校長於本年度收數不旺教費匱乏情形雖經本局長一再申告仍置不顧妄事要求應予申斥此令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令劉家行初級校校長余義修請撥給課桌椅由

四月廿三日

來函悉查該校去年曾領新課桌椅十餘副若再二十副則共三十餘副可坐學生七十餘名現該校學生僅六七十人豈舊者皆不可用耶抑皆難以修理耶况日前經費困難務各體察實情幸勿但求美觀茲既爾稱不敷應用始准酌發十副仰即將少數不

堪修理者送局以照核實此令

●令頭橋初級校校長朱祖熹爲遷建校舍繪圖估計呈請核准施行由六月 日

呈悉查建築校舍經費須全縣通籌蓋該校原有校舍本可容學生百數十人祇以稍加僭促添建校舍需款至二千七百餘元之多勢將難於支配且以廂房爲教室亦屬不甚相宜所擬工程應行修改毋該廟係范姓所建如果范姓願將廟屋撥充該校校舍應先由范姓向局方書面聲明以免日後糾葛仰卽知照此令

縣教育局長阮志道

●令第一學區教委宋家龍爲轉請柴場初小校修理竹籬等由 六月八日

呈悉查場境教費自青村場陳前知事減征賦捐之後已無法維持本年度修理及翻造校舍所費已鉅當時以經費不易門窗木及抹油擬俟下年度辦理然在款項未照定案征收以前勢難照辦至修理籬笆與本局所定計畫不符礙難照准仰卽轉知該校校長俟款項足後照本局所定計畫掛格繕鉛絲栽植冬青等類以爲替代可也此令

局 長 阮 志 道

●令奉城初小校校長朱毓華爲呈請撥給課桌椅由 七月二十七日

呈悉俯桌椅可修者應卽修理其不批修理者應點明數目呈報本局以便置備替代此項舊校具應於卽取辦校具時送局以照核實但置備新具需時甚多仰向行政局實局長借用上年保管之曙光校具一俟領得新校具應卽歸還以清界限此令

局 長 阮 志 道

●令奉城小學校長錢華年爲呈報工匠承攬據請核准由

呈悉查沈匠所開之賬似較切實仰會同余督學曹主任督促該匠訂立承攬可也此令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七月二十八日

●奉賢縣教育局批答

●批公民謝文鳳等爲建築校舍不敷銀三百元請核定於十九年度撥付以

清歸墊由 三月二日

案悉查張塘校向無校舍致遷移靡定有礙學校發展該公民等熱心教育爲該校籌建校舍三間深堪嘉尚所需工料銀七百元除由該公民等募得捐款銀四百元外尙虧銀三百元由該公民等暫時借墊准於十九年度由局照本撥付可也仰卽知照此批

局長 阮 志 道

●批民人吳雲路施志章等爲求備案保存私立城南校由

前後各呈均悉查擇地設學本局自有權衡城南地方遼闊本非設立一校所能了事特以限於經費無相當校舍不能同時舉辦故先在久茂村之東邊租借施根榮房屋設立一校以教育新白路附近四五里內居民子弟待日後經費充裕再在焦墩之西另設一校以求教育之普及若不願經濟狀況求備於一時必致破產而歸失敗不獨本局長辦理地方事業當引以爲戒即善良家長處理家務亦當如是且馮校長辦事并非有條誠如該公民等所述即其教法亦能循循善誘爲本局長所深知本局長爲爾等子弟擇良師爾等豈可以不測之事多所阻撓倘藉口遠近之說勢非家家設學不可然意外危險雖伏居家中恐亦在所不免况塾師吳梯青等不明學制竟以東南大學補習生頭銜要求本局准其設學吳梯青等是否爲東大補習生茲姑不論總之中央大學規定之小學教師資格自留學畢業生以至檢定合格人員未列有補習生之名稱本局長執行法令不能不嚴予取締恐該公

民等不明事理妄用感情阻撓致致干罪戾爲特別切批示並仰各送子弟入久茂村校歸馮校長教授如有阻撓違抗情事定行嚴究不貸此批

局長 阮志道

●關於久茂村校基地及建築文件

●爲呈報添設學校並請獎勵捐地興學由 五月二十七日

爲呈報添設學校並請獎勵捐地興學事竊屬縣第一學區奉城南門外久茂村新白路兩地方之間向無學校職局本已計劃在彼建築校舍設立學校其建築經費亦已由職局造具專冊呈請 鈞長核准動用款項在案祇因場境畝捐中途減收無款動用且尙未覓得基地故未興工今春有該處民人施根榮將坐落外三甲五十七外圖一百九十八號蕩田六畝正照時估計合銀六百元之譜捐助爲建校舍之需當日繳到捐撥摺一紙叙明不得充作別用具見該民人熱心興學有裨地方職局以校舍有地一俟場境畝捐完全征取備有的款即行建築爰先於本年三月中聘任檢定合格教員馮益之馳往該處將私塾接收改組爲久茂村初級小學校暫借施姓民房爲校舍開校以來學生尙見發達地方亦見信仰且久茂村地方遼闊學童不少非有相當公立之學校教育似難普及今施根榮有鑒於此犧牲田畝促成校舍基礎既立良效可收因將添設學校緣由詳細陳述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並懇將民人施根榮捐助基地照部頒捐資興學例轉陳 教育部省政府予以獎勵藉資激勸實爲德便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附 指 令

呈悉添設久茂村初級小學校准予備案至施根榮捐地興學請獎一節應依照條例開列事實表冊另行呈報以憑核辦仰卽知照此令

●爲久茂村民人施根榮捐地興學致青村場公函

逕啓者敝局所轄第一學區奉城南門外久茂村新白路間雖經設立學校素無相當校舍本年四月間有該處民人施根榮同子庚金等六人將所崎外三甲五十七外圍一百九十八畝蕩田陸畝正願永遠捐作該處建築校舍之基地當由施葵石錢堯年袁應天馮益之作證立契交局由局呈請 中央大學立案惟該基地六畝應繳田單僅契上載明侯根榮百年後再行交村恐積年累月或有意外合行函請 貴場長查核備案出示佈告並令知場書及該園地保以該田六畝爲敝局建築校舍基地不得移作他用俾垂永久而益地方即希示復實緝舟楫謹此致

青村場知事黃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青村場復函

逕復者准 貴局函請查核第一學區民人施根榮等願捐蕩田六畝作該處建築校舍之基地并佈告備案等由過署准此當經敝署查明屬實除佈告備案并分令知照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縣教育局局長阮

知事黃樹芬

●批具呈人袁應天等爲請求從速建築久茂村校舍由 七月三日

呈悉該具呈人等對於今昔情形殊不明瞭所以振振有詞似覺入理要知未帶畝場之前東一城市每教至年僅支數十元百元之數試問坡市校舍之建築都賴籌募試問現在如何此普教畝捐之用途自有在焉然而小學教師猶未滿意也但青村場帶征畝捐即能征足未必敷用况本年度僅征半數乎且久茂村校勸工漁洋棚校亦不可緩一時需款三千餘元之鉅術之點金何能應付故不敢憚煩爲該具人等詳細言之主局方籌款已迭次據理力爭爾等爲地方人民既知教育需款理應有所表示仰向場署陳述情形毋再來局多瀆此批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三關於擴充教育者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

●民衆學員津貼出 八月二日

爲令違事案准民衆教育學校校長俞鳳案由稱敬啟者案查鈞校所頒暑期民衆教育研究會章程暑假期間敝校學員均須回籍從事研究惟查敝校學員有正取備取之別正取生享受公費備取生依自費求學且正取學員之待遇亦有現任教育人員與非教育人員之別現任教育人員在求學期內一律向教育局支領原薪非現任教育人員僅向縣局支領入學時應繳各費按此敝校學員暑期回籍服務其爲現任教育人員之正取生仍得按月支領原薪其非現任教育人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則勢將自備資斧以從公務以同等資格之學員從事同等之職務而待遇不同以無以昭行政上公平之原則應懇校長俯鑒實情酌定非教育人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暑期服務待遇令縣遵行以慰羣情至爲公便等語查民衆教育院學員暑假期中既從事同等職務自宜受同等待遇現在規定非現任教育人員之學員及備取學員每員由教育局酌撥大洋二十元以資津貼而昭公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職業教育社議加列民衆職業教育由 八月二十四日

爲令行事奉 大學院訓令開據中華職業教育社呈稱敝社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在蘇州舉行第十屆年會以現在民衆教育之需要與各省社員之建議於本屆年會分組會議加列民衆職業教育組邀請專家湯茂如等二十餘人開會討論各項提案嗣後歸納議決各案除研究編制等項已由敝社準備進行外應由縣市教育局暨民衆學校便宜施行者茲彙錄如下

(一)民衆學校課程內加職業教育初級應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二十高級應佔百分之四十

(二)民衆學校之公民科文字科應充分採用職業修養及服務道德之訓練

(三)請中央大學於暑假內舉辦民衆學校講習班特別注重民衆職業教育

(四)請中央大學指定若干民衆學校試驗職業化的課程與教材

(五)各縣各市教育局應利用休暇根據民衆需要設立短時期職業訓練所並提倡家庭工藝銷售合作

以上各案竊以關於民衆職業前途益殊大因議決建議當局採納施行等情查所呈各案中第一二兩案均關學校課程應俟本院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暨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成立時送交參考第三四兩案所請特別注重及指定試驗各點事屬可行已令行中央大學酌量辦理第五條准予一併令行中央大學轉飭該大學區各教育局酌量試辦此批印發外合行仰該校遵批酌辦此令等因奉此除遵令酌量辦理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公佈公共體育場場長會議議決案由 八月廿四日

爲令行事案據中央大學區公共體育場場長會議主席張鍾藩呈稱密職案奉鈞長訓令院字第九七七號內開爲令遂事本大學茲定於七月十六日起至本月二十二日止定期一週召集各縣公共體育場場長來京舉開體育研究會會場任所均在本大學內以本大學區立公共體育場場長爲主席並定每日上午爲會員討論之時每日下午爲名人演講或會員參觀之時在討論時內各會員得將提案提交討論分令各縣教育局函知該縣公共體育場場長準期到會外合行仰該場長知照並仰於開會後將開會經過情形詳細具報備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遵於十六日上午赴鈞院會議室以主席資格參加會議至十九日下午一切議案均已討論完畢所有會議經過情形暨議決事項懸陳於次按此次報到赴會者共有二十九縣代表各縣提案有六十餘件當即詳加審查分類歸併共成立議案三十餘件經多數贊成通過者共二十九件關於場務研究性質者十五件關於建設請求性質者十四件十七日下午午場場開歡迎會歡迎與會各縣代表藉以聯絡情誼交換智識十九日下午致請體育專家袁

敦禮先生演講社會體育專業旋即攝影閉會此四日間會議經過之概況至議決案件均有詳細記錄除另行繕呈暨函印分寄各縣公共體育場外理合備文一併呈請鈞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各縣公共體育場場長會議議決案一扣前來據此查該議決案除有數件以礙於事實一時尙難採行者外茲將可以採行者各件繕印一紙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知該縣體育場場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印發採行議決案一紙

中央大學區各縣體育場場長體育研究會議決案

(甲)關於研究性質者十一件

- (一)各縣體育場可斟酌情形於需要時添設國術部案
- (一)各縣體育場單獨舉行民衆運動會(每半年或一年一次)每一年或二年舉行全省民衆運動會一次案
- (外)外界借用場地不屬於運動性質者各縣體育場酌量辦理案
- (一)各縣體育場應管理各縣運動記錄案
- (一)各縣體育場應調查各該縣鄉土遊戲方法彙集後互相觀摩案
- (一)各縣體育場應聯合發行定期刊物案
- (一)各縣體育場應分區舉行各種運動聯合比賽案
- (一)各縣體育場應擬定體格檢查表購備器具請求教育局主持全縣學校體格調查事後由體育場統計發表案
- (一)各縣體育場應請本縣宜講員或各處名人演講體育問題以資宣傳案
- (一)各縣體育場可斟酌情形於需要時添設婦孺運動部以利播種體育案

(一)各縣體育場應聯合組織體育場聯合會以求發展各縣社會體育會名定為中央大學區各體育場聯合會案

(乙)關於行政性者七件

(一)各縣體育場長職不能由教育局長兼任案

(二)各縣對於體育場組織依照中大區頒佈條例辦理確實奉行案

(三)各縣應禁止軍隊借住體育場房屋案

(四)各縣尚未成立體育場者應於最短期間成立案

(五)各縣公園內應建設運動場案

(六)各縣體育場內應建設健身房以免天雨時影響場務案

(七)各縣體育場應添設游泳池案

●廣設民衆閱報處由 十月十四日

為令遵事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648號分令〔為令遵事查本屆全國教育會議會員陳劍備提出全國應廣設民衆閱報處以資推廣社會教育一案經審查會審查結果擬請大學院通令各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辦理業經大會通過查民衆教育事宜本院正在組織設計委員會計畫進行此項民衆閱報處堪以補助民衆教育既經大會通過自應查照辦理除分行外合亟將原案印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酌量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發全國應廣設民衆閱報處原提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原提案印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酌量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農民教育館辦法由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訓令事查我國農民佔全民衆之大多數其教育之缺乏與生活之不良較其他民衆為尤甚本大學有鑒此及對於民衆教育

鄉村與城市並重惟以鄉村區域廣大經費有限爰有農民教育館之設以爲鄉村民衆教育之中心該館辦法經本大學交擬本大學勞動教育設計委員會及各縣擴充教育機關主任會議審議復經本大學核定一面並指定錫銘捐之一部份爲該館經費合行分發該館辦法一併仰該局長遵照積極籌備並須將籌備情形隨時具報備核如該項辦法有與地方情形不甚適合之處亦得酌加修改惟須將修改原由具報備核此令

附發中央大學區各縣農民教育館辦法一件

甲、組織

- 一、定名 某某縣立農民教育館
- 一、宗旨 本館以增進農民之智識技能及改良農民之生活爲宗旨
- 一、職員 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練習幹事若干人練習幹事之待遇另訂之
- 一、分部 本館暫分爲總務成人婦孺兒童四部如經費有限不能多聘幹事時每一幹事須兼任兩部事務
- 一、細則 各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乙、事業

- 一、農民教育 本館補設農民補習學校一所以爲農民教育之中心該校除授課外並須有演講會農藝講習會農產品比較會等之組織
- 二、農藝教育 在本館內或本館附近擇地辦一小規模模範農場以爲農藝教育之中心栽培卓著成效之改良作物蔬菜果木樹苗以資農民之觀感仿倣並爲教育兒童之材料對於教育兒童之法除令其在模範農場實習外並給以改良種籽使其在家種植至收成時開一小展覽會擇成績優良者給以獎品以資鼓勵蓋成人積習已深新方法不易接受故不得不利

用兒童以爲改良中國農業之基礎此外於各室內陳列改良農具以及各種標本圖表等件以代鄉村博物館之用

三、婦孺教育——本館附設幼稚園一所以爲婦孺教育之中心藉幼稚園懇親會以聯絡鄉村婦女於開辦之始每星期至少開

懇親會一次會中具有改良娛樂衛生演講家政談話手工及家事等等

四、提倡民衆體育——本館附設公共體育場所場內附設兒童遊戲場置辦石鼓石鎖及拳擊方面所用器械外並有軒輊板滑

梯鞦韆滾木等等之設備此外並擬每年舉行民衆運動會一次或二次以資提倡

五、改良鄉村衛生——本館附設公共浴室一所並採用各種演講（幻燈電影等類）及圖畫等方法作衛生之宣傳以養成農民

清潔之習慣復於春季爲農民種痘平時則預備普通藥品如愛司濟淋金雞納霜瓊瑤膏之類以爲醫治農民普通疾病之

需

六、改良鄉村娛樂——本館內或租用附近民房設模範茶館一所以爲改良鄉村娛樂之中心茶館內應有正用娛樂如棋奕樂

器及改良說書等此外並於本館隙地開闢公園種植花木建設茅亭石燈等等以爲農民遊息之用

七、改良鄉村經濟——本館模範茶館試辦消費合作並應提倡信用合作以解除該地農民經濟之壓迫其他如生產合作售賣

合作等等均應次第舉行

八、參加地方公益事業——本館應聯合地方舉辦鄉村救火會此外對於地方公益如興學修路慈善事業等等本社應盡力贊

助

九、代辦試驗工作——凡民衆教育院農學院農事試驗場研究所得之結果欲本館代爲試驗或委託調查者本館均應接受以

收合作之效

以上九項工作本館應先試辦一俟稍有成效再當擴充

民衆教育院學員回縣實習由

爲令遵事查民衆教育院第一屆學生現屆修學各項課程並經外出參觀藉資證驗關於精神知識方面已由相當修養下學期起與應回縣工作以謀技能上充分訓練造成適用人才本大學茲爲鄭重此項實習起見特制定實習規程一種除函送民衆教育院外合行檢發一份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該縣回籍實習學員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民衆教育院第一屆學員回縣實習規程一份

國立中央大學民衆教育院第一屆學生回縣實習規程

第一條 本屆學員以自民國十八年二月起十九年一月止定爲回縣實習期間

第二條 實習地點以在各本縣縣境爲原則但因特別事故不能在本縣實習者須由本縣教育局呈本大學方得另定實習地點

第三條 實習時以民衆教育院及各本縣教育局負指導監督之責

第四條 實習事項如左

甲、規定必須實習之事項(一)擔任實驗民衆學校教學及視察指導本縣其他民衆學校(二)發行民衆刊物一種如週刊半月刊月刊(三)赴本縣各學區舉行有關民教育之公開演講

乙、按照各情形酌量舉行事項(一)開辦民衆圖書館並兼辦巡回文庫(二)舉行識字運動及衛生運動(三)舉行民衆體育競賽(四)舉行民衆改良娛樂會(五)舉行民衆生產品展覽會(六)組織合作社(七)其他

第五條 於舉辦前條各事項時須擬定實施方案及籌備程序呈由教育局長核定轉報本大學及民衆教育院備案

第六條 於實習時並須履行左列二種工作

奉賢縣教育年刊

甲、閱讀民衆教育院指定研究之定量書籍隨時簡記作研究報告

乙、認定一種民衆教育上研究問題細心探討於實習終了時提出論文作為研究報告

第七條 每月月終及學期實習終了時由教育局將各學員一月工作研究等報告及一學期研究等總報告分別呈函本大學

及民衆教育院教育局於轉呈報告時須附具各該員在縣服務狀況報告書一併分別呈繳

第八條 實習終了時由民衆教育院根據學員工作研究等報告及教育局服務狀況報告評定實習成績報由本大學核定之

第九條 學員在實習期內待遇與在院時間但全年以十二月計算原支赴院旅費停止支給

第十條 學員有不遵照本規程實習者本大學得予以相當制裁及取消其學籍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本大學公佈施行

●民衆學員實習規程施行時注意要項 一月廿八日

為令知事案查民衆教育院第一屆學生回縣實習規程前經本大學公佈令行在案現在實習期間將開始誠恐各局對於原訂條文過事拘牽轉生窒礙用再制定施行時注意要項四則除函民衆教育院並轉各學員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附第一屆學生回縣實習規程施行時注意要項

一、學員實習範圍除原條文例舉各事項外如有原任擴教行政或擴教機關職務者並地方需要必須担任擴教行政或擴教機關職務者得由教育局長聘其担任又短期間之師資訓練職務亦得兼任但不得拋棄原定實習事項

一、實習期內各學員應提出切合地方需要之民教設計於本縣教育局及民衆教育院由局院分別加其意見轉報本大學核定行之

一、各學員待遇辦法照原規程第九條執行世遇全縣服務教育人員提高待遇時仍應一律比照加增其有担任職務特別繁重而原薪過低者得由教育局長呈准本大學酌予加增

一、各學員如因執行職務有須動支旅費時應由教育局計算程途遠近及日期多寡核實支付實報實銷

●為頒發各縣籌設農民教育館應注意各點

為令遵事查查本大學前以推行各縣農民教育起見當經頒發各縣農民教育館辦法指定各縣錫捐捐之一部為該館經費令飭各縣遵照並限期令各縣擬訂計劃呈候核奪各在案現在逾期多日各縣多半尚未具報其已具報者亦多未能詳加計劃一經考核便多欠妥本大學茲為指導各縣切實進行起見訂定各縣籌設農民教育館應注意各點七條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其計劃書尚未呈奉核准者仰即日遵照注意各點妥加計劃連同預算呈候核奪計劃書業經呈准者亦應遵照規定各點妥慎進行事與農民教育前途至有關係切勿玩忽至于未便切切此令

●附籌設農民教育館應注意各點

一、各縣農民教育館以十七年三月至十二月錫捐項下擴教部份經費作為購地建築及設備費之用各縣應斟酌地方情

形編造預算呈候核奪

二、自十八年一月至開館時止之稅款作為準備金於必要時得併入開辦費

三、各縣農民教育館開辦經常各費以支用錫捐稅款不超過為原則萬一必須超過時應由各該局長另行設法籌措不得

呈請動用民教專款

四、各縣農民教育館至遲應於十八年五月前正式開館

五、各縣農民教育館正在創設一切設施務求獨立俾將來推行易資取法蓋精神方面日當力求與在方合作而組織及物質

方面應獨自經營以清界限

六、各縣農民教育館編造經常費預算時事業費(包含辦公購置集會研究各費)至少須占百分之三十以上

七、各縣農民教育館正待推行農民教育館之創設係推行農民教育之第一步務須以最少經費辦最多事業故對於職員之聘請尤須特別注意萬勿多聘人員致薪給佔費過多事業反無從進行

●公布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教育部訓令第二三七號內開查民衆學校各省區及特別市多已先後舉辦惟查所訂章則彼此不無異同自宜訂立通行辦法公布施行以昭一致茲特制定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十八條除公布外合應抄發大綱令仰該校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辦法大綱一份奉此除分行函令印發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附辦法大綱十八條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縣市或縣市教育分區依各該地方之需要設立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但須經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公私立民衆學校均應受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主管機關及省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研究及試驗關於民衆教育各種問題起見得設實驗民衆學校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如左

識字 三民主義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淺近讀物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關於農業或工商業等科目

第八條 實驗民衆學校之課程得視研究目的酌量變通

第九條 民衆學校所用讀本均須採教育部所審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課本不在此限

第十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爲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夜間或休假日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開展覽會演映有益心身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第十三條 縣市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推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備案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師資得由各省市及特別市設立專校培植之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畢業於第十四條規定之學校者爲原則但各縣市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

團體職員中等學校學生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經驗者亦得充任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書牘文件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每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該省或特別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佈民衆學校施行細則十六條

爲令知事案查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前奉 教育部令頒業經轉飭知照在案茲復訂定本大學區各縣民衆學校施行細則十六條以資遵守除公佈外抄發細則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中央大學區各縣民衆學校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負學校進行之全責並須兼任教管訓練事項
- 第二條 民衆學校設教員數人分任教管訓練事項其人數標準另定之
- 第三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除上課外兼負調查民衆生活社會狀況及宣傳民衆教育之責
- 第四條 民衆學校校址以流動爲原則
- 第五條 民衆學校校舍可借用寺廟祠堂公所學校機關團體之房舍但至少須有借作教室閱書報室運動場之場所
- 第六條 民衆學校校具可利用原有房舍內之器具於必要時得酌量添置
- 第七條 民衆學校應有最低限度之應用統計等表冊並得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聯合置備留聲機幻燈活動影片教育玩具娛樂用品等
- 第八條 民衆學校學生得依照年齡分爲兒童成年兩班於必要時並得另設婦女班但每班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限不滿三十人者不得開班
- 第九條 民衆學校於每一班內應兼採用能力分團制及學科分團制
- 第十條 民衆學校每年舉辦期數暨每期修業期限與設校數量及地點應由教育局先行擬訂呈候本大學核行
-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於開學之始及修業期滿應依照本大學備查
-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經教育局嚴格考查確係成績優良者於每期終了時得酌予獎勵但須呈報本大學核准行之
-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如有收用肄業初高級小學校學生充數經查明屬實者校長教員應受相當之懲戒
-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生中途退學三分之二以上或屆修業期滿全無成績者校長教員應受相當之懲戒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未盡事宜由本大學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報參與擴充教育機關主任會議由 十月十五日

呈爲參與擴充教育機關主任會議事竊前奉 鈞令召集大學區擴充教育機關主任會議令囑轉飭所屬各擴充教育機關主任遵照辦理并附發會議規程一份到局奉此遵即轉知通俗教育館等各機關遵照辦理旋據通俗教育館館長曹雋呈報推定圖書部主任王鳳麟出席本屆擴充教育機關主任會議前來合亟檢附議案二件轉呈 鈞長鑒核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校長張

奉賢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呈報發行定期刊物請予動支款捐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爲發行定期刊物請予動支款捐仰祈 鑒核事竊職局前訂本年度辦理擴充教育具體計劃並同預算造具專册呈請 鈞核准在案當即着手籌備發行由職局擴充教育課主任婁源深暨通俗教育館圖書部主任王鳳麟担任編輯月出二期於一月十六日出版寄發各學校各機關各茶園俾民衆閱讀並以傳遞消息與地方民衆互通聲氣第一第二第三各期業於十一月十六日及本月一日十六日先後出版其經費每期約需郵票信力印刷等二十元每月兩期則需四十元查十六年度第二期會與縣黨部合辦民衆旬刊由冬潛加增征撥充教育費項下提撥二百四十元出版七期用去九十三元尙餘一百四十七元擬以其中八十元移充本年度民衆半月刊第一二三四四期經費其餘六十七元移作該刊本年度製印鑄版添印頁數以及其他發展該刊之準備命是項刊物本年度應行十七期現僅有四期之常費其餘十三期之經費計二百六十元尙無着落前已呈明須動用款捐奉令俟舉辦時呈候核發動支費在案現是項刊物已出版三期理合檢附該刊三期及徵稿簡章一份呈請 鑒核准予動支款捐銀二百六十元實爲公便謹呈

奉賢縣教育年刊

七十一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

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呈請培養民衆教育師資請予動支敵捐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爲培養民衆教育師資請予動支敵捐仰祈 鑒核事竊職局前訂本年度擴充教育實施計劃連同預算專冊呈請 鈞校核示祇遵旋奉 鈞校第六〇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填發動支書以資歸墊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邑早於十六年度第二學期選送學員委可勤羅鴻遠二人人民衆教育院研究民衆教育本學期繼續肄業已遵令每員津貼一百元計共二百元又每員每次津貼旅費四元兩人本學期須往返川資銀十六元兩共統計銀二百十六元奉令前因理合將現在培養民衆教育師資實支數呈請 鈞長鑒核准予動支敵捐銀二百十六元以資歸墊下學期另送學員肄業當再具呈續請以昭核實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附 指 令

呈悉准予填發動支書以資歸墊此令

●修理祖師堂移充公共講演所及書報社請核發動支書由 二月二十二日

呈爲修理祖師堂移充公共演講廳及書報社場所發現有應速翻造情形呈請 准予動用敵捐仰祈 鑒核事竊據通俗教育館館長曹得呈稱職館遵照新訂計劃將本鎮祖師堂收回改爲演講廳及書報社業經籌備在案旋因房客李塔嬰要求以該館年底爲限迄未雇工修理本月十三日晚水木作鄭鏡如偕往勘視估價以便即日動工該作頭周視之下見前後房屋均已傾圮毀壞無可着手以爲因陋就簡不過新一時之耳目難圖永久之存在但修理需費亦須一百餘元若將該屋拆卸完全重新改造選用舊料添購新材料及應需工食有三百四五十元亦可竣事館長詳細查量殊以該工頭所費甚重查祖師堂在十字街口地點

適中殊覺宜惟餘慶橋新近改建高屋瓦荷不填高建築每逢大雨水可滿屋無從立足且後屋梁木毀爛墮可堪虞前屋盤
杞樑危恐難持久與其補救於後不若鄭重於先用特詳敘情形呈請 局長鑒核請照學校建築例在新征畝捐項下於原定演
講廳開辦費二百元外再支肆百元爲演講廳翻造經費之用俾得一勞永逸於擴充教育前途得益非淺是否有當即祈批示
遵等由據此按該堂向係屬於店戶堆積雜貨柴草之用環局擬訂公共演講廳及書報社計劃時在該堂收歸局有之前當
時內面堆積雜物僅就外面察看以爲尙可修理是以規定將開辦費銀二百元之半數充作修葺之費其餘則備購置圖書報章
桌椅書架什物之用詎料該廳前堂收歸局有後雜物搬去率領工匠仔細察看牆壁均已走動樑柱木料亦多腐敗毀壞如該
館長所陳尙僅從事修理勉盡敷衍一年之後仍須改建經費公款於事無益不若就原有之一百元之修理費酌加經費僱工翻造
以垂永久之爲念局長因已會同館長雇工包辦計須銀四百八十元除原定修理費一百元外尙不敷銀三百八十元擬請動用
擴充畝捐惟事關教育經費局長未敢擅便理合抄錄承撥並附草圖呈請 鈞長核示施行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

奉賢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附院字一六一號指令 三月九日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祖師堂既經收歸局有指定用途自應從事翻造以策久遠所請增撥修理費三百八十元應准連同原列開
辦費二百元一併填發勸支書以憑支用再各縣公共演講所規程業經本大學公佈施行該公共演講所應即正名爲公共演講
所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爲呈請將上年度民衆學校未支雜費撥充本年度購置民校油燈費祈

鑒核由 十二月三十一日

奉賢縣教育年刊

呈爲請將上年度民衆學校未支雜費撥充本年度購置民衆學校汽油燈費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局呈准之民衆學校常費每校四十元以之開支書籍用品燈油雜費已屬勉強原無餘款足供購置汽油燈然各校均於夜間上課往往借用老式保險燈燈光不明四五十人聚誦一堂教者讀者均感不便即使燃點兩燈光線仍覺不充且所耗油費亦屬不貲承辦者每受賠累鄉間及各小鎮均未設有電燈廠雖欲裝配電燈而無從籌非購辦汽油燈不可查上年度民衆學校經費四百五十元規劃民衆學校一所結果開辦者六校內除青村港新塘兩校舉行畢業發給雜費外其餘四校均因農忙未能辦畢業請歸入本年度第一期繼續辦理所有燈油雜費亦未領取故上年度民衆學校業經支去一百六十三元五角五分四厘未支者尚有二百八十六元四角四分六厘正擬由職局將上項餘款購辦汽油燈十五盞每盞需銀二十元共計約需銀三百元不敷之數由本年度民衆學校經費項下開支（因十六年度尙有民衆學校少數存書歸入本年度民校之用可省書籍費二十元之譜）此項汽油燈由局發交各校應用用畢送歸職局保存以備日後他校應用惟事關教育經費局長未敢擅便應請 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附院字第三六一號指令 一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上年度未辦畢業各民校校長應負相當責任本年度繼續辦理原屬可行但應由該局長切實督促不得再涉敷衍如已有領過津貼及書籍費者並須於本期內照數扣抵免徒虛耗至所請移用以前未支經費撥充購置汽油燈一節應准照行此令

●呈復遵令將農民教育館籌備狀況收支賬目逐月報告由 三月二十三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四六三號訓令內開查各縣農民教育館前經本大學指定類別特稅一部作爲該項事業專款並令飭遵照頒佈辦法及注意各點限期編訂計劃呈候核奪在案現在各縣對於是項計劃既多半未能依期呈送而已經領到經費各縣又往往私擅移用不卽籌設該館凡此情形均有未合爲此通令各縣各計劃書尙在擬訂中者應卽從速整理呈候核奪在未

經核准以前並不得領取任何月份稅款其有現在或將來已經領取縣分並尤須即日籌備進行而於籌備期內須逐月報告籌備狀況及收支賬目以昭實在而促完成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前經遵令將是項計對擬具呈核在案至所領十七年九十兩個月稅款業已另摺存放銀行並未動用農教館宿舍之修理正在招工估計定期動工一俟開始確定遵將籌備狀況及收支賬目逐月報告為特先行呈復仰祈 鈞長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為呈請調任通俗教育館館長由 五月十三日

為呈請核准專案查屬縣通俗教育館長曹雋於三月五日調充職局擴充教育兼學校教育課主任所遺館長員缺當經查有復旦大學文科畢業張恭允堪以先行代理並令擬具計劃以便遵章呈請核聘在案該代館長受職以來於館務懇切從事曹前任內規定建築公共演講所實心督促不日竣工所中佈置井井有條業於五月一日開幕現據呈送計劃書前來除審核外理合遵章呈報仰懇 鈞長鑒核准予聘任張恭允為屬縣通俗教育館館長即祈訓示祇遵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為民衆業餘運動會經費無從撥給呈准中大由教育經費項下劃出若干

備用由 六月十五日

為呈報民衆業餘運動會經費並請核示遵行事案查第五分區民衆業餘運動會奉縣撥派區費一百十四元五角三分九厘又運動員開會練習及赴區經費共計銀四十元零八角七分八厘兩共銀一百五十五元四角一分七厘正應遵 國立中央大學行政院令開分區經費項下補助一百元其餘不敷之數應由各該分區各縣政府及教育局共同分担或該縣教育局實無餘款

足以撥給是項運動會經費之用得另訂辦法詳具理由呈請本大學核推勸用民教款捐等因是區費除大學區補助外不敷之數當由各縣縣政府與教育局分任現本縣應支會費一百五十五元四角一分七厘除職局遵令分任半數呈請勸用民教款捐外請由 鈞府撥銀七十七元七角八分五厘正俾即彙送第五分區會務處並歸整職局支費刻因急於結束為特詳陳仰祈 縣長鑒核准予如數撥給即候訓示祇遵謹呈

奉賢縣縣長洪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附縣政府訓令 七月十一日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局呈請分撥民衆業運動會經費一案經令飭財務局籌繳去後茲據呈覆已經令行款產處主任邵官一酌量籌措去後茲據呈稱查管理處本年度所管各款均有指定用途且不敷甚鉅此項運動會費實在無款可撥為特呈復茲又依照民政廳訓令此項運動會原為提倡體育有益身心以後既擬逐年舉行所有費用費自應酌定數目列入地方預算等因查該項運動純係教育性質且教育經費亦地方款之一部此項運動會費編入十八年度預算可否即在教育經費項下劃出若干備用等情前來理合轉呈鈞長鑒核等情前來據此合行仰該局長查照轉呈 中央大準准予在教育經費項下撥充以便開支此令

●呈報民衆業餘運動會本屆經費究應如何開支請核示由 七月十一日

為呈報民衆業餘運動會本屆經費究應如何開支仰祈核示祇遵事案查本年度第五分區民衆業餘運動會屆應雷經費銀一百五十五元四角一分七厘自應遵照 鈞令由職局與縣政府共同分担業經將決算數目備文呈請縣政府照案撥給未見照付旋因第五分區籌備處履催撥款即由職局先行移墊職局又因年度關係急於將此會經費結束暫由民教經費項下完全墊用在案茲奉縣政府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局呈請分撥民衆業餘運動會經費一案經令飭財務局籌撥去後茲據呈覆已經

令行款產處主任邵旨一酌量撥去後茲據呈稱查管理內本年度所管各款均有指定用途且不敷甚巨此項運動會費實在無款可撥爲特呈復茲又依照民政廳訓令此項運動會原爲提倡體育有益身心以後擬逐年舉行所有費用自應酌定數目列入地方預算等因查該項運動純係教育性質且教育經費亦地方款之一部此項運動會費應入十八年度預算可否即在教育經費項下畫出若干備用等情前來理合轉呈鈞長核示等情前來據此合行令仰該局長查照轉呈 中央大學准予在教育經費項下撥充以便開支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經費奉 鈞令一則曰由各該分區縣政府及教育局共同分担再則曰本屆應任經費並應由各該縣長就地地方款內酌撥奉令如地自應遵照辦理乃款產處對於他項請款每多籌墊獨於此項會費設辭推諉財務局亦似未明事理竟以是項經費編入教育預算據實轉呈未免有違省令惟究應如何職局未敢擅專爰先具情呈請 鈞長核示並令行縣政府實爲公使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

奉賢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附院字六七五一號指令 八月六日

呈悉經已令縣查案撥交仰即知照此令

●爲遵令填報農民教育館調查表仰祈鑒核出 六月二十四日

爲遵令填表呈復仰祈鑒核事案奉 鈞院第一一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縣農民教育館前經本大學指定類別將稅之一部作爲該項專款並令仰遵照所頒辦法及注意各點編訂計劃呈候核奪限期成立各在案現規定成立之期已過該項經費亦經陸續具領轉發而各縣農民教育館是否依限成立大半未報呈報辦理情形更無從考核茲製定調查表一種檢登各縣迅行填報其有尙未正式成立者亦應詳叙理由呈候管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迅行依式填報事要政華勿玩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屬縣農民教育館計畫書經職局呈奉 核准後即飭籌備主任吳家驊於原定青村港三元堂戲台

地址雇工改造旋擴充教育課主任招水木作工頭沈雲海會勘估定價值於五月二十日動工改建至本月二十四日完竣經籌備主任呈報到局派員驗收現正購備應用器具布設一切大約在八月中可以成立爰先遵令填表呈報仰祈 鈞長 鑒核施行實深公感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附院字六三八二號指令 七月五日

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存查此令

●為呈報農民教育館裝修經費請核示由 七月十二日

為農民教育館裝修經費據情呈請核准事案據農民教育館籌備員吳家麟呈稱竊家麟奉委籌備農民教育館修理及一切事宜業將三元堂戲台由水木作承攬修理完竣共計六百七十元蒙派員驗收在案惟水木作承包修理僅前後關閉內部裝修及種種佈置均不在內家麟察閱情形以大門為觀瞻謹慎所關不可不用鐵門前後屋椽每逢天雨滴水透窗殊非所宜不可不裝水落且內部各間須裝洋門戲臺兩旁須補小屋戲場東西牆壁須粉刷以黏標語或為識字牌及內外門窗樑棟酌量抹油皆不可緩以上各項共計約需銀二百六十五元八角用特開單呈報務祈 局長鑒核准予在本年度錫箔捐項下撥給並轉呈 中央大學核准備案實為公便等由據此查該館修理完竣業經派員驗收無誤惟該處本是破舊戲台今雖酌量改造其一切裝修布置抹油等照該員所稱確係實情約需銀二百餘元應否照案撥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 訓示祇遵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為呈請核准聘任農民教育館籌備委員由 七月十二日

爲呈請核准聘任事竊屬縣農民教育館自籌備員吳家驊負責籌備業將完竣布置有方秩然不紊並擬有該館第一期實施辦法現定八月十日開幕館長一職應即正式聘任查該籌備員吳家驊富有專業智識辦事且都幹練聘爲館長當勝任愉快幹事一人擬聘民衆教育院實習學員裴勉擔任理合開具履歷並附計畫書呈請 鈞長 鑒核准予聘任吳家驊爲農民教育館館長裴勉爲幹事卽祈 訓示遵行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

奉賢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呈報民衆學校畢業生數並請核發獎勵金動支書由 七月九日

爲呈報十七年度下半年民衆學校畢業生數並請核准獎勵金動支前據事案查十七年度屬縣設民衆學校三十級旋以秋收未成不能卽行遍設直至農事完畢在本年一月初指定地點先設十五級至五月間先後呈報畢業者僅有八校若莊行之受其災四圍之受其匪影響均告暫停其他在四月農忙人數驟少亦告停頓而南橋與莊行自冬及春戒嚴不已人數僅三分之一所以畢業亦不多現在統計畢業生共一百五十五人其中畢業在四十人以上者僅蕭塘一校校長顧振畿辦理精神始終不懈且留生甚難招生亦不易爰依局務會議決定辦法爲鼓勵起見特給獎金二十元畢業生方面前三名獎銀牌各一塊三名以下各給銀品一件其他學校畢業生僅第一名獎給銀牌俾有分別其計用去獎勵金三十五元除民衆學校課品費雜費照呈請核准之費用外爲特詳具概況並附獎勵金辦法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訓示祇遵並獎勵金三十五元發給師支前據書以資動用實爲德便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

縣教育局局長阮志道

附院字六七二五號指令 七月二十八日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民衆學校獎金辦法尙屬可行十七年度下半年獎勵金三十五元准予核發動支書以憑支用動支實隨發

附件存此令

◎民衆學校獎勵金辦法

一、學校方面

(甲)有畢業生五十人爲甲等給獎金二十元

(乙)有畢業生四十人爲乙等給獎金十五元

(丙)有畢業生三十人爲丙等給獎金十元

(附註)現正初辦時候爲鼓勵起見甲等暫給二十五元乙等暫給二十元丙等暫給十五元

一、學生方面

(甲)三十人以上之畢業生前三名給銀牌各一塊餘給課品

(乙)三十人以下之畢業生第一名給銀牌一塊二名至十名給課品

(丙)二十人以下之畢業生第一名給銀牌餘不給獎

(丁)十人以下之畢業生皆不給獎



●奉賢縣關於民衆學校畢業生表 教育局擴教課造

校名	程度	性別	人數	年	月	校址	備註
民衆職業學校	高級	男	二六	十八年七月	青村	港	
蕭塘民衆校	初級	男	四〇	同	前	附設蕭塘校南部	內女生七名
柴場民衆校	初級	男	二一	同	前	附設柴場校	
青村港民衆校	初級	男	一八	同	前	附設青村港校	
小關帝廟民衆校	初級	男	一八	同	前	附設小關帝廟校	
西灣民衆校	初級	男	一二	同	前	附設西灣校	
沙東民衆校	初級	男	一三	同	前	附設沙東校	
金匯橋民衆校	初級	男	一九	同	前	附設金匯橋校	
南橋民衆校	初級	男	一一	同	前	附設公共演講所	



●補錄中央大學指令

●呈一件爲農民教育館裝修經費據情轉請核准由 八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該館所需裝修等費應准補行列入該館臨時費仰即知照此令

●呈一件爲農民教育館先期附設浴室仰祈鑒核由 八月三十一日

呈悉此令



計

畫

● 建築初小校舍實施計劃

全邑初小校舍借用民房者占十之七八其爲公有房屋者亦多破舊不堪或房屋窄小不能容納各該地方之多數學童而須重建爲免除土紳把持計爲求設學地點適當教育之普及計爲謀教室光潔充足多容學生以節經費計均須籌建校舍擬擬實施辦法如左

一、建築校舍須擇設學地點之人煙稠密處

一、凡校舍係借用民房者均須商酌情形次第建築其用廟宇而房屋窄小或破舉不堪且無擴充餘地者須擇地另建有擴充餘地者改建

一、凡設學地點固無相當房屋致未設學者應速籌建其次序以有公地有人捐置基地或學齡兒童較多爲先校舍地點應在多數村落集中之處

一、建築校舍遇有須買基地時不論田主願與不願均以折中時值收買此項基地視所需校舍之多寡定爲三畝至五畝

一、建築校舍務求堅固不尙美觀但在邑城大鎮爲觀瞻所係得酌量變通辦理

一、每校校舍至少有教室二中堂一（作爲臨時禮堂及教員預備室學生休息室）偏屋一（分割爲二以一半作爲臥室一半作爲廚房）在學童數較多地方酌加教室及臥室等教室將兩間挑成一間以能容學生五六十人爲度

一、每年建築校舍原擬以五所至十所爲限視畝捐之能否照原計劃添加而定現暫以年建四所至八所爲限（教室多者四所兩教室者八所）就八所計算每所工料購地等費平均假定爲一千七百五十元年需建築等費銀一萬四千元

一、在設學地點遇有廟宇略加修改可充校舍者收用之以節經費

一、在設學地點遇有出售之相當民房價值在千元以下者略加修改可充校舍者備價收買修改以節經費

一、校舍地基須先收買不能與建築同時進行若待呈准而立契則公文往返之時期中難免不生變化（如張姓先願以甲田若干畝出售作為校舍基地嗣改為將其所有附近乙田售充基地而畝數多寡以及田號與所報略有不同）擬于訂定契約後呈報

一、建築承包應照中央大學臨時規定辦法辦理但在未規定前因急於需用僱工購料成招工承攬建築者應分別將營業

收據或承攬據隨同圖樣呈請審核派員驗收

一、承攬工匠應妥實保人擔保

以上計劃本年度建築各學校舍及所需經費如左

在署期內招工承攬開工建築者

（甲）已竣工者

第四學區莊行小學初級部校舍 擬請動用畝捐三千一百六十八元正

（說明）查該校在該區西三鄉創辦之初就廟宇辦高級兩教室漸因該鎮鎔求初小欠缺精神該校始招收初級生年來學生日增且高級生復多寄宿校內該廳房屋本不寬大不敷應用而鎔求（上年改名莊行初小）係私人住宅容量光線俱不合宜舍此更無可充校舍之公房勢不得不謀購併以便整頓莊行又為奉賢三大鎮之一戶口既多學齡兒童數亦衆故於本年暑期內招工承攬就該校前面廟基建築初級校舍九間可供四教室及休息室之用可容二百餘人城鎮校舍一切購造裝飾自與鄉村不同經費較大由局長會同校長及當地士紳之精於工程者共同招工承包由建興水泥木作包建合銀如上數原擬二千七百元實在不敷外圍牆之建築係校長募捐自理

第二學區陶宅初級小學校舍 擬請動用畝捐一千六百元正

(說明)查陶宅在該區之東三鄉公認爲設學地點距離他校或四五里或七八里不等歷年苦無校舍未能設學去秋暫借農家客室設校然秋收時房主無地收藏農產因而租房收藏既感不便並受損失聲明不能久借須另建校舍附近私塾甚多學齡兒童亦衆爰於七月間就近旁慶廟基會同地方士紳招工承攬建築校舍七間足供二教室一預備室或禮堂一臥室一廚房之用由嚴祥華等承包一千五百三十一元四角翻平廟基場地不在內故需款如上數業於七月間興工十月下旬竣工

已承攬已訂定期興工者(已竣工)

第四學區胡油車初小校舍并購地擬請動用款捐一千五百七十五元正

(說明)該校在該區西二鄉校舍係借用民房屋主方面早有收回自用之通知在學校方面亦以不能容納多數學生深感不便該地居民胡雨根等熱心教育將彼祖傳業田二畝五分捐作校舍基地惟該田之中心有家境貧苦之胡忠祺田五分及女流胡張氏田七分共一畝二分願賣而無力捐助若不收買一則不敷應用再則日後必多糾葛故於本年七月間備價七十五元收買並招工承建校舍六間(五間一廂房)正屋足供二教室一預備室或禮堂之用廂房一間劃分爲二半作臥室半充廚房可容學生百餘人由張榮泉承包需款一千五百元水橋廁所一併在內當場支借定洋以便定貨爲一切預備工作按購地建築兩共需銀如上數

丙急需建築而未訂定承攬者(已竣工)

第二學區齊賢橋初小校舍 擬請動用款捐一千六百元正

(說明)查該校在東四鄉齊賢橋鎮三神廟內計屋三間一爲教室一爲預備室一爲水龍間茲因該廟漸趨坍塌毀勢難修理且又不能容納多數學生無擴充餘地故本學期起已向張姓接洽暫借張氏宗祠爲校舍言定至多以半年爲限擬在鎮後本

局公田上興工建築校舍七間可供二教室一預備室一臥室一廚房之用即擬招工承攬計需款如上數（餘詳緒言）

第一學區東新市初小校舍 擬請動用款捐一千六百元正（已竣工）

「說明」查該校在該區東二鄉校舍本係租借朱姓住宅一所現屋主因各子分炊不敷應用急欲收回再三情請僅許允以本牟舊歷歲底為止現將該鎮白虎廟前面公田一畝五分又有盛姓捐田二畝作為學校基地建築校舍十五間可供教室四禮堂一廚房一教員室一臥室一膳堂一校役臥室及柴間一之用能容學生二百數十人現正招工承包估計工料銀三千八百元除由朱竹臣在前勸學所時捐洋一千元合本息一千五百元之譜朱教委及族人認捐洋七百元外應請八分款捐內支給銀元如上數

第一學區久荷村初小校舍〔連購地〕 擬請動用款捐一千七百五十元正（因場境畝捐減征未建）

「說明」該校應設在該區城市之南門外城市原有學校多集中城內鄉村竟無區立學校之設查久茂村地方距城有六里之遙前曾有私立補拙鎮海兩校該兩校之距離不過半里學生稀少成績平常校長人格亦不相符且該校長專恃私立學校之名常有出軌之舉教育局命令竟置不顧此種學校之整理非另建校舍另立學校不可茲就該村附近擇定相當地點購地建築校舍七間可供二教室一教員室一臥室一廚房之用現正覓地以便招工承包約計地價建築費銀如上數

第一學區漁洋棚初小校舍〔并購地〕 擬請動用款捐一千七百五十元正（因場境畝捐減征未建）

「說明」查該校校舍向係租用民房光線既不足教室又窄小未能容納多量學生且三教室分設二處作為二部更屬不宜而屋主方面時有收回自用之要求故不得已即在該校兩部之間擇定地點購地建築校舍七間可供二教室一教員室一臥室一廚房之用能容學生一百餘人現正進行購地招工承包估計工料連同基地價銀合如上數

以上建築七校擬請動用款項共一萬三千零四十三元

●創辦縣立鄉村師範計畫

奉賢師資缺乏經此次整理各學校聘用合格人員充任校長不敷支配而益明顯值茲經費不充用途甚多之時決無財力以建完備之師範校舍就縣立中學而酌量添建校舍定於十七年度開辦教師校舍兩可借用而兩校經費與行政則仍劃分為二除建築師範經費與計劃另詳外謹將額級待遇及經費分別述之如左

- 〔一〕額級 每級定額四十名年招新生一級三年畢業在此師資極形缺乏之際第一第二兩年除招收小學高級畢業生外凡初級中學畢業生及曾任教務三年之不合格教師有志受師範訓練者均得入師範學校另設一級加以一年之師範訓練期滿考試合格給予憑證充任鄉村教師第二年起凡初中畢業生入校受師範訓練者插入師範班修習需要各學科不另設級

- 〔二〕待遇 凡三年師範班及訓練班學生一律免收學宿費並每名每年免去膳費銀十六元中途輟學者追繳其所免之學膳宿費

- 〔三〕經費 教職員俸薪及學生貼膳等費規定每年每級一千八百元師範訓練班與三年師範班同設備費包括在內十七年度設三年師範班及師範訓練班各一級共需常費銀三千六百元擬請准予在八分畝捐義教經費項下動用

●建築師範校舍實施計劃

奉賢師資缺乏甚為顯著則設師範學校以培養師資為最急之事夫辦師範學校不能無相當之校舍而民間餘屋之能容百數十學生並足供三教室大膳堂之用者闕邑難覓則師範校舍之建築自不容緩惟八分畝教款捐數量有限而用途甚廣建築校舍勢難一時求備先就縣中之旁建築校舍八幢以便臥室不敷應用之時暫借中學校舍之一部如再不敷則另籌辦法故局長

原訂計畫此項建築費以六千元爲限由十六年冬濶加征撥充致費項下撥用一千二百元餘則由八分畝捐項下支給定於十六年度第二學期終了時興工建築俾十七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後開學如招工承攬需款超過預定之數應即改爲包工買料業於暑期內動工並於開學前竣工共用銀五千零六十九元七角三分九厘除由十六年度冬濶加征撥充致費項下實支一千二百元外擬請准予動用八分普教畝捐義教項下三千八百六十九元七角三分九厘正〔校舍圖附〕

奉賢縣立鄉村師範建築校舍動用畝捐專冊

計開

木料	計洋二千一百三十一元二角八分四厘
水料	計洋一千二百四十九元五角三分
工食	計洋一千二百三十三元九角
石	計洋一百三十八元九角
玻璃	計洋四十八元七角五分九厘
鐵	計洋一百十八元三角零八厘
麻	計洋十元零九角八分
水落	計洋五十六元一角八分四厘
桐油	計洋六十七元三角五分
雜需	計洋十三元零六分四厘〔桐油柏油篋錄之裝費及桐油捐稅送料川資等〕
竹頭	計洋一元四角八分

實支共計洋五千零六十九元七角三分九厘

除於十六年冬漕加征項下撥支一千二百元外應請

准予動用普教款捐三千八百六十九元七角三分九厘

●籌辦奉賢縣農民教育館計劃

奉賢僻處海隅風氣未開農民智識淺陋技能幼稚生活簡單並不知衛生之道一旦水旱爲災虫蝗爲患或疫氣流行卽束手無策情形殊屬可憫補救之方除施以相當之教育外別無良法而農民教育館之設爲不容緩然館中應辦之事甚多人才既感難得經費又復未能充裕若同時一一舉辦而無相當人才與經費必致雜而不精有名無實故本計劃擬就本縣情形參照中央大學公布之各縣農民教育館辦法所載各事項以一年爲一期自十八年秋季起分三期辦全俾臻完善其經費於錫箔捐外酌支擴教款捐以資補充

分期辦法

第一期之工作重在聯絡農民情感俾農民對之有信仰心庶言聽計從教育易施而功效易見否則欲彼到館從事補習實屬難能之事蓋農民勤儉者大都愛惜金錢重視光陰決不肯虛投光陰於奔走狂費金錢於貼牆而從己之所未深信者受教育也故在第一期中農民教育館應辦之事業如左

- 〔一〕農民教育一項先組織〔甲〕講演會〔乙〕農藝講習會〔丙〕農產品比賽會藉以聯絡農民而爲辦理補習學校之準備
- 〔二〕農藝教育一項原在本縣民衆職業學校規定範圍之內暫由該校切實辦理館址卽在該校附近館員可以隨時予以贊助
- 〔三〕改良鄉村衛生一項先採用各種演講〔幻燈電影等類〕及圖畫等方法作衛生之宣傳以養成農民清潔之習慣復於春季爲農民種痘平時則預備愛可潑淋等普通藥品爲醫治農民疾病之需

〔四〕改良鄉村娛樂一項先就附近公房酌加修改設模範茶館一所以爲改良鄉村娛樂之中心茶館內置備書報及正當娛樂品如樂器及中外棋子等並於隙地酌栽花木以爲開闢公園之準備

〔五〕參加地方公益一項館員應聯合地方舉辦鄉村救火會及戒煙會此外對於地方公益如興學修路慈善事業等均應盡力贊助

〔六〕代辦試驗工作一項凡民衆教育院農學院農事試驗場研究所得之結果欲本館代爲試驗時由館員會同民衆職業學校人員就該校農場辦理其委託調查者由館員承辦以收合作之效

第二期之工作重在完成聯絡農民情感之功效並參酌經濟狀況酌辦應辦未辦之事故除繼續辦理第一期所辦之事業外應添之事業如左

〔一〕婦孺教育一項先辦鄉村婦女會會中須有改良娛樂衛生演講家政談話家事實習之準備並從事嬰孩比賽

〔二〕提倡民衆體育本館應就附近公共場地設民衆體育場內附設兒童遊戲場置辦石鼓及拳擊方面所用器械外並置軒轅板滑梯滾木等此外每年舉行民衆運動一二次以資提倡

〔三〕設立農民補習學校一所使農民於田間工作暇餘之時到校補習數小時該校即就本館餘屋或另建茅屋辦理之

〔四〕就附近租借浴室房屋辦理公共浴室一所並將第一期所辦有關改良鄉村衛生事項之設備移入其中

第三期之工作爲繼續辦理前二期已辦之事業並添辦屬於本館範圍項之未舉辦者以完成設立農民教育館之旨意本期創辦事項如左

〔一〕婦孺教育本館視經濟狀況得就附近育嬰堂附設幼稚園一所以爲婦孺教育之中心藉幼稚園懇親會以聯絡鄉村婦女於開辦之始每星期開懇親會一次

〔二〕改良鄉村經濟本館就模範茶館試辦消費合作等並應提倡信用合作以解除該地農民經濟之壓迫其他如生產合作售賣合作等均須設法次第舉行

〔三〕組織鄉村童子軍

〔四〕組織各種農藝競進會

以上分期舉辦各事不過就大體述之其餘應辦之事甚多要在當事者能隨時酌量經濟狀況妥為籌辦耳當事者又須減少自己欲望勤儉辦事悉心籌劃庶幾所費少而成功多者好事鋪張不計經費甚或意存侵他浮支公款則得不償所失也

組織

一、定名 奉賢縣立農民教育館

一、宗旨 本館以增進農民之智識技能及改良農民之生活為宗旨

一、開員 館長一人幹事一人

前項幹事及練習幹事員額得於第二期開始時酌量增添

一、分部 本館暫分為總務成人婦孺兒童四部由館長及幹事分任各部事務在未會增添幹事之前館長幹事均兼任兩部事務

一、館址 青村港鎮三官堂

經費

第一期臨時經常兩費

(甲) 臨時門 一二〇〇元由十七年度錫管捐項下開支

奉賢縣教育青年刊

奉賢縣教育年刊

九十二

(一) 修理費 六三〇元

(子) 將原有戲樓修改為模範茶館 三六〇元

(丑) 將戲樓兩旁餘屋修改為閱書陳列室辦公室等 二七〇元

(二) 購置費 五七〇元

(寅) 茶館用檯凳茶盃水缸等 一八〇元

〔說明〕將來茶館招商承辦所有應用茶壺茶杯銅罐等可由該商認辦

(卯) 本館床榻辦公桌陳列櫥椅凳等 一九〇元

(辰) 購備留聲機電影幻燈圖書等 二〇〇元

(乙) 經常門 一二四八元

(一) 薪工費 六九六元

(巳) 館長一人 年支三六〇元

(午) 幹事一人 年支二四〇元

(未) 館役一名 年支九六元

(二) 事業費 五五二元

(申) 書報藥品電料娛樂用具 二二二元

(酉) 郵電筆墨紙張燈油及集會茶水等 一二〇元

(戌) 館員赴鄉材演講指導及聯合各會川資 一二〇元

第二期臨時經常兩歲

(亥) 事業損失費 準備金一〇〇元

(甲) 臨時門 七〇〇元

(一) 開辦費 七〇〇元

(子) 體育揚擇要設備 三〇〇元

(丑) 補習學校置備課桌凳及應用校具 一五〇元

(寅) 浴室應備各項器具 二五〇元

(乙) 經常門 一七二六元

(一) 薪工費 一〇三三元

(卯) 館長一人 年支三六〇元

(辰) 幹事二人 年支四八〇元

(巳) 夫役二人 年支一九二元

(二) 事業費 六九四元

(午) 添置書報藥品電料機片及應用各具 二三〇元

(未) 郵電筆墨紙張燈油煤炭茶水等 一六四元

(申) 館員出外川資 一二〇元

(酉) 事業損失準備金 一八〇元

奉賢縣教育年刊

奉賢縣教育年刊

九十四

第三期 臨時經常兩費

(甲) 臨時門 七〇〇元

(一) 開辦費 七〇〇元

(子) 置備幼稚園應用各具 四〇〇元

(丑) 合作社應用各具 三〇〇元

(乙) 經常門 一二四八元

(一) 薪工費 一二四八元

(寅) 館長一人 年支三六〇元

(卯) 幹事二人 年支四八〇元

(辰) 夫役二名 年支一九二元

(巳) 女役一名 年支九六元

(二) 事業費 六九四元

〔說明〕 與第二期同

〔附註〕 第三期以後經常費與第三期同如因推廣事業及修理等情須增加經費時應預爲計算呈請 勸用款捐

本館收支均須按月呈報教育局中應隨時派員查核一切賬目以昭實在

●民衆職業學校具體計劃

緒言

竊奉賢僻處海隅民智閉塞農工事業咸守舊法每遇水旱蟲蝗之災則束手無策需用竹木籬製之品必購自外縣民衆生計困難易爲匪黨利用專事演講宣傳聽者每過而不留僅恃夜校教導習者都缺乏實驗是以今春爲征八分善教款捐所擬計劃之中卽有十七年度開辦民衆職業學校之議俾農工子弟皆得入學受相當之訓練而求農工事業之改進迨乎學成而歸各爲四鄉同業之嚮導就個人試驗之成績以感人自勝於空言萬倍也茲上述計劃既呈經 前江蘇大學核准並准予起征款捐在案爰擬具體計劃以便十七年度開始時開辦

宗旨 民衆職業學校卽就前職業學校校舍開辦招收二十歲以下十二歲以上之農工子弟分科課以農工學理藝術並施以黨化予以民衆應有之智識俾學成後得自食其力毋須依人作嫁

經費 民衆職業學校常年經費暫定爲三千四百元由八分款捐擴教經費項下開支第一年開辦之切本應另列開辦等臨時費但前職業學校校具亦有可用者且開辦伊始學生較少可移補助學生膳費之一部撥充開辦費臨時費一項故不另列經費之支配另詳預算

學額及待遇〔招生方法附〕 民衆職業學校學額定爲八十名分農工兩科肄業寄宿膳生每年每名津貼膳費銀十六元學宿等費均免收修業期限爲三年但曾有農工學理之研究而轉學者不在此限每年招收學生由校長函請各初小學校長及各市鄉行政局局長儘量介紹以開風氣將來入學人數過多時加以考試以定去取凡曾在其他職業學校受農工學理之研究有志實習並求民衆應有之智識者亦准其入學肄業勤於工作成績優良之學生在第二學年再免去其膳費之半在第三學年全免以資鼓勵中途退學者着原保人追繳其所免膳費與津貼

師資服務待遇附 民衆職業學校校長及農工教師須以甲種農工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而有經驗者充任工科技術員須在工廠實習有年經驗豐富者充任黨義國語等教師亦須具有小學教員之資根職教員待遇及服務參照呈准之小學教員任用服務待遇條例辦理但農科教師應率學生下田工作爲實習之指導

辦法

〔甲〕施教方法 農工兩科學生學理之研究與田野或工場之實習時間應各占其半惟農科在農忙之時減少普通科學講習時間俟農閑時補授並將暑假縮短而年假加長以免有妨農事課程詳學則

〔乙〕設備購置 工科先辦車作及印花竹工日後再行推廣農科用具就前農業學校置備者加以補充並須另租民田十餘畝以便擴大大農場〔原農場僅十餘畝不敷應用〕工科應購置車床斧鋸之類〔經費詳預算〕此項租田購置等開辦費即以第一年津貼學生膳費存餘項下撥充



統計

奉賢縣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工作人員一覽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	務	略	歷	任事年月
阮志道	四六	奉賢	局長		英國倫敦大學法科及京師大學優級師範畢業		十六年八月
余義彰	三八	同上	縣督學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十八年四月
宋家龍	三四	同上	第一區教委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十六年八月
唐杏芬	二七	同上	第二區教委		江蘇省立第二女子師範本科畢業		全 前
莊正誼	三一	同上	第三區教委		江蘇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十八年五月
黃式言	四五	同上	第四區教委		前松江府中學堂畢業		十七年三月
周應鳳	四四	同上	總務課主任兼文書		前上海龍門師範及神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十六年八月
曹 傳	六一	同上	擴充教育課兼學校 教育課主任		前通俗教育館館長		十八年三月
周贊陞	四〇	同上	會計員兼徵租		保定軍官學校肄業		十六年八月
王庭槐	二九	同上	書記員		徐匯中學肄業		十七年二月
沈之綱	三八	同上	庶務員		江蘇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十六年八月
張恭允	二七	同上	通俗教育館館長		復旦大學文學系畢業		十八年三月
瞿鴻達	二五	同上	通俗教育館演講部 主任		民衆教育院實習學員		十八年二月

奉賢縣教育行政委員一覽表

姓名	字	籍貫	履歷	通信處	備註
王鳳麟	二四	全上	通俗教育館圖書部主任	中華職業學校畢業	十七年八月
顧詩清	三二	全上	公共演講所主任	省立第二農業學校畢業	十八年一月
廖琴才	三二	全上	公共體育場場長	上海東亞體育專門學校畢業	十七年七月
屠文清	二八	全上	公共體育場指導員	上海中國體操學校畢業	十七年三月
吳家麟	四九	全上	農民教育館籌備主任	雲間師範學校畢業	十八年七月
洪本立	瑞生	湖南	奉賢縣縣長	縣政府	當然委員
阮志道	美士	奉賢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留學英國倫敦大學法科畢業	教育局	全前
余義彰	淪辛	全前	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全前	全前
蔣文鶴	鳴九	全前	縣黨部執行委員	縣黨部	縣黨部推舉
林葆恆	伯粹	全前	縣教育會執行委員	縣立初級中學	縣教育會推舉
陳德坊	仿平	全前	全前	莊行小學	全前
陳德鈞	自陶	全前	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上海小東門外鹹瓜街一〇六號湯公館	聘任
周贊倫	秩臣	全前	留學日本高等師範及江蘇兩級師範本科畢業	縣立初中校	全前

莊益儉	仲希	全前	復旦大學商科畢業	本鎮南街	全前
莊禮楷	式如	全前	前松江中學畢業歷任縣教育局局長苦兒院院長西三鄉行政局局長	莊行鎮	全前
吳家麟	唐生	全前	雲間師範畢業歷任小學教員十年以上創辦青村港陶宅等校	青村港民衆職業校	全前

奉賢縣教育局經濟稽核委員一覽表

縣政府代表	額定二人	由縣政府 隨時推派			
縣教育會代表	張遇鴻	徐之望			
教育行政委員會代表	莊禮楷	吳家麟			
縣立學校代表	錢堯年	朱幹業			
擴充教育機關代表	曹雋				
縣教育局代表	周應鳳	黃式言			

奉賢縣十七年度第二學期各校一覽表

第一學區

校名	校長	資格	教室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備註
縣立初級中學校	周贊倫	日本高師及江蘇兩級師範本科畢業	三	一四	六七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周贊倫	見	前	二	一四	五一	校長一職周校 長兼
民衆職業學校	朱廷照	南通甲種農校畢業		二	五	六二	
奉城小學校	錢義年	二師本科畢業		初三 高三	八	七八 一三〇	
奉城初級小學校	朱醒華	二師講習科畢業		四	四	一七二	
東新市初級小學校	宋家鈺	二師本科畢業		四	五	二五七	
分水墩初級小學校	王炳莖	二師分校畢業		四	四	一九四	
城東初級小學校	屠梯青	檢定合格		二	一	七〇	
高橋初級小學校	裴功勳	本邑農村師範畢業		二	一	七一	
久茂村初級小學校	馮益之	本屆檢定		一	一	五八	
四圍初級小學校	徐義章	第一商業校畢業		二	一	一三六	
三圍初級小學校	瞿鴻德	本邑農師畢業		二	一	八二	
柴塢初級小學校	周雋	本邑農師畢業		三	三	二二二	
民福初級小學校	唐企堯	本邑甲種師範畢業		二	一	七七	
紅廟初級小學校	楊毅	本邑甲種師範畢業		二	一	九一	
二橋初級小學校	徐籟	檢定期滿		二	一	五八	

濰洋橋初級小學校	吳士勳	檢定 朔 滿	二	一	九八	
跟權初級小學校	朱祖燾	檢定 杏 裕	三	三	一八三	
吳行棗初級小學校	吳國粹	檢定 合 裕	一	一	四四	
周家街初級小學校	傅宗說	本邑甲種師範畢業	一	一	五五	
梁典初級小學校	朱友良	本邑縣立師範畢業	二	一	九八	
平安渤初級小學校	張耀宗	檢定 朔 滿	二	一	一〇一	
三團港初級小學校	衛可生	本縣縣師畢業	一	一	四六	
第 二 學 區						
秦日橋小學校	朱幹業	滄江大學肄業	高三	一一	七九	
金運德初級小學校	王炎祥	本邑農師畢業	初四	二	一六六	
齊賢橋初級小學校	王季仁	蘇州東吳中學畢業	二	二	一一四	
劉家行初級小學校	余義修	三師講習科畢業	三	三	一五三	
王家街初級小學校	陶家驊	檢定 合 裕	二	一	七四	
戚行初級小學校	張備童	本邑甲種師範畢業	一	一	四三	
景仰止橋初級小學校	唐錦銓	本邑縣師畢業	一	一	四五	
					四七	

楊宅石橋初級小學校		楊振球		本邑縣師畢業		—		—		—	
草庵初級小學校		吳恭堃		上海師範畢業		—		—		—	
益村初級小學校		楊明時		其他資格		—		—		—	
屠家宅初級小學校		屠鴻藻		檢定期滿		—		—		—	
青村港初級小學校		曹可坊		第四中學畢業		—		—		—	
駁岸初級小學校		吳宗裕		二師講習科畢業		—		—		—	
陶宅初級小學校		董鶴天		松江府中學堂畢業		—		—		—	
第 三 學 區											
南橋小學校		莊禮懋		二師本科畢業		初高		—		—	
南橋女子小學校		吳芳蓀		一女師本科畢業		初二		—		—	
南橋初級小學校		張成		上海中華工業中學部畢業		七		—		—	
蕭塘初級小學校		顧爾敏		南漚女師畢業		三		—		—	
蔣家祠初級小學校		沈惠媛		南漚女師畢業		二		—		—	
陳家灣初級小學校		陳家扁		省立三中畢業		三		—		—	
胥子樓初級小學校		顧振邦		南漚惠南師範畢業		二		—		—	

第四學區

北宅初級小學校	宋志鈞	中華職業校畢業	一	一	四二	
三官堂初級小學校	阮志鏗	本邑農師畢業	二	二	一三二	
道院初級小學校	翁祖鑫	檢定期滿	二	二	七一	
小城頭初級小學校	徐繼賢	前乙種師範畢業	一	一	三一	
西灣初級小學校	陸振	前道南速成師範畢業檢定期滿	一	一	四七	
牛郎廟初級小學校	謝錫培	本邑農師畢業	二	一	七二	
饒家橋初級小學校	唐孝仁	第一商業校畢業	二	一	七七	
馬家庫初級小學校	郭鶴鳴	二師講習科畢業	一	一	六六	
白島園初級小學校	陳一萍	其他資格	二	一	七七	
莊行小學校	陳德圭	二師本科畢業	初高 三	三	三四 二四	
沙東初級小學校	高大有	本邑縣師畢業	二	一	一〇六	
鄒家橋初級小學校	沈克昌	本邑縣師畢業	三	二	一三一	
張塘初級小學校	陳德圭	二師本科畢業	一	一	七八	因無合格校長暫 由莊行小學兼顧
積舍廟初級小學校	莊禮權	一師講習科畢業	一	一	六一	

潘塾初級小學校	莊禮權	昆 前	一	一	四一	因無合格校長暫由潘舍廟校長暫
陳行橋初級小學校	高日昇	本邑農師畢業	一	一	九四	
龍泉初級小學校	陸清華	省立農校畢業	一	一	三四	
胡家橋初級小學校	楊濟寰	二師講習科畢業	三	四	一六七	
法華橋初級小學校	蔡國荃	本邑農師畢業	一	一	六三	
新市初級小學校	蔣文驊	滬東中學肄業	二	三	七三	該校向以仁濟義塾學租充作常費故未補助
新塘初級小學校	陳佩弦	二師講習科畢業	二	二	七九	
胡油車初級小學校	李貴鑫	本師農師畢業	二	二	一〇五	
柘北初級小學校	陸九如	松邑乙種師範畢業檢定期滿	一	一	五二	
孫家橋初級小學校	莫效章	前乙種師範畢業檢定期滿	一	一	四四	
迎龍廟初級小學校	張 封	前道南達成師範畢業檢定期滿	一	一	六五	
阮巷初級小學校	龔昭明	第二農校畢業	三	四	一一四	
常興廟初級小學校	湯懋修	本邑農師畢業	一	一	四六	湯校長辭職後暫由殷啓新代理
三元堂初級小學校	王 江	松邑乙種師範畢業檢定期滿	一	一	六九	

小開帝廟初級小學校	胡士杰	本邑農師畢業	—	—	六二	
梵篁初級小學校	徐史雲	檢定合格	—	—	四六	
砂磧初級小學校	陸昌耀	前乙種師範畢業檢定期滿	—	—	四三	
五爪路初級小學校	高大猷	本邑農師畢業	—	—	三九	因無合格校長暫由沙東校兼領
竹西初級小學校	顧文蔚	本屆檢定	—	—	四六	
合	計		一五九	一六四	七二四五	

(附註) 本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表從略

紀

錄

議案錄

●奉賢縣教育行政委員會秋季常會 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出席者 林葆恆 周贊倫 黃 俊(縣政府代表) 阮志道 徐 介 蔣文鶴

主席 阮志道

提議事項

一、十六年度全縣教育費收支決算請審查通過案

議決 照原案通過

一、十七年度全縣教育費收支預算及動用八分畝捐各種專冊請分別審查通過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一、縣區立各校建築費應如何分別歸墊案

議決 縣中應歸還私立道南中學建築及創辦用費共計銀二千二百九十四元二角一分前公立第三小學校建築校舍墊款

餘找共計銀五百元均照存案變通辦理准予十六年度餘款項下如數歸還前城市第一初級小學校建築校舍經費據

報收支相抵之數共計銀二千一百九十五元六角五分三厘另有借款息金計一百元零八角茲准於十六年度餘款

項下酌撥銀一千八百元(同善堂等借款在內)須俟捐冊等繳齊再行分別歸還前借分初小校建築校舍墊款共計銀

九百零七元二角九分茲准於十六年度餘款項下酌撥銀七百元

一、莊行小學校校長張鴻請增撥建築費應如何辦理案

奉賢縣教育年刊

議決 由局按照建築初小校舍辦法專冊呈由 中大核辦

一、縣師校建築費擬在十六年度冬消加征教育費項下提撥銀一千二百元以便減少動用畝捐經費案

議決 照原案通過

一、暑期講習會及檢定教員編印學事年報等費用係十六年應辦事項而開支均在年度結束以後擬仍在十六年度教費項

下開支案

議決 照原案通過

一、七縣共立女師及松陽七縣慈善款產董事會改革問題應如何聯絡進行案

議決 由局聯絡其他五縣一致進行

一、本年八月間各校修理校舍等費應如何撥給案

議決 應於十六年度餘款項下開支

教育行政委員會冬季常會 十八年一月二日

出席者 李乾北 林葆恆 阮志道 莊禮楷 吳家麟 徐介 主席 林葆恆

提議事項

一、互運經濟稽核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 推定 莊禮楷 吳家麟 二人為經濟稽核委員會出席委員

一、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購基地應否給價收買案

議決 呈縣飭保估價由局收買備撥該校應用

一、第二區齊賢橋初小校建築校舍經費溢出預算應如何支撥案

議決 查該校建築原定銀一千六百元已由局造具動用畝捐專冊呈請 中大備案所有溢出之款本難照撥惟地處蠟

市觀瞻所繫禮堂勢須放大且地形低窪須招工增高需款較巨勸募為難始准由局酌給銀三百元於十六年度餘

款項下支撥

一、各小學支領修理費間有在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底者應否併入十六年度餘款項下開支案

議決 准在十六年度餘款項下開支

一、改訂初小校校長教員俸給標準請審查通過案

議決 照原訂標準修正通過

一、仁濟小學校請求轉呈立案應如何核辦案

議決 呈請中大核示

一、分水墩小學校建築校舍經費已由本會核定撥給銀七百元復聽朱聲鳳之指揮於東新市小學捐款息金內收受銀二百

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在宋姓捐款未經徹底解決以前該校應領洋七百元暫緩撥給

教育行政委員會夏季常會 六月二十三日

出席者 姜惠宇(縣政府代表) 林恆棗(教育會代表) 周贊倫 吳家驊 余義彰 阮志道 主席

主席報告春季常會未能開會併入本屆討論

提議事項

奉賢縣教育年刊

一、前莊行滄智學校操場應否由局收買作爲莊行小學基產案

議決 由局通知西三鄉行政局長轉知刁君馨華將前購之私立滄智學校操場所有單契一併送局以便查核後由局給

價撥歸莊行小學應用

一、本屆縣立學校運動會經費請審查追認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旅外學生借貸費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從前借貸各生或已畢業就事或中途輟學而尙未歸還者由局再行分別嚴催如仍延不歸還由局呈請縣政府追

繳以裕借貸基金俾貧苦學生不至有向隅之憾

一、青村港初小校請添設高級部應否照准案

議決 暫行保留

一、十八年度教育費收支預算總冊請核議通過案

議決 師範訓練班因招生不易於十八年度起停辦將三官堂初小校改充鄉村實驗小學每年所需經費於原有討論班

經費項下酌撥銀一千元(暫辦兩教室)該初小校原有常費於改組後應即取消其餘照原案通過

一、本屆暑期講習會擬與上海中學等各機關合辦請核議通過案

議決 照原案通過

一、民衆職業學校校舍兩間原由朱前校長私款添建應否由局給價收買以歸公有案

議決 由局收買酌撥銀二百六十元於十六年度餘款項下開支

報

告

奉賢縣督學十七年度第二學期視察報告

第一學區

奉城小學校

是校共設六學級高級三五年分甲乙組及六年均單式初級三三四年複式一二年均春秋組教學校長錢堯年教員九位學生共二百零八名是日出席一百七十七人校內布置整飭設備周到行政組織分教務訓育事務三系各項細則釐訂詳盡教職員分組担任頗具合作精神學生活動有奉城市之組織如圖書館整潔團巡察團娛樂部體育等已有成效每晨課前自由閱讀由級任教員監視秩序靜肅查歷年學生比較表本學期最爲發達通學最遠相距四五里故入學者農家子弟尤占多數此城市校之特點觀王教員月因課二年春秋組國語先秋組書法春組教「早上學」教識生字石板習寫轉教秋組「大拇指」教畢生字指名詩令全組留意同時訂正春組抄書調配得常管理亦好教法頗能活動徐教員秀傑課三四年合級國語（三）獸「愛媛」（四）教「難兄難弟」提問難字難句指名講解共訂錯誤教法細膩習教員杏娟課一年春秋組國語秋組抄書春組複習發問講解未能引起興味致秩序欠佳朱教員永康課六年級算術開平方演講例題頗見透徹金教員彬課五年級甲組算術習做複比例難題指示得當學生板演純熟足徵教學認真孫教員喜梅課五年乙組算術素因數法指名板演尙見敏捷教法亦是察閱各級教法算術循深淺合度改笨精細訂正勤懇督校長辦理切實成績斐然循曷以進前途正末可量惟校舍係書院後進房屋更屬破舊危殆異常設限於經費一時未能改建而擇要修葺不可容緩尙希當局及早圖之

奉城初級小學校

是校校舍係公房後進一部由朱校長醒華經營新建光氣均足一切設施殊見周密各教室揭示好學生信條每週用獎勵法比賽選擇每晨課前舉行全體訓育監護由教職員輪流課外活動組織童子軍維持秩序如圖書館校刊游藝校園等均具規劃精

神每週舉行各科測驗頗為認真本學期學生共一百七十二人四學年春秋組複式制教員瑞康課一年級算術秋組演習十位數加法春組教個位數加減暗算板示均能惹起兒童興味教法合度徐教員鈞如課二年音樂學生習唱音調合奏張教員瑞麟課三年算術秋組複習春組新授均演習個數除百數教學俱有精神朱校長課四年國語「祖母的談話」并整理前課次新授生字和課文令閱讀轉指名誦讀共同矯正處處着重自學教法頗佳是日學生共出席一百五十四人朱校長辦事幹練經驗豐富校長十餘年頗著成績書可嘉佩服閱日課表上午課兩節均六十分作業時間似嫌太長應改三節為宜

頭橋初級小學校

現有學生一百八十三名編為三學級朱校長祖薰課四年和乙組二年國語(二)石板抄書(四)教「環遊地球的六封信」解釋提問懇切詳明授畢賦讀轉(一)分組分段賦「蜜蜂歌」支配得當教法頗佳教員德培課三年和乙組一年國語(三)複習「不安分的小雞」分段讀講矯正錯誤(一)石板抄「小雅小」自勵被動精神均佳教法老練教員慎言課甲組一年和甲組二年國語(一)石板抄書(二)新授教法亦見懇摯朱校長辦理切實訓管有方長校多年成績卓著教職員精神洋溢校况殊見整飭本學期入學增多校舍頗形局促籌建新舍望早實現是日學生出席一百五十四人

分水墩初級小學校

是校校舍前年特建光氣均足教室前劃出兩方蒔植花木餘地作為運動場尚屬寬暢各室布置都合美化表簿擇要置備一切設施尙見妥善教員四位學生一百九十四名編為四學級王校長炳堃課三四合級常識(三)抄植物怎樣傳種(四)教「絲和茶」解釋頗見詳明轉令先抄畢者互訂錯誤教法得當王教員玉振課三年書法練習革命成功四字寫畢令自由默讀能利用餘甚甚是揚教員世清課一年工藝折紙做套繩龍教學均見興趣王教員林生課幼稚班「敲鼓鑼鑼」四字放大字形指示筆順室內秩序不紊檢閱各科練習簿訂正適當本學期學生更見發達校况殊佳是日學生共出席一百四十四人

惠新市初級小學校

是校房屋上學期特建前後兩棟計六間四邊均爲教室後棟採北光中爲禮堂南棟採南光中間隔開一爲教員室一爲寢室東西騎走廊大門面東以鐵爲之走廊四隅另設小門天井作十字路四角爲級園由學生灌植校內布置優美所黏標語各畫均合兒童環境西南小屋爲廚房及教室廁所位西北爲有蓋坑式殊見清潔後面運動場繞以竹籬面積寬暢現有學生二百三十三人編爲四學級春一爲樂筆級秋一爲自由級二年爲平等級三四爲審美級觀宋教員寶琴課秋一國語先教識生字指示筆頭同唱後指名黑板習寫乃出書解釋課又教法老當宋教員家鳳課三四合級(三)授國語(通力合作)解釋細膩提問切實(四)算術石板練習語等除法指名板演共訂錯誤宋教員家驥課二年形藝以權圓爲中心化作燈籠小雞小鴿等方法活動頗能引起興味宋校長家錄課春一遊唱(小皮球)教師範預兒童習做精神活潑教法甚佳該校辦理認真精神飽滿學生頗形發達通學最遠相距三里攜午餐者甚多附近私塾無形消滅教育已臻普及實屬難得是日學生共出席二百零七人

柴場初級小學校

是校設三學級一年甲組二年乙組複式二年甲組三年乙組複式三四年複式校長周篤教員兩位學生一百二十二實到七十七人單教員德純課三四合級國語(三)抄(愛媛)(四)授(聰明法官)提問矯正均見得當張教員炳林課(二)甲(三)乙合級國語調配尙是教法似少活動周校長課(一)甲(一)(二)(三)合級算術(一)甲十數以內加法(一)練習字母(二)乙五十數加法各生演習尙有興味教授誠懇查該校舍係清末所建一棟兩廂中爲禮堂去秋撥款將兩廂放大添建大門形式亦見一新運動場寬展設備大致楚楚表格應另調製一二年教室狹小採光不足且坐位擁擠可調用禮堂校爲適宜

洪廟初級小學校

該校在欽公塘下校舍係陳公祠去秋撥款修葺形式一新校長楊毅學生九十一人出席五十二人一年春秋組複式二三年複式楊校長課二三合級國語(三)抄書(田家四季歌)(二)授「大拇指」教生字畢範誦指名讀再糾正教法合度揚教員宗漢(一)春秋組國語春組一冊秋組二冊均中華本廿一課教誦尙是校內布置整齊收拾清潔檢閱國算簿訂正不苟惟學生缺席太多應聯絡家庭勉爲勤導

三團初級小學校

是校校舍亦係廟宇去秋修葺後尙屬合用校長翟鴻德教員陳書霖學生八十二人兩學級複式編制抵校時教職員回家午膳乃與學生談話據述本學期音樂體操工藝均未教過察閱校內殊欠清潔校門外糞缸有礙衛生亟應遷移副觀畢校長課三四年合級國語(四)默「沿海旅行」(三)讀法陳教員課一二年合級讀法教學尙見認真檢閱綴法簿僅做一次算術亦練習不多時屆學期之中面授課不齊進行滯遲殊屬非是務望努力改進以冀發展是日學生出席四十五人

四團初級小學校

該校動用聖果寺後樓樓房教室寬暢採光亦合校長徐戰章教員翟伯遠學生一百二十五人兩學級複式編制徐校長課三四年合級音樂(蘇歌)指示誠摯教法合度翟教員課一二年合級國語讀法讀音聲齊訓管亦見即到是日學生共出席一百零二人檢閱國算練習簿訂正不苟課外備有圖書百球等每晨課前自由閱讀或習字能守規律運動場在寺西距校太遠可就西南牆隅開小門使用較便而管理亦易周密

漁洋棚初級小學校

是校分兩部校舍均借民房校長吳士勳二部級任張宗霖均四學年單級教學學共九十八名實到一部三十七二部三十人

吳校長課國語(一)(四)及(一)乙組均抄書(三)默課(一)甲組新授講解明晰國算批改適當布置尚是惟一教室不能容納分爲兩部教學似覺困難耳二部張教員課國語先(一)(二)抄書(四)檢查生字(三)授雪歌歌支配既合教法亦是國算訂正尙見認真日課表缺三民應即添授點名簿亦須置備俾學生動情有有所稽考

平安勸初級小學校

是校兩部校舍均租借民房校長張耀宗二部級任奚錫林學生共八十八人一部學生頗擁擠一教室不能容納分兩部教學張校長課國語(三)抄書(二)默書(一)春秋組讀法教學均認真該部房屋新建設備整飭學生成績亦屬合度出席四十八人奚教員課二部國語(一)抄書(二)(四)書法(三)新授偏重注入未能引起兒童興味學生出席十八人國算成績大致合度教室內有學業清潔不缺席三項比賽表取法甚是但對於缺席生應聯絡家屬以資救濟

民福初級小學校

該校舍係唐校長企鵝私款建築尙稱合用設備布置均見妥當現有學生七十七名兩學級複式教學唐校長課二四合級(二)形慈寫生畫(茶杯水盂)(四)常識授(巴黎和會與中國五四運動)能注意討論故興味增多教法甚當楊教員俊課一二三合級國語(一)石板抄習(三)大楷書法(二)授(爭論)目的遠近(反覆解釋頗見詳明教法亦是學生出席六十五人課外小圖書館訂閱小朋友兒童教育畫冊數雖屬不多亦足以增進兒童智識日曜日上午令學生到校補習功課或舉行週會尤見熱忱教室坐位擁擠現正請撥課桌椅校長精神煥發辦事認真校務殊有發展氣象

三團港初級小學校

校長衛可生學生四十六人四學年單級教學視察時實到三十一人衛校長課國語(三)(四)默書(一)(二)石板抄寫(二)新授揭示生字教筆順音義指名試讀範讀隨讀令默看轉授(一)生字筆順教法活動檢閱國算程度尙合該校租借民房設備簡陋點

禮考無教室南廳外尿管有礙衛生應即遷移表簿擇要調製教室須布置總理遺像黨國旗及訓練標語以造成教育環境

城東初級小學校

校長屠梯青學生七十名編爲兩學級一三四年複式二年單式校舍租用民房前後四間半設備尙妥收拾亦屬清潔校長課一三四合級(四)抄書(三)教(一個不畏難的孩子)(一)形勢隨畫(房子和刀)教授誠懇孫教員喜梅課(二)國語授(騎驢歌)教法亦是檢閱各科練習簿大致差楚惟對於課字注意則出是日學生出席五十六人

久茂村初級小學校

該校新添設校址在奉城南門外新白路距城五六里地點適當委本屆檢定教員馮益之爲校長助教施庚全校舍暫借施教員新建之住宅光氣均足運動場亦寬暢整潔物品概由房主騰挪應用今春自動捐田六畝作爲校基熱忱贊助殊堪敬佩建築費核准後開受場境畝捐影響致難興工附近私塾現正設法取締社會與學校漸見接近故入學兒童源源而來視察時查見三十一人一年生分春秋組和二三年單級教學施教員授常識學生誦讀殊有秩序馮校長勤儉耐勞遇事謹慎爲迎合社會計散學較他校略遲日曠日上午令各生到校補習苦心規劃來日成績定可觀也

高橋初級小學校

是校校舍建於民國九年光緒尙適現設兩學級春一春二複式秋二春四複式學生數七十一出席五十八人校內各室清潔禮堂布置雅潔標語適合閱表以通學路綫圖爲善察屬職業商爲最農次之課外有圖書閱覽台球及習字等施教員觀伯課(一)合級形勢板畫(亭子地日)學生隨畫尙少指示斐校長功勳課二四合級音樂(兒童舞)雖無琴和而音調合節興味濃厚教法頗自然檢閱綴法簿訂正勤懇表校長處理校務精神貫注繼續進取成績定多可觀

吳行埭初級小學校

校長吳國粹助教朱祥生學生四十四名單級教學視察時實到二十八人朱教員課（一）甲組默寫乙組抄書（二）默看〔貧食的貓〕（四）綴法題爲「說貓之可愛」（二）常識「紙墨筆硯」講解尙見明白檢閱國算程度平庸宜努力進取以增教學效率

周家衝初級小學校

該校校舍亦係廟宇教室廳堂客積寬展採光適合各室收拾清潔現有學生五十七名四學年單級教學傳校長宗說課國語二三四均令抄畫（一）甲組默看乙組揭示課文啟發解釋畢默看轉甲組讀法指名領讀齊讀教學均有精神察閱平日國算練習簿程度尙合訓管亦見周到是日學生出席四十人

梁典初級小學校

現有學生九十五名兩學級複式教學朱校長友生課一二合級算術（一）二位減一或二一位乘二位各生演算尙快巡訂勤懇吳教員明算課三四合級珠算授歸除遺將退課未見教學查見學生七十四人該校房屋前後兩進尙屬敷用一切設施均見妥當表簿調製新穎平日成績擇優揭示校况整飭鄉村之良校也

二橋初級小學校

是校借用民房爲校舍兩學級複式教學學生數五十八出席四十二人徐校長鏞課國語秋一指名領讀「太陽教蝴蝶」轉授四年「環遊地球的六封信」講畢默看再將春二課文範讀學生隨讀黃教員可強課國語春一默看秋二綴法嵌字三授「金錢作怪」教授均見誠摯自動組尙有枯生者應爲注意校內處理整潔表簿略備每週揭示周訓課外派看護生照料措施殊是惟學生數仍未增多宜設法

第一學區各學校總表

學校	項別	教員數	學級數	學生額數	出席學生數
奉城初小學校		5	4	172	154
奉城小校		9	高 3	78	71
			初 3	130	106
頭橋初小校		4	3	133	154
分水墩初小校		5	4	194	144
東新市初小校		6	4	233	207
柴場初小校		3	3	122	77
四園初小校		2	2	125	102
洪廟初小校		2	2	91	52
漁洋關初小校		2	2	98	67
平安澗初小校		2	2	88	66
民福初小校		2	2	77	65
高橋初小校		2	2	71	58
城東初小校		2	2	70	56
三園初小校		2	2	82	45
梁典初小校		2	2	95	74
二橋初小校		2	2	58	42
周家街初小校		1	1	57	40
三園港初小校		1	1	46	31
吳行埭初小校		2	1	44	28
久茂村初小校		2	1	37	30
總計		55	48	2151	1661

第二學區

民衆職業學校

該校在青村港校舍口字形尙足敷用內分農工兩科農事試驗場約十七畝工場分爲車木磨器每日四小時授課二小時實習教職員六位學生五十九人編爲民衆補習班補習班暑期畢業爲止日曠上午實習二小時或舉行週會學生課外活動尙見注意倪教員守勇課民衆班自然教「怎樣養蠶」預集實物詳爲說明教法頗當張教員葆楙課補習班園藝教「蠶豆」以實物給學生觀察解釋細膩教法亦佳朱校長延照任職十年校務殊多規劃每圃於經費未克盡展抱負現既改組招收農工子弟似應改變課程將試驗材料設法擴充予以充分實習是日學生出席五十二人

泰日橋小學校

是校校舍歷經改建各教室光綫容度都屬適合運動場面積寬塲設備周密秩序井然現設七學級高級三初級四教員十二位學生二百四十九人寄宿者五十五觀察時出席一百七十九人校務會議兩週舉行一次學生課外有自治會之組織設警務衛生販賣圖書園藝體育宣傳七股如圖書室販賣部游藝室布置有條不紊考查學業分兩週一月成績擇最優最劣揭布以示鼓勵而資警惕法至善也觀劉教員德琛課三年級國語「寒雀」指名讀講矯正錯語丁教員禹門課二年級國語乙組抄「謎語」甲組「駱駝和羊」個個齊讀範讀隨讀丁教員郁隆課一年級國語教生字筆順音義頗誠懇張教員恭尙課五年乙組英語指名拼音領讀注意文法指示得當張教員模課五年甲組算術複習異分母分數加法指名板演演算尙熟朱教員季純課六年級形蕊水彩臨畫「皮球」周教員祖武課四年級工藝剪紙「茶壺」教學均有精神朱校長幹業任職有年勤奮規劃成績斐然尙冀悉心設計努力改進則該校成績之優異可計日而待

青村港初級小學校

現有學生二百五十五人編爲六學級以四甲和特組合級爲自由村四乙和一年合級爲博愛村二年爲平等村三年爲三民村幼稚班爲五權村各級每週比賽勤學整潔優勝標幟以資鼓勵故室內殊整潔兒童閱書室讀物尙多設施大致妥善沈教員家樑代課自由級國語(四)甲書法練習「知恥近勇」四字特組授「促進自己向學心」注入講解似解方法陳教員清河課博愛級算術(四)乙小數練習二位除四位一年一位加法汪教員榮霖課平等級算術以能力分三組練習十位加十位減個位乘演算尙整齊曹校長可坊課三民級國語授「奴隸」分段解釋啓發詳明李教員靜儀課幼稚班教「銅鉄鉛錫」四字頗能引起兒童興趣檢閱各級練習簿程度合度批改認真分校在鎮之東北相距二里本學期添設教員仁忠課(二)複習國語(一)算術甲組二位加法乙組練習數字教法平庸是日學生共出席一百八十九人

金滙橋初級小學校

校長王炎祥教員兩位學生一百十四人一二複式三四複式編制校舍借用孫氏老屋綠樹陰濃風景清幽運動場尙寬展教室光氣不甚充足表簿調製清晰牆走廊置有整容鏡挂衣架並揭示清潔檢查表洒掃輪值表學生缺席表布告處之金塘湖聲係師生合作物兒童閱書室禮堂等布置殊有秩序王校長課三四合級國語秋四「插秧婦」做筆記春四級法做「方纜」二字春三課「學藝會歌」提問字句轉教春四「真美小商店」調配適合啓發細膩教法頗佳周教員岐課一二合級算術(二)十位數減法(一)甲組暗算加法乙組認識字母教授認選檢閱各科練習簿及測驗成績深淺合度批改適當王校長處校務認真不苟教職員通力合作精神飽滿本學期入學增多校况蒸蒸日上是日學生出席九十九人

齊賢橋初級小學校

該校校舍今春落成三大附小共五間光氣充足建築堅固門廳採以深綠頗屬雅觀東爲二三合級教室命名東村西爲一四合級教室命名西村中間禮堂命名中央現作幼稚班教室兩旁小間供教員室寢室用廁所位於西北男女分開一切規劃均見妥當現有學生一百五十三人幼稚生占三分之一所製課桌椅尙未竣工施教每多困難校長王季仁教員兩位袁教員安仁課一四合級(四)形藝自由書(一)時課又逐揭逐授授畢出書指名試讀教法合度盛教員宗漢課二三合級(二)工藝折紙(燕)

劉家行初級小學校

(三)整理前課學績授「盤古」講解詳細教法老練檢閱國算簿訂正不苟表簿尙少應爲添置是日學生出席一百二十人

該校借用民房五間爲校舍運動場寬展設施妥當表簿完備現有學生七十五名一年和幼稚複式二三四複式校長余義修教員兩位環境布置都合三民主義教育化清潔衛生亦屬注意視察時學生出席六十五人操課因雨改爲自由閱讀殊有秩序課外暨護教職員同行之檢閱各科作業簿磨寫整潔成績可觀改筆訂正均見適當高年生默書由同班生互訂註明錯數并署閱者姓名教師再評甲乙取法甚善兒童圖書冊數未多應酌量添購教室廂房光氣不充且容積狹窄坐位擁擠爲謀發展計須規劃建築校舍查該鎮河南有充善公田如劃一部爲基地則事較易舉

屠家宅初級小學校

是校校舍亦係民房教室廳堂容積寬敞光線尙足學生數三十九四學年單級教學屠校長馮藻課國語(一)抄書(二)書法(四)默書(三)教「瓜果談話」先教生字筆順音義指名試讀乃將字句詳爲解釋教法老當檢閱國算練習簿程度尙合訂正勤懇室內收拾清潔訓管亦見注意課桌陳舊日後入學增多時應爲酌添是日學生出席三十二人

王家弄初級小學校

現有學生四十二人四學年單級教學陶校長家麟課(一)國語(二)三民(一)(二)擴句默寫(三)法(四)略述國境(五)默看(四)授甚麼叫做民生主義(六)就物質文明發揮到民生事項轉授(七)四個政權(八)又將(四)提問範語指名(九)讀訂閱綴法抄字調配既合教法亦佳該校借用民房教室光氣尙足布置亦可收拾殊整潔各項表格備有七八種簿籍尙少應爲添置每晨高年生早到者習寫大楷國算練習改訂適當是日學生出席三十八人

戚家行初級小學校

校舍借用民房學生數四十八人(一)甲乙組(二)單級教學張校長德童課常識教材(一)乙組「豆」甲組「雲」(二)蠶過程尙當繪略圖解釋頗見明晰如能預集實物數種給兒童觀察加以研究則觀念尤當準確布置太簡單標語以合於目前訓練者爲宜是日學生出席三十二人

景仰止橋初級小學校

校長唐錦銓學生數四十七出席三十六人四學年單級制校舍民房收拾殊清潔表簿略備室內雖少點綴尙見雅適唐校長課複習預備下節背誦察閱國算練習海大致合度據悉對於訓練一週或一月不缺課者分別獎勵一學期不缺課者酌免學費附近私塾漸見消滅足徵學校已得社會信仰惟家屬中對於體操課有未明事理者務須善爲開導勿使因噎廢食

楊家石橋初級小學校

校長兼教員楊振球學生數四十四學年單級教學校舍民房光綫尙足布置簡單表簿未備楊校長課(一)乙組練習數字(四)四位數加減法(二)授「小蟹」(三)授「柳」啓發講解尙能領悟講畢試讀指名領讀同時提問(一)甲組字義聽浪衝突支配
次當出席學生三十三人

草庵初級小學校

是校借用民房布置單級學生數三十三。四學年單級教學視察時出席三十三人。吳校長恭登課三民（一）（二）默看國語（三）做問答（四）授中國國民黨的歷史講解誠懇惟對於自動組宜多用筋肉俾免枯坐檢閱各科練習簿大致尙是

益村初級小學校

原任校長王桂芬擅自離校後暫由楊明尚代理學生數四十二。四學年單級教學視察時學生出席三十八。楊校長課（三）個位乘百位（四）分教法（二）授「大拇指」一授廿二課教學尙認真幼稚生枯坐未能顧到教室前見清潔學生程度幼稚綴法未能按訂正務望努力辦理以收教育效率

駁岸初級小學校

校長吳宗裕學生三十九人。四學年單級教學吳教員代課春四秋一國語春二春三公民教法平庸各科練習不多綴法未見日課表區列公民應加常識鐘點每日末節郡列唱歌亦屬欠當是日學生出席十七人

陶宅初級小學校

校長徐教員董得天學生三十二人。三學年單級教學視察時實到二十人。適課末節溫習抽問字句答解不熟國算練習甚少校舍去冬特建工程尙有未了者何不督促承包趕竣運動場磚層沛地校事亟宜整理學生缺額亦須招足務望振刷精神力求改進

第二學區各學校總表

學校	項別	教員數	學級數	學生額數	出席學生數
民衆職業學校		6	2	56	52
青村港初小校		6	6	255	189
金滙橋初小校		3	2	114	91
齊賢橋初小校		3	2	153	120
劉家行初小校		3	2	75	65
王家弄初小校		1	1	42	38
屠家宅初小校		1	1	30	32
成家行初小校		1	1	48	32
景仰止橋初小校		1	1	47	36
楊家石橋初小校		1	1	41	33
草廡初小校		1	1	38	33
益村初小校		1	1	42	31
駁岸初小校		2	1	39	17
陶宅初小校		1	1	32	20
泰日橋小校		12	高 3 初 4	79 170	65 114
總計		43	30	1270	975

第三學區

通俗教育館

地點在南橋公共場所內分圖書部演講部各設主任一人另添設公共演講所於南橋十字街內附書報社設事務員一人管理一切各市鄉有演講團由各區小學校中推舉設團長一人幹事員四人輪流巡迴演講又設巡迴文庫八箱分致各學校陳列每年輪流兩次儀器標本係前縣立圖書館及公共理化實驗室合併爲數不多不另設部由館長兼管今春曹館長調任擴充教育課主任後該缺另聘張恭允接充張君係復旦大學文科畢業對於社會事業素有研究辦理館務不遺餘力循是以進不難發展

公共體育場

設在公共場所場長廖桐指導員屠文清一切設施多見適合各種器械雖未能全備尙足敷用每日開放練習者商學居多工次之最少足見民衆對於運動未能注意尙望主其事者須以饒有興味之方法誘掖民衆不時來場練習俾各盡體育之義務以符提倡體育之本旨

民衆學校

原定設一百級本學期先辦十五校每校一級初辦時學生來學尙屬發達以後漸形減少能讀完四個月者爲數寥寥故本屆各校畢業三分之一居其多數三分之二僅蕭塘一校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該校設訓練班一級三年制一級校舍附建於縣立初級中學之傍教師因經費支絀與初中合聘校長一職由初中周校長兼任觀察時林教員葆恆課一年級書法講字學源流頗見扼要飛教員啓新課訓練班園藝說明桃之產地及保護方法甚詳學生共

出席五十人課外自習運動規定時間監視指導西偏餘地畝許由一年生播種棉花課餘實習尚能耐勞惟訓練班多係不合格教師或檢定未錄取者故程度參差不齊雖加以一年訓練所獲智識究屬有限其根底較優而能勤奮者畢業後固可應用然恐居少數此種短期訓練收效頗不易易不若將三年制切實辦理實驗小學妥爲規劃他日成績自較爲勝耳

縣立初級中學校

是校校長周贊倫校址在三官堂西北近鎮落鄉地位優越去夏添建平房宿舍將女部遷併另聘女教員兼任舍務教職員與鄉師合聘現設三學級視察時學生出席六十五人孫教員世英課一年級國語研究文字質問精細何教員正立課三年級數學學生板演糾正錯誤指示認真丁教員海起課二年級物理提問宿課亦頗細膩校內布置設備均見妥善運動場面積寬暢儀器圖書限於經費未能多備學生課餘如運動自修等規定時間由教職員輪值監察該校爲全縣最高學府人才薈萃之所教職員有分工合作精神現狀尙見整飭惟年來學風不及曩時對於訓育方面亟宜加以注意

南橋小學校

是校位居南橋南市梢村童入學亦屬便利高級三初級二共設五學級校長莊禮懋任事以來對於校務具能規劃行政組織分訓育教務事務三部由教職員分任本學期學生數一百六十七寄宿者六十七可稱發達視察時學生出席初級六十一人高級八十五人金教員聯濤課一二合級常識(二)做問答(一)授課解釋後指名讀講教員瑤琪課三四合級常識(三)抄「禮制」表解(四)授「熱和色的試驗」教法均見合度沈教員義達課五年乙組「三民」「五權憲法」的政府「講解詳明陳教員開濂課五年甲組國語「真勇敢」指名誦讀糾正錯誤頗見細膩教員詩清代課六年級工藝黏土做人頭不拘老幼以表真趣學生課外有圖書閱覽童子軍足球等披覽各級練習簿程度尙優改策認真教職員集會應爲規定如每週開職員會每兩週開教學或訓育研究會之類庶進行有序校務自易發展

南橋女子小學校

校長吳芳瑛現設四學級高級二單式制初級二複式制視察時蔣教員英智課一二合級語言教管兼施學生活遊技教員景賢課三四合級三民「民權初步」的內容「列表歸納教法不苛難教員積芬課五年級國語「司馬光家的傭工」先令默看乃指名試讀試講教員顧合揚教員自強課六年級英語教授誠懇學生共出席高級六十九人初級九十九人校內措施妥當秩序井然本學期學生數二百零一激增三分之一寄宿者六十六榻位擁擠將圖書室權充宿舍行政組織分訓育教務事務三系職掌事務條理分明教室前新製校園以磚圍成花紋頗美觀後面運動場不甚寬展日後可將西偏花樹移植靠籬各科練習成績尚屬優良批改適當學生課外有小商店演講會讀物備有三百餘本並有網球隊乒乓球等運動亦見注意尚冀本此精神奮勉前進則來日成績更多可觀

南橋初級小學校

校長張成分兩部辦理一部教員三位學生一百五十六人編為三教室一二年均分春秋組複式三四合級複式今春新生激增不能容納乃將一年級教室改建廁所迫近休息所同時遷遠措施殊是張校長課（一）國語春組石板抄書秋組複習「蜘蛛捉蟲」轉訂正春組啟發提問頗能引起興味教法老練楊教員谷音課（二）國語春組抄「誰願意關在你的籠子裏」秋組複習「老鼠借糧」教學尚可清潔應加注意陳教員枚課三四年合級國語（三）書法（四）教「革命烈士羅福呈」講解懇摯檢閱各科作業大致合度惟綴法謄寫太草率應於抄書時注意之學生出席一百三十三人二部主任袁大南教員三山學生一百六十六人現設四學級均春秋複式制今春改革者如放大一年級教室翻建休息所廁所添設閱書室各處標語淺近切合形式較前增進觀袁主任課（一）國語春組石板抄書秋組「蝴蝶受風雨打擊」教識生字指示細膩轉訂正春組指名誦讀訓管兼施教法頗能活動勤教員估課「四國語春組檢查生字秋組背誦」重重壓迫下之弱女呼聲「同時抽春組背誦」打倒帝國主義「不熟者加

以懲戒教學認真沈教員伯仁課(二)國語秦組默看「兩張藥方」秋組複習橫暴的盛官「調配得當」王教員蠶課(三)國語秦組默寫「七十二烈士」生字秋組教「采茶」支配亦是檢閱各科成績楚楚可觀批改適當學生出席一百三十二人該校前部共有學生三百十六人查到二百六十五人較諸歷年最為發達家屬職業商占多數不受農忙影響故平日出席尚見整齊二部現况較前進展學風亦見馴良足證平日訓練有方洵可嘉也

蕭塘初級小學校

該校本學期委顧爾敏為校長仍分兩部一部遷設范宅學生數九十四兩學級複式編制范教員崇本課一三年合級三民(一)石板抄書(三)授「為甚麼提倡三民主義」講解細膩教法活動顧校長課二四年合級算術(二)十位數連加及連乘法(四)脫括弧四則法各生演算尚見整齊訂正勤懇披覽各科練習簿成績合度批改認真二部學生數六十六四學年單級教學顧教員振巖課國語(三)(四)綴法(一)甲組抄書乙組默看(二)授「紅冠雞」啓發解釋兒童頗能領悟範讀讀聲浪清晰轉巡訂抄書提問(一)乙組支配得當教學均有精神該校兩都布置尚可訓管亦見周詳惟校舍租用民房殊欠合式且一部運動場距離太遠使用不便為謀發展計建築校舍其勢不容再緩顧教員精神煥發辦理民衆夜校勤懇耐勞成績獨異誠小學教員中不可多得者是日學生共出席一百十五人

陳家灣初級小學校

是校分兩部均借民房為校舍一部學生數八十四四學年複式編制陳教員家駒課秋一和二三年合級常識先(一)(三)默看(二)抽講轉將(三)「印刷術和文明」指名讀講尚見流利陳校長課春一默看國語四年常識授「中國行動計劃」解釋課文畢會閱看轉提問(一)課文教學均認真檢閱各科練習簿成績合度批改適當四學生默書謄寫端正誤字甚少尤為難得校內布置有條處理整潔本學期入學激增出席亦見整齊足證平日注意訓管實求是學生出席六十五人二部學生數三十七四學

年軍級教學韓教員繹垣課(一)十位加(二)百位加(三)百位四則(四)國語複習「郭解的故事」指名讀購大致不讓各生演、算較捷者少須練習暗算競賽等法表示兒童進步以促其奮勉拾閱語算訂正不苟學生出席二十五人

蔣家詞初級小學校

是校學生數八十二兩學級複式制校舍借用新建之與善會甲組一年和三四四年教室係廳堂容積寬敞乙組一年和二年教室設於後進光氣不甚充足沈校長董媛課一三四年合級國語(四)將「哥倫布發現新大陸」檢查生字(一)教識生字石板練習(三)授「自由神」解釋課文誦讀一遍令抄書(四)指名分段試讀(一)課文授畢轉授(四)課文並將(一)生字指名寫於黑板自動被動調配適合教法甚善願教員亦媛課一二年合級國語(一)默「時辰鐘與小學生」(二)授「國旗」繪旗於板用問答法教識生字班決指讀齊讀再令認識乃出書分組讀教法細膩披覽各科練習簿綴法算術訂正勤懇常識三民筆答亦多可觀足證循循善誘認真教學惟鄉村兒童每多輟席對於勤惰考查宜為注意是日學生出席五十四人

斛子濃初級小學校

校長顧振邦分設兩部均借民房為校舍南部學生三十一名三學年單級教學願校長課算術教材(一)十位減個位加個位加何數是此數(二)個位和個位乘及除(三)括弧及應用幼稚生認識字母各組調配適當運用靈敏指示訂正均頗精細教法甚佳室內布置雖簡殊見整潔訓管寬嚴兼施放風紀尙屬馴良北部學生四十一名一年春秋組和二年單級教學周教員尙文課國語誦讀(一)石板抄書(二)複習「讓他們做好朋友」指名讀講糾正錯誤乃令抄書轉秋(一)讀講春(一)提問教授懇摯教室先氣尙足收拾清潔是日學生共出席五十八人

北宅初級小學校

該校設猛將廟學生數四十二四學年單級教學宋校長志鈞課三四年算術(一)十位連加法(四)小數加法(一)國語授(農人拔稻秧)教生字音義筆順畢石板抄寫轉述訂演算教學尙可學生出席二十五人該校學生缺席太多現狀較前減色務望努力改進勿落人後

三官堂初級小學校

校長阮志鏗教員兩位學生一百二十名兩學級複式編制視察時出席九十五人願教員祖良課二三四年合級三民(一)石板默(權力和能力)(三)問答測驗(四)授(入黨的手續)轉(一)揭填字題調配既是教法老練沈教員士愷課一年甲乙組三民甲組書法(描紅)乙組教(三民主義)反覆問答尙能領悟寫字時姿勢不正確者宜爲糾正校內一切布置頗有革新氣象兒童活動機關爲三官堂市分衛生交通學務體育公安五股如能切實訓練誘掖獎進他日成績定多可觀披覽各科練習簿程度尙優批改認真表簿已擇要製備惟於教學實施方面宜再求精進

道院初級小學校

現有學生六十七名兩學級複式教學翁校長祖益課三四年合級珠算(三)千位內加法(四)個位除五位各生演算敏捷教法老當翁教員端蘭課一二年合級算術春(一)練習數字秋(一)百位內加法(二)括弧乘加及應用題教法亦合學生出席五十二人檢閱各科練習簿處理不苟校舍係廟宇尙屬合用惟門窗玻璃都已損壞區區之款應於雜費項下酌提修理以壯觀瞻

小城頭初級小學校

校長兼教員徐繼賢學生三十一名三學年單級教學徐校長課國語(三)作文(二)授課將課文揭示指名試讀爲之解釋範讀隨讀令練習生字轉教(一)生字筆順教授懇學學生出席二十一一人國算練習次數較多訂正不苟日課表未列三民應即添入

點名簿亦須置備統計出席俾勤學者加以獎勵曠課多者亦有相當之懲戒

西灣初級小學校

該校校舍係廟宇教室容度光氣尚適合處理亦見整潔學生數四十七四學年單級制陸校長振課國語令〔一〕〔二〕〔三〕抄書〔四〕默課〔一〕乙組默看甲組複習畢續授「小弟弟怎麼沒有牙齒」將課文生字句解釋後默看轉提問乙組字義筆順教法合度學生出席三十三人陸校長勤儉耐勞頗得社會信仰辦理民衆夜校亦有相當成績鄉村之良師也

牛郎廟初級小學校

校長謝錫培分爲兩部均借民房爲校舍一部學生數三十七四學年單級教學謝校長因病情代到校時適課自習學生出席二十六人二部學生數三十六亦四學年單級教學戴教員行止課國語〔一〕〔二〕默看〔三〕書法〔四〕指名讀講轉〔一〕讀法教學認真學生平日練習成績大致楚楚校內整潔訓管尙可出席二十五人查一部謝校長多病校况未免散漫成績當亦見遜以後須將課業利用時機爲之補習是所切要

錢家橋初級小學校

校長唐孝仁學生七十六名兩學級複式編制唐教員維仁課甲組一年和三年合級讀法分組輪讀殊有秩序唐校長課乙組一年和二四年合級國語〔一〕〔四〕抄書〔一〕授課解釋明晰學生出席六十人校舍係市樓扶梯裝置不合兒童上下殊多危險雖與唐校長董仲商定遷回原址迭被房客延誤迄未實行而唐校長以幼年生發生跌傷情事對於盛謔益感困難爲維持安甯計惟有設法遷回俾校務較易措施

馬家厝初級小學校

是校校舍係民房設備布置均見適當學生數六十六一教室不能容納分爲兩部教學郭校長鶴鳴課二三四年合級(四)算術
諸等加法(三)書法練習大楷(二)授「寫信」問答字句啓發詳明兒童思想集中故興味濃厚教法頗善一年生第一節爲衛生
養性書法郭教員鶴嵩先檢查各生清潔施以相當訓練乃令整備寫字用描紅格教法亦合披閱國算練習簿程度尙優批改精
細是晨抵校僅八時餘見高年生在教員室持書誦讀補習課業早會點名畢全體訓話頗有紀律國語參用國音各生尙能習誦
故讀法語調較他校爲優希望附近私塾設法消滅失學兒童勸導招收庶辦學成績益臻充實是日學生出席四十二人

白鳥園初級小學校

該校分南北兩部均租借民房爲校舍學生額數七十七均三學年單級編制陳校長一萍課南部國語令(二)研究「兒童圖書
館」(一)教誨「辰長」二字石板練習(三)綴法題爲「設兒童圖書館的好處」轉將(二)問答後指名試讀乃範讀隨讀調配既
妥教法亦當壁上揭示小週報優良成績每週勤學名單清潔及巡察輪值表措施均屬得體各科練習簿訂正不苟成績已有表
現焉北部顧教員克光課(一)工藝折紙「做人」(三)讀「錢袋裏的寶石」(二)讀「不怕強暴的女孩」撲克輪讀矯正錯誤教態
誠懇察閱練習簿成績平庸教學方面宜加研究以資改進是日共出席學生五十七人

第三學區各學校總表

學校	項別	教員數	學級數	學生額數	出席學生數
縣立鄉村師範		14	2	51	50
縣立初級中學			3	67	65
南橋小學校		7	高級 3 2	95 67	85 61
南橋女子小學校		6	高級 2 2	75 126	60 99
南橋初級小學		8	7	316	265
蔣家祠初級小學		2	2	82	54
陳家灣初級小學		4	3	121	90
斛子溝初級小學		2	2	72	58
三官堂初級小學		3	2	120	95
道院初級小學		2	1	67	52
西灣初級小校		1	1	47	33
牛廟初級小學		2	2	73	51
錢家橋初級小學		2	2	76	60
馬家庫初級小學		2	1	66	42
白鳥園初級小學		2	2	77	57
小城頭初級小學		1	1	31	20
北宅初級小學		1	1	42	25
蕭塘初級小學		4	3	160	115
總計		63	44	1831	1446

第四學區

莊行小學校

校長陳德圭教員六位學生額數二百三十八高級三均複式制教室新建光度適合布置措施多見妥善運動場兩處頗寬暢情限於經濟未能實現全部計劃寄宿生因受共災影響僅十一人親刁教員光曙課五六合級音樂「暑假歌」範唱隨唱節拍和指导得常方法活動術教員恭課三四合級形藝板繪「荷花」以寫字筆順說明畫之次序指示細膩教法頗合何教員七望課一二合級算術(一)十位加法(二)兩位除三位均指名板演糾正錯誤教法合度王教員永年課分部一二合級(二)書法乙組(一)默讀國語甲組(一)教三民提問生字舉誦讀課文轉(二)石板抄三民夏教員建華助理自動組秩序整齊教授頗見懇摯是日學生出席共一百八十六人陳校長自本學期接辦以來對於學生學業具見認真六年生課外補充算術多加鍛鍊以資純熟各科練習成績每多可觀誠改適當教職員能通力合作校况殊有起色教室後餘地應規劃利用庶形式精神均臻完善

胡家橋初級小學校

是校校舍兩進後進係楊校長濟雲經募添建教室光綫容度尙稱適合中間作為運動之類似鏡局促校內組織完密措施妥善表簿規程均見切實學生額數一百六十七三學級複式制視察時查見學生一百四十五人陳教員指高課春二秋四合級算術(四)語等加減先示暗算應答敏捷揭題石板練習亦見整齊(二)十位數加運用練習片石板演習教法活動陸教員也愚課秋二三合級(二)練習一位數乘和減(三)珠算先以乘數八六等指名口演次揭應用題習算尙快教法亦是楊校長課一春秋組算術春組練習數字秋組練習三十內加法指名板寫答數並以計數器實驗又運用教便物揭數目令各寫石板問答訂正教法甚好楊校長任職有年勤懇從公成績卓著本學期入學兒童更見發達足證循循善誘教管有方殊堪嘉尚察閱各科練習簿成

積優良批改認真

阮巷初級小學校

該校仍分兩部共設三學級學生額數一百二十一出席七十七人唐教員明焜課三四合級三民(四)默看『中國國民黨的對內政策』(二)『怎樣實行民權主義』授畢範讀隨韻轉齊讀張教員乾泰課一二合級常識(二)石板抄書(一)默看秋(一)授『雲』解釋畢範讀指名領讀教法合度章教員欄英代課分部書法(二)用簿練習及乃反友(一)石板習寫『青天白日』將字義筆順指示清楚教法頗當披閱各科測驗成績及平日練習簿尚多可觀批改認真學生自治會分執行監察兩部行之已見成效尙望妥爲規劃逐步擴充教員授課應遵照日課表勿任意情代

鄔家橋初級小學校

是校校舍係民房光氣尙足運動場敷用校長沈克昌教員兩位學生數一百三十一三學級複式制查見一百零九人路教員正課三四合級國語(三)石板抄書(四)授『奮勇解圍的女英雄』解釋畢指名讀講矯正錯誤教法得當周教員鳳歧課春一春二合級常識(一)默看幼稚課本(二)複習『不生病之三要』略講大意出書齊讀指名讀矯正錯誤令抄書轉(一)講述故事兒童尙能領悟沈校長課秋一秋二合級算術(一)個位加十位(二)個位除十位一年生程度參差不齊檢閱各科練習簿成績合度批改認真惟誤字應加注意幼年生算術須注重基本如數之讀法寫法暗算等可插入練習平日監護教職員輪值圖表以通學路錢圖最有價值

法華橋初級小學校

校長蔡國基教室廳堂頗稱寬暢學生額數六十三查見五十三人宋教員九篁課(一)描紅(二)(三)(四)大楷練習開限開四字

幼稚生默看(一)授常識(蒼蠅蚊蟲)解釋問答均見切當教法合度察閱月考測驗及平日練習簿批改勤懇成績可觀學生會分爲九股組織周密如演講會小足球隊等已有相當成績該校辦理認真出席整齊循是以進前途正未可量

新市初級小學校

校長蔣文麟教員兩位學生數七十三兩學級複式編制張教員竹君課(一)春秋組常識春組抄書秋組授(二)解釋畢指名試讀注意錯誤教法得當張教員乾俊課(一)(二)(三)(四)合級常識(三)抄書(二)授(火柴)(四)授(國民的權利和義務)講解誠懇惟教授常識應重討論和觀察庶兒童所得智識深印確切學生會分執行監察兩部已有相當成績各科練習及月考成績處理認真校較前整飭該校向以仁濟義塾學租充作常費故未受補助現該學田正在催繳由局接管云

新塘初級小學校

該校校舍係廟宇教室廳堂頗軒敞布置設備大致楚楚學生數七十九三學年單級教學陳校長佩弦課紀念週報告訓話均見得體各科練習訂正適當校內收拾清潔東面餘屋可布置閱覽游藝等以增課外智識時計似慢應辦日晷校準是日一部份學生隨家屬赴南橋看運動會故出席僅三十四人

胡油車初級小學校

現分爲兩部校長李貴鑫本部學生七十八四學年單級制到校時適將散學未見教學學生查見五十六人校舍新建光氣均足運動場寬暢四周餘地播種農作物布置有序收拾整潔察閱各科練習簿大體合度分部西距三里學生數三十五查見僅十六人李教員世勤課國語教法平常秩序混亂頗類私塾且距胡家橋法華橋均約二三里兒童就學尙便似無分設之必要尙望對於本部切實規劃奮勉改進可期發展也

柘北初級小學校

校舍原用廟宇一間，頗局促。今春擴充一間，似較合式。學生類數五十二。三學年單級制。陸校長九如課三民甲組。一。默看乙組。二。抄書。三。發展農業。四。中國民族的現狀。分別複習教授。誠懇室內。殊整潔。學生成績尚屬合度。訂正不苟。學生出席三十三人。

孫家橋初級小學校

校舍租賃民房，尚稱合用。學生四十四人。四學年單級制。莫校長效章課一二讀法三四書法。調配得當。教法老練。室內布置簡單。表簿略備。收拾清潔。訓管合法。練習成績處理適當。是日學生出席三十一人。

迎龍廟初級小學校

校舍廟宇教室廳屋，尚稱寬敞。學生額數六十五。四學年單級制。張校長封課。一。默看。二。抄書。三。默寫國語課中人地名。四。測驗常識。用口述選擇法。巡訂勸懲教法。老練各科練習成績大致楚楚。訓管亦見認真。惟教室牆壁剝落，殊欠雅觀。可酌提經費，稍事粉飾，以增形式。是日學生出席二十五人。

常興廟初級小學校

是校校舍亦係廟宇，教室廳堂，頗稱合用。學生數四十六。四學年單級制。代理校長殷啓新不在校。由王教員惠泉課常識。一。習寫。二。可白。三。抄書。四。爲甚麼要募集公債。默看生字。三。地方的衛生事業。範讀隨讀再爲解釋。啓發太少。未能引起兒童興味。綴法訂正尚屬認真。清潔亦見注意。學生出席二十三人。

三元堂初級小學校

是校學生數六十九四學年單級制視察時查見三十六人王校長江課一二國語三四常識〔一〕〔二〕石板抄書〔四〕書法〔一〕〔魚的快樂〕指名讀講教法尙是練習成績處理認真出席未見整齊應爲訓練以期發展

小關帝廟初級小學校

是校校舍動用廟宇運動場敷用教室特建光氣均足學生數六十二四學年單級制視察時查見三十八人胡校長士杰課國語乙組〔一〕書法描紅甲組〔一〕名板抄書〔二〕默看〔假使〕〔二〕將關在竹籠裏〔指名讀講轉授〕〔三〕解釋舉指名試讀注意錯誤教授頗見誠懇校內處理整潔表簿粗備各科成績批改不苟訓管合法鄉村之良校也

梵箕初級小學校

校長徐史雲學生四十五名一二三三年生和幼稚班編爲一教室視察時學生出席二十八人校舍係徐校長住宅尙屬適合前面運動場亦見寬暢表格調製完備前置得當統教員月英代課國語〔一〕〔二〕書法〔一〕默書〔幼〕複習乙組默看甲組範讀隨讀齊讀轉調乙組方法是繼課總複習閱讀後指名背誦共訂錯誤教學認真檢閱各科練習簿綴法筆算術在鄉校中已屬可觀練習亦勤徐校長因病倩代致未能按時批訂稍形疎懈耳

砂磧初級小學校

是校校舍借用民房教室廂房光氣不足設備簡單布置毫無學生數四十三三學年單級編制視察時陸校長昌耀不在校唐教員家清課合級算術〔二〕個位乘百位及應用題〔一〕百位加和減〔一〕十位內加幼稚生十數內加用計數器問答尙能領悟教授誠懇檢閱練習簿默課未加訂閱作文簿未見詢諸學生據云春假前未做近日曾做一次本學期開學課已逾三月而學業練習疏懈如此殊屬不合亟須奮勉改進以重兒童學業免失地方信仰

張塘初級小學校

是校位居鎮北校舍去冬特建光氣合度布置適當表簿教便物製備十餘種在鄉校中已屬難得學生額數七十八四學年單級教學校長一職由莊行小學陳校長急領張教員公權課複習國語(一)石板抄書(二)用簿抄書(三)自由神(四)「萬里長城」分班輪讀提問糾正均見懇切教學頗有精神各科練習批改認真按該校向無校舍遷移靡定有礙學校發展地方人士組織建築委員會籌建校舍三間熱心教育深堪嘉許所需銀七百元除募得四百元外短少之數由該會借墊准于十九年度由局照本撥付以清歸墊是日查見學生四十九人

沙東初級小學校

是校分設兩部學生數共一百零六均三學年單級教學南部借民房爲校舍陳教員代課國語(一)抄書(二)寫信(三)不安分的小雞(四)分(五)誦讀尚有秩序北部動用廟宇布置措施均見適合高校長大猷課國語(四)抄(五)微光(六)默讀(七)小白花(八)甲組(一)指名讀講乙組(一)指名黑板寫生字教法合度各科練習簿成績大致楚楚是日學生共出席七十九人

五瓜路初級小學校

該校暫由沙東校兼領校舍借用民房學生數三十九四學年單級制吳教員麟授三民(一)抄(二)民生(三)抄(四)蠶絲(五)將(六)努力開鑿(七)指名讀講(八)致(九)立法權(十)譯畢換讀令抄書轉教(三)物價飛漲的一個原因(四)譯畢齊讀換讀再教(二)問答課(三)圖支配得當秩序整齊教學頗有精神校內殊清潔訓管亦見注意檢閱各科練習簿訂正不苟是日學生出席三十二人

舊舍廟初級小學校

校舍廟宇學生數六十三四學年單級制視察時出席四十七人莊校長禮權課算術乙組(一)練習數字甲組(一)兩位減一位

(二)兩位數加和減(三)千位數四則法各生演習尙見敏捷指示巡訂亦頗勤懇教法得當莊校長處理校務認真不苟指施方面都屬妥善各種成績深淺合度訂正適合表簿擇要製備誠鄉村之良校也

潘塾初級小學校

該校本學期因無合格校長暫由荷舍廟校董領級任教員莊禮斌學生數四十一三學年單級制視察時查見十九人莊教員正邊代課算術(三)乘除(二)乘減甲組(一)廿數內加乙組(一)習寫數字既無教法又乏精神室內垃圾滿地現狀極敗學生成績亦屬平庸應予語誠力圖整頓

陳行橋初級小學校

是校分設兩部租賃民房為校舍學生數共九十六均四學年單級制陸教員清華代課國語(一)(二)抄書(三)默看(四)民主義歌(四)授「帝國主義者的政治侵略」轉授(三)「林肯少年的故事」教學尙見認真學生出席二十人二部陸教員清河代課(二)國語三四常識(一)(二)(三)均抄書(四)授「古今通信的方法」轉授(二)「救火」注入解釋似嫌枯燥應注重討論以增興味學生成績平常綴法未見按該校本委高日升為校長近忽擅離職守置校務於不顧殊屬玩視教育應令申斥現由陸君維持授課固無不可惟陸君現任龍泉校長顧此失彼於實際仍鮮裨益亦屬不妥是日學生共出席五十八人

龍泉初級小學校

校舍借用張氏住宅學生數三十四單級教學代課教員梅仲賢授算術(一)(二)兩位數加(三)三位數乘(四)小數括號學生出席零落殊欠精神各科均無練習成績尤屬不合該校長陸清華自動調職任意倩代致校况散漫實屬非是亟應負責辦理奮勉改進以觀後效

竹西初級小學校

該校現委本屆檢定合格教員顧文蔚爲校長校舍借用民房距南邑境里許學生額數四十四單級編制教室閣板低壓光線不甚充足顧校長課常識自動被動支配尙嘗講解懇切檢閱各科練習成績訂正不苟珠算注重實用取法甚是惟教室秩序未能鎮靜應爲訓練是日學生出席三十四人

第四學區各校總表

校名	項別 教職	員數	學級數	學生額數	出席學生數
莊行小學	6	初級 1 3	32 206	32 186	
胡家橋初小校	5	3	167	145	
玩巷初小校	5	3	121	77	
郎家橋初小校	3	3	131	109	
法華橋初小校	2	1	64	53	
新市初小校	4	2	73	60	
新塘初小校	2	1	79	34	
胡油車初小校	3	2	105	72	
柘北初小校	1	1	52	33	
孫家橋初小校	1	1	44	31	
迎龍廟初小校	1	1	65	25	
常興廟初小校	2	1	46	23	
三元堂初小校	1	1	69	36	
小園帝廟初小校	1	1	62	38	
荷舍廟初小校	2	1	63	47	
潘塾初小校	1	1	41	19	
陳行橋初小校	2	2	94	50	
龍泉初小校	1	1	34	20	
沙東初小校	2	2	96	50	
五爪路初小校	1	1	39	32	
梵竺初小校	1	1	45	28	
張塘初小校	1	1	78	49	
砂磧初小校	2	1	43	19	
竹西初小校	1	1	44	34	
總計	41	37	1893	1302	

奉賢縣教育局十七年度縣教育經費收支決算冊

款 別

銀 元 數

備

註

第一類 歲入經常門

一二九一四一・三六七二

第一款 舊管

一八三七七・四五一二

第一項 上年結存款項

一七九〇一・一八二四

第二項 浦海存銀利息

四七六・二六八八

第二款 新收

一一〇七六三・九一六〇

第一項 十七年原有經費

六三九一八・一五二八

第一目 濫附教費

一七九〇六・一三〇〇

第二目 忙附教費

九六七六・一三九〇

第三目 契附教費

二四六四・六七二〇

第四目 中資捐

二〇四九・一五四〇

第五目 義教捐

三〇七三・七三一〇

第六目 牙帖附捐

一五六・五〇〇〇

第七目 契紙加價

四八三・六〇〇〇

第八目 驗契加征教費

三〇四・八〇〇〇

奉賢縣教育年刊

奉賢縣教育年刊

第九目 屠宰附稅	九八九・二三四〇
第十目 滯納金	一九二九・一五一〇
第十一目 冬漕二五加征教費	三二四三・二〇三〇
第十二目 袁場蕩課附稅	二五八・二六一〇
第十三目 又契附中資捐稅	八八・四八九〇
第十四目 青塲鹽墩附稅	一四九六・三一八〇
第十五目 又契附中資捐稅	二一一二・七八四〇
第十六目 又契紙加價	一二三・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田 租	七一二六・二二三八
第十八目 新市學租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目 鹽斤加價	一三〇・五〇〇〇
第二十目 朱管宋氏捐款移 充東新市校建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程祖光捐東新 市校建築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宋貽燕堂捐東 新市校建築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縣中繳到汪捐款	六〇・〇〇〇〇

〔係除去完賦及一切辦租開支外之淨收數〕

汪瑞粟倪鏡氏捐建前道南校款六〇元因在改組
縣中後繳校故轉繳本局

第二十四目 學費

六八〇四・四〇〇〇

第一節 初中生學費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完小生學費

一一五〇・六〇〇〇

第三節 初小生學費

四二〇三・八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借貸還金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浦海利銀

二一一・八六三〇

第二項 義教款捐

三〇六七六・七九七九

第一目 縣境款捐

二六五六五・一一六三

第二目 青場款捐

二九三五・九七七八

第三目 袁場款捐

六九五・四七八七

第四目 浦海存銀利息

四八〇・二二五一

第三項 民教款捐

一三二七六・七七五三

第一目 驛境款捐

一一三八五・〇四九七

第二目 青場款捐

一二五八・二七六二

第三目 袁場款捐

二九八・〇六二二

第四目 浦海利銀

三三五・三八七一

第四項 錫宿捐

二〇四三・七三三〇

第一目 省發錫箔捐 二四二一・八四六〇

第二目 浦海存銀利息 二一・八八七〇

第五項 文廟田租 三四四・四五七

第一目 文廟田租 三四〇・一〇〇〇

第二目 浦海存銀利息 四・三五七〇

第六項 求我建築儲金 五〇四・〇〇〇

統 計 一二九一四一・三六七二

第二類 經常費支出門 一二七四八七・〇一四七

第一款 十六年度餘款 一四二六・三九六二

第一項 建築費歸墊 五五五四・二二

第一目 縣中建築歸墊 二二九四・二一

第二目 奉城初小校歸墊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分水墩校歸墊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秦日橋小學歸墊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民職校歸墊 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學校建築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縣立鄉師建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真中大合撥
教育行政會議決呈准發還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求我即現在南橋初小校第二部

第二目 齊賢橋初小建設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學校修理費

二七二四・七六二二

第四項 其他各項

一一一三・九七八〇

第一目 游學貸金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暑期聽講費

八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暑期講習研究會費

四三八・九七八

第四目 辦理檢定教師川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表盟二民教學員暑期服務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編印教育各刊

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縣校聯合運動擴效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擴效經費

四三三・四四六〇

第一目 民衆校汽油燈

二八六・四四六〇

第二目 民衆半月刊

一四七・〇〇〇〇

各校細數詳上學期報銷冊有賬冊可查

周進生二〇元 張錦全四〇元

應試計二十五人各四元又局長赴松辦理檢定旅費一〇元合如上

各二〇元

十六年度未舉行本年開會一次計用三百餘元除照行政會議案於十七年度支擬若干外十六年度餘款項下支如上數

此項於十七年度購置共用洋二八八・〇五除一元六角〇四厘由十七年度撥教經費項下開支外應支如上有發票領據可查

此項因十七年度請用款捐較少故撥入十七年度為擴充篇幅之用共計用去二五九元除一一二元於十七年度開支應支如上

第二款 十七年度原經費 五五二〇四・六五九五

第一項 行政經費 五〇九九・八四三〇

第二項 學校常雜房金 四〇五八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縣中常費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完小常費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初小雜常房金 二八〇三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學校置備費 一八六〇・八四〇〇

第四項 學校修埋費 四〇七・〇〇〇〇

第五項 學校建築費 三七五三・二一四〇

第一目 東新市初小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縣立女中建設費 七一五三・二一四〇

第六項 擴教經費 一七一七・八〇六〇

第一目 通俗館常費 八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公共體育場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項連房金一六〇元併計此外擴教主任川資薪金由擴教費項下開支計四九一・九五

另立詳表

總數共三六五七四・二四內八五四〇・二四由義教項下開支另立詳表

有承攬收據領據可查

南初二八四・八南小九〇・四沙東一〇・胡家橋九・五法華橋四・二本局修舊轉發各校者八・一合如上

此項係捐款宋竹臣移充建設費一六〇〇・宋貽燕堂五〇〇元程祖光五〇〇元

由教育行政會議決支撥

總數為一八一・九一七除開支上數外餘由民教款捐項下開支

總數為一一八九・五六五除開支上數外餘由民教款捐項下開支

第三目 民衆教育費 三九三・八〇六〇

第四目 民衆閱報處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七項 其他經費 一七七九・九五六五

第一目 縣教育會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檢定黨義教師 八・二〇〇〇

第三目 七縣女師貼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游學借貨 三八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師範生及小學教職員參觀費 三二八・〇〇〇〇

第六目 購買縣中基地 二八四・〇〇〇〇

第七目 行政人員赴會川資 一七五・〇〇〇〇

第八目 上中學校聽講貼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省發實測地圖 六・〇〇〇〇

第十目 胡油車分水墩兩校
基地驗契費 八・一〇〇〇

第十一目 完納^{縣中}女高^{完納}借費 九・七七六五

民夜校書籍用品常雜共三五四・六三六又證書獎章獎品三九・一七合如上

民衆半月刊共用二五九元除一四七元在十六年度餘款支撥及一〇〇元在民教款支撥外餘支如上

女生七名各一〇元

張錦全陸鳳石沈吟青夏永生各八十元徐誠堂一〇元周進生四〇元

師範生一七二元教職員一百十六元合如上

有單契可查

有領據可查

共三十名各九元

奉賢縣教育年刊

一五〇

第三款 義教款捐

二五六三二・八九九〇

第一項 學校常費

一二一四〇・二四〇〇

第一目 縣立鄉師常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初中校常費

八五四〇・二四〇〇

第二項 學校建築

一三四四六・六五九〇

第一目 縣立鄉師建築費

三八六九・七三九〇

第二目 莊小建築費

三一六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陶宅建費

一五九七・〇〇〇〇

第四目 胡油車校建費

一五七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齊賢橋校建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東新市校建築

一六三六・九二〇〇

第三項 其他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省發地方教育月刊

四六・〇〇〇〇

第四款 民教款捐

六七二〇・四四三〇

第一項 擴政行政經費

四九一・九五〇〇

第二項 擴教各機關常費

二二六九・四八二〇

因由十六年度餘款內撥補一千二百元故僅動用
款捐如上數

共撥教費一千九百元除此項款捐外撥十六年度
餘款三百元見前第二項
除第五項所列捐款外動用款捐如上數

第一目 通俗館

九九九・九一七〇

說明見上

第二目 體育場常特

六八九・五六五〇

同上

第三目 公共演講廳修費

五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學校常特

三三〇一・六〇四〇

第一目 民衆職業校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民夜校汽油燈

一・六〇四〇

說明見上

第四項 其他

六五七・四〇七〇

第一目 民衆半月刊

一〇〇・〇〇〇〇

說明見前

第二目 民衆業餘運動會

一五五・四〇七〇

第三目 民教
勞農院學員川資
貼費

四〇二・〇〇〇〇

第五款 錫箔捐項下開支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農民教育館修理
開辦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修理六七〇元開辦七〇〇元

第六款 文廟田租項

九三・二〇〇〇

第一項 完十七年份忙漕

九三・二〇〇〇

第七款 求我建築儲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存韓有容處

五〇〇・〇〇〇〇

此項基金原由韓有容等捐助故由陳前任提存韓處週息一分

柳洋加	園三	樓安平	園四	場	紫南	洪福	民東	城橋	高初	季
四八九 二五	四一九	三九三 二五	五七〇	五七〇	二九三	四二七 二五	三六九 二〇	三八五	三七	
同 三一	同 三九	同 四一	同 四〇	同 五六	同 三〇	同 三一	同 二六	同 二九	同 七	
止橋	景抑	宅家屠	行家	街家王	橋賢齊	橋滙金	岸	殿	宅陶	港村青
一二九	一〇二	一五九	四四九	二三八	五三九 一二	六七五 六四	二六九 一五	一五九	一二七〇	
同 一五	同 一	同 一四	同 二五	同 一四	同 三三	同 三九	同 二四	同 一〇	同 八七	
院道	堂官	園家陳	坊	祠家將	樓子解	宅北	初南	又	校女南	級高一
三六九	五六三	五三五	八三八	四七七	三〇七	一七四	二〇三	六一四	二七二	
同 二九	同 四四	同 二六	同 四七	同 二三	同 五	同 一一	同 一七	年半上	二七二	
廟舍荷	廟關小	北	松家孫	松家胡	巷	廟龍迎	塾	橋石陳	泉龍	
三五七	三一〇	一八七	一八七	九四三	一八二	一九八	一三三	三九〇	一五五	
同 二一	同 一八	同 一六	同 一一	同 二六	同 五二	同 二一	同 一一	同 一八	同 一五	

頭橋	分水墩	梁興周家街吳行橋	二橋	東新市	三橋	八茂村	橋家郎	瓜五	塘張	磧砂	廟興常	橋華法	堂元三	塘	勒	中油湖	壑梵
一一〇四・	九二〇・	二四〇・	二六四・	一一九一・	一一五	七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六	六七・	一四	一九	七二													
城	益	章															
二二八・	一六二・	一一八・															
一〇・	八	八・															
三	八	七															
同	同	同															
八・	一三・	九・															
七	八	七															
小	西	錢															
一五五・	一九一	三三五・															
一〇・	一〇	二〇															
同	同	同															
一二・	一二	一八・															
二	二	三															
梵	壑	勒															
二九二・	四一三・	三八二・															
一五・	一〇三・	二〇三															
同	同	同															
二一・	二七・	一九・															
三	六	八															

奉賢縣教育局十七年度行政經費收支決算冊

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歲入門

收縣教育費

五五九一・七九三

統計

五五九一・七九三

歲出門

(甲)員薪

四四二六・〇

一、局長薪俸

七二〇・〇

一、督學薪俸

五二五・〇

一、擴教主任薪俸

四六〇・〇

一、教委薪俸

一四二五・〇〇

一、乙等二務員二薪俸

七二〇・〇

一、丙等事務員二薪俸

五七六・〇

(乙)辦公費

三四二・一五二

月薪六十元全年合如上

月薪五十元十個半月合如上因徐省學辭職一個半月後由余督學繼任

月薪四十元十一個半月合如上袁主任五個半月會曹主任六個月

四人月薪三十元三區教委就職較遲少支半月全年合如上

每人月薪三十元全年合如上

每人月薪二十四元全年合如上

一、房 金 一六〇・〇〇〇

一、紙張筆墨等費 七〇・七五〇

一、郵電信力等費 七二・八〇二〇

一、印刷及臨時書記費 三八・六〇〇

(丙)調查視察等川資 三五五・二五三

一、督學全年川資 一〇〇・〇〇〇

一、教委全年川資 一六〇・〇〇〇

一、擴教主任川資 三一・九五〇

一、局長調查學校川資 一一・〇〇〇

一、事務員川資 五二・三〇三

(丁)集 會 費 一〇二・六二

一、教育行政委員會及經濟諮詢委員會 七六・四二

一、召集校長會議 二六・二

(戊)雜支贖置局役等費 三六五・七六八

一、贖置費 一六五・六二

本局借用公共場所全年房金一六〇元

印刷費二〇元六角雇用臨時書記一八元

四人每人全年四〇元

委员会主任支十五元曹主任支十六元九角五分

赴各區視察學校川資

派員察勘建築工程及赴高橋村市場領取赴閱行存摺款項又余督學二次赴申會商學校等川資

開當時委員川資膳食四六・四二又文印書記賒費三十元合如上

開會三次膳食所需如上

公事桌二只繪圖儀器一付訂書機一架書架二座公事廚二個裝板一全堂藤椅一只及報費省縣公報費及參

考費雜費

奉賢縣教育年刊

一五八

一、油火燭茶等費 七四・二二八

一、雜 支 一七・九二

一、局役一人工食 一〇八・〇〇〇

月九元全年合如上

統計 五五九二・七九三

收支相抵無存

奉賢縣教育局經營縣有學租十七年度收支決算表

(甲)屬於西南北鄉者由本局徵租主任經營

收入

一、收新陳租款及頂首 三三五九・四五二

經徵細數另製十七年學租一覽表以資查核

一、收白米售見現款 七八・四

共收米七石五斗 米色斛口高差不一故價亦不齊見如上數

一、收社布售見現款 二・〇七

收社布共十六疋

一、收羊一頭售見現款 五・二六

統計 三四五四・〇八一

支出

一、支十七年份忙漕附捐 九四六・二八八三

詳完賦冊

一、支徵租主任薪金 一四四・〇〇

月薪十二元全年合如上數

一、催租員薪水旅費貼膳

一五六・〇〇

西南鄉何云山西北鄉李子山各七八元合如上數

一、辦春租費用

五五・五二

舟金伙食烟茶酒資等合如上數

一、開欠差及地保酬資

一四・七五

開欠差鍾大奎一四元十二保一圖曹地保一元合如上數

統 計

一三一六・五五八三

收支相抵餘存租款

一二三七・五二二七

入教育款

(乙)屬於東 南 北 鄉及松金者由奉城徵租員經營

收 入

一、收新陳租款

五〇八八・〇六三

詳收支總冊

統 計

五〇八八・〇六三

支 出

一、支本邑十七年分忙漕附捐等

七八〇・二〇二

一、支松邑十七年分忙漕

二〇四・二八

一、支金邑十七年分忙漕

一三三・八

一、支本邑袁青二場上下忙

二五・二九一

一、支發給松江徐氏裔發費

一二五・

一、支徵租員薪膳

一五八・

征租員三〇催租員張一二〇陳七〇・貼膳四八・

一、支催租費用	一七五・六八二	春催船金租差筆墨紙張信力等項
一、支雜費及堂役酬資	一三・〇	值差八元 廚房五元
統 計	一八一六・一七五	
收支相抵餘存租款	三二七一・八八八	入教育款

奉賢縣教育局經營原市鄉有學租十七年度收支決算表

(甲) 縣市蕭塘學租

收 入

一、收新陳租款	四九八・八一	另製一覽表備查
統 計	四九八・八一	

支 出

一、支十七年分忙漕附捐	一三・五八六八	詳完賦冊
一、支征催租員薪水	二〇・〇	征租員四催租員十六元
一、支辦春租用費	一七・六六	舟金伙食開欠差酒資等
統 計	一六九・二四六八	
收支相抵餘存租款	三二九・五六三二	

(乙) 養正學租

收入

一、收新陳租款

二四八·八八

另製一覽表備查

統 計

二四八·八八

支出

一、支十七年分忙漕

五六·五七三

詳完賦冊

一、支征租員薪水

一七·

全年催租十四元徵租三元合如上數

一、支辦春租費用

九·八

舟金伙食及開欠差等

統 計

八三·三七三

收支相抵餘存租款

一六五·五〇七

(丙)道院學租

收入

一、收新陳租款

八八·七

另製一覽表備查

統 計

八八·七

支出

一、支十七年分忙捐

七·三五四七

詳完賦冊

一、支催租員薪水

四·

催租何云水年薪四元

奉賢縣教育年刊

奉賢縣教育年刊

統 計 一一・三五四七

收支相抵餘存租款 七七・三四五三 入教育款

(丁)莊行學租

收 入

一、收新陳租款 五〇六・三九

統 計 五〇六・三九

另製一覽備查

支 出

一、支征催租員薪水 二七・

一、支十七年分忙漕 一六四・六二五三

一、支泰租用費 一七・六四

備租金二元征租五元合如上數
詳完賦冊
舟金飲食煙茶酒資開欠差費等

統 計 二〇九・二六五三

收支相抵餘存租款 二九七・一二四七

(戊)崇正學租

收 入

一、收新陳租款 二五一・九二

統 計 二五一・九二

另製一覽表備查

支 出

一、支十七年份忙漕

四四・二四六一

詳完賦冊

一、支征
催租員薪水

一〇・

催租八元 征稅二元合如上數

統 計

五四・二四六一

收支相抵餘存租款

一九七・六七三九

入教育款

(己) 阮錢學租

收 入

一、對陳租款

一七七・五

另製一覽表備查

統 計

一七七・五

支 出

一、支十七年份忙漕附捐

一四・〇三四

詳完賦冊

一、支催租員薪水

六・

全年

統 計

二〇・〇三四

收支相抵餘存租款

一五七・四六六

入教育款

(庚) 道南學租

收 入

奉賢縣教育年刊

一、收東鄉新陳租款 一七一・九三一

另製一覽表

一、收西鄉新陳租款 四一五・三

另製一覽表

統 計 五八七・二三一

支 出

一、支東西鄉十七年分忙漕 一四五・八二一

詳完賦冊

一、支征催租員薪水 二四・

征租員四元催租員二十元合如上數

一、支辦春租費用 一四・四一

春催舟金伙食一三元四角一分除欠差一元

統 計 一八四・二三一

收支相抵餘存租款 四〇三・

入教育款

(辛)四團學租

收 入

一、收新陳租款 八〇・

統 計 八〇・

支 出

一、支十七年分忙漕 二・五二

統 計 二・五二

收支相抵餘存租款

七七·四八

(壬)泰日橋學租

收 入

一、收新陳租款

一六·〇

統 計

一六·〇

支 出

一、支十七年分忙漕

四·三四七

統 計

四·三四七

收支相抵餘存租款

一一·六五三

(癸)文廟田租

收 入

一、收新陳租款

三六〇·一

統 計

三六〇·一

支 出

一、支十七年分忙漕

九三·二

一、支僱租員薪水及其他

二〇·〇

租款由廖味蓉君收後繳局

詳完賦冊

照廖君信開

統 計 一一三・二

縣支撥抵餘租款 二四六・九

入教育費另摺存行

奉賢縣教育局縣有西南鄉學租一覽表 十七年度

縣保圖 戶名 租額 收銀元數 備註

十二十 王德順 六・三五 三六・

頂首十八年春召由該佃承種原佃施得才

十 曹才堂 四・七 頂首五・

十 施杏村 二・四五 十四・

十 夏長生 三・三八 一〇・

十 夏補金 三・三八 二〇・

十 陸和信 三・一四 一六・

十二 浦和尙 四・四 一・二 一三・八

實租三石三斗

十二 彭金威 六・四 三六・

湯得隆 一・二八 一・

板租

湯福清 一〇・六 五六・

湯樅林 五・六 三一・

湯桂芳 五・ 二六・

湯友瀾 三、四 一八、

湯寶林 七三五

板租全欠

范 焯 二、六五 一一、

范友樞 二、四、 三、 三、

板租

陸正堂 二、三五 四、

板租

十二 正十三 朱紀生 六、五 三七、

朱錫生 二、四 一二、四八

十二 方十三 張嘉祥 四、二二 五、 一五、

張茂望 八、 全欠

金大義 二、六五 一五、

蘇福生 二、六五 一〇、

陳加樞 三、八五 一三、

鄒傑臣 四、 一五、

阮祥偉 五、二五 一五、 一、

夏羹偉 六、六 二六、 實租六石

張心梅 三、六 七、 實租二石八斗八升

張永生 一、一 六、四八

李義華 六·八五 四〇〇

張福生 七·九一 〇〇〇 全欠

張友仁 四· 〇〇〇

錢關祥 四·八 二五〇

鄧才根 一·九 四〇〇

金友根 〇·五 二〇〇

張桂松 三· 八〇〇

邱坤山 一·九 一〇〇

邱南壽 二·三 七·六 二·四

王壽根 一·五五 九〇〇

顧關林 二·〇二 八〇〇

朱水林 二·六八 八〇〇

馮義根 三· 五〇〇

姚秋其 一·六 四〇〇

陳敦素 〇·八 四·一六

張長生 一·九 八〇〇

邱金和 一〇·四 二〇〇

實租三石三斗六升

板租

板租

實租一石四斗

實租一石九斗

十一 正十四

夏松林	一・五四		
奧明奎	八・	三二・	全欠
張雲浦	一・二	六・	新租內收白米一石售見十元
張金田	一・五	二・	板租
胡美堂	一・三	三・	竹圍基地板三元
沈全榮	四・二	九・	板租
唐坤信	七・二	一〇・	板租
張海信	三・三四	七・	板租
何顯林	三・	一四・	
張松林	一・二八		全欠
顧南炳	二・三一	一三・	
顧金海	八・九九	四五・	
尤鑑生	三・四四	一〇・	收白米一石售見十元
錢祥生	四・五	二二・	租內有白米一石售見十元
錢坤全	一〇・八五	八・	二〇・
張辭林	二・七六四	一〇・	
繆德榮	二・七六四	一一・	六・

十二 方十四

屠虎林

五〇

一八〇

一〇〇

洪大生

七・六五

四〇〇

原佃何廷章十八年養齒齧塾租種糧

何松泉

一・五

全欠

屠海堂

四・二五

二〇〇

何秀芳

二・三

二〇

板租

鄒德鈞

八・四

二〇〇

二〇〇

俞炳泉

五・四六

二九〇

十二 十五

阮永根

三・三

一七・六九

潘星九

四・八

一五〇

八〇

胡子庚

一〇

五・四

金元寶

二〇

一一〇

陸海松

三・三

一五〇

十二 方十六

沈鑑根

五・二五

二七〇

尹和尚

二・五

九〇

陸金山

四〇

一四〇

仇田根

二・五五

一〇〇

陸紀堂

六〇

三一〇

板租

實租三百六斗

坡地八折算

顧山木 三·八 一九·七六

何義生 四·八五 一五·

何庚生 四·八五 二五· 一〇·

沈田庚 四·九 二二·

陳樹生 二·三 一〇·

陳聚生 六· 一五· 一八·

戴積善 六·一二

顧海彬 四·一七 二一·六八四

何德林 四· 一九·五

袁根生 三·四 一五·

楊坤山 二·九 七·

袁金發 三·五 一〇· 一一·

程書堂 一二· 五〇· 一五·

十二 正二十 潘產雲 七·五 三三·七

徐德昌 三· 五·

十二 方二十 吳關壽 四·

李阿苟 四·

黃租四石九斗原佃張餘慶卡
春由該佃接種

板租先交後種

板全欠

板全欠

奉賢縣教育青年刊

一七二

李國壽

·六

板全欠

李金生

一·二

板二元

龔浩生

·八

板租

沈山和

一·五

全欠

戴大榮

二·五

板租

胡火金

一·八

板租

鍾阿榮

二·八

板租

戴九生

一·六

二·

湯關根

六·八

三四·

曾來芳
唐書

三·一

五·

李雨山

五·

全欠

李秀榮

四·三

一〇·

朱錦章

四·二六

全欠

顧關新

一·六三

五·

黃咏炳

三·八四

一九·二五

吳書根

四·四

一〇·

內收大布三疋售見二元二角五分

張小和

二·

六·二三

內收小布五疋售見三元

戴寶生

三·一七

一六·四六四

十二 二十二

孫祖昌

四·八

一六·

作四石四斗算

孫福園

二·四

三·五

陸關慶

二〇·五

一〇四·八

陳金祥

九·

二八·

范晉生

三·

一五·六

十二 二十三

馮廣榮

八·八

一八·

板租

宋炳和

三·六

一九·

十二 二十四

屠西根

四·

一二·

八·

實租三石三斗

十二 二十五

沈泉松

五·四四

二八·

減一色

王渭泉

二·

五·

除糧還租

蔡東信

八·

二三·

二〇·

九折算

唐友根

三·五

九·

六·

唐金元

四·一

五·

十三 四

倪南榮

四·二

一〇·

十三 六

徐春榮

二·四

五·

本年租金欠

奉賢縣教育年刊

一七三

奉賢縣教育年刊

一七四

鍾德松 一・二五 二・五

板租

沈應昌 九・五 四〇・頂

原佃沈開福十八年春召由該佃後
杏記十種

鍾大奎 四・三七 一八・

實租三石二斗

十三 十五 胡才生 一〇・四 八・ 二二・

實租七石五斗

十四 六 李才生 板佃 六・

一四 正七 朱升堂 板佃 三・七

正七 饒楊坤 三・ 六・頂 首

此田十八年春由翁王氏捐來實租
二石四斗

以上共收新 一八六八・六九八 合計二〇九六・八九八
練 二二八・二

奉賢縣教育局縣有西北鄉學租一覽表 十七年度

縣保圖 戶名 租額 收銀元數 備註

十二 一 沈鑑耕 七・六一 三二・三二

減一色半算

蔣林生 六・一五 二〇・

蔣尊堂 三・一五 二・ 五・

板租先交後種

顧桂炳 五・三五七 一四・

張生根	一〇・四七八	三二・		
施義生	五・八	一四・八		
陸關祥	一・四	一・		
張棟成	六・三七	二五・四		內收有白米二石算見念二元四角
狄安行	四・八	一五・		
張樹坤	二・二	七・		板租
張耕和	三・六三六	一二・		六五折算
曹金海	七・七一	一〇・		板租
楊樹堂	三・九四	七・		板租
楊虎全	四・一	一二・		內收白米一石售見十元
狄水堂	三・四九	一〇・五		
蔣宏仁	三・六	六・		現佃先交後種
陸咸榮	二・四	三・六		六・四
陸金和	三・六	一〇・		
洪得順	七・四	一五・		七五折算
李海林	五・	一・		板租
狄才根	五・一三	二四・		

夏木生 七·五 一四·

蔣興發 二·四 五·

蔣金松 五·一 一〇·

董永良 四·九 一四·

張書根 一·二 四·

十二方八 徐耕生 五·二 二七·五

董成信 八 一·三三

徐金榮 二·五 四·

錢新奎 二 六·

陸松泉 二·四 六·

朱桂和 一·二 二·

張坤信 二·八八 五·

十三二十一 張根全 一·一五 三五· 實租七石

顧福林 七· 三〇·

周開桐 三· 一五·

高根堂 二·七六 五· 五·

蔡關積 板佃 二·

板租

板租

收羊一頭售見如上數

周寶金 一·六 五·一六

十三 二十二 徐金信 五·五 三〇·八

十三 二十七 沈德南 一·五七

二·

十三 二十八 宋闊松 六·三七 二八·

十三 二十九 薛順海 二·四 七·

劉生浦 五· 一五·

十三 三十 胡金奎 三· 八·

全欠

胡關根 一·八

十三 三十一 張三和 二·二 一·

陳秋生 五·四 一〇·

十三 三十二 張小妹 三·六 六·

板租

尤壽信 一·二 二·

吳進亭 二·八二 六·五 六·

吳根生 二·八二 六·

馬關安 三·三 八· 一〇·

張金林 五·四 一四·

吳木生 一·二 一·

板租

奉賢縣教育年刊

施木榮 二・四 一・

板租

十三 三十三 周大江 二・四 五・

姚銀和 二・七八 五・

陸得林 四・八 二四・九六

錢龍江 一・七〇八 四・

錢龍江 五・八三四 五・

錢龍江 七・八 五・ 一五・

十三 三十四 陸心榮 一・二 一・

張伯康 二・ 一・

黃廉生 一・二 三・

朱炳南 三・五七 七・

王銀寬 一・二 三・

十三 三十七 唐嗣祥 二・ 五・

唐紀生 四・八 一八・

顧樹松 一・九七 四・

馮松和 二・五三 七・

何紀堂 四・五 一二・

內收白米五斗售見五元

戊辰租全欠

唐萬榮 四・ 一〇・

實租三石六斗

王鳳祥 一・二三 二・

沈木生 四・一四 六・

折一色算

周裕生 四・三 一〇・

唐培生 五・三二 二一・

顧德堂 二・九 六・

于玉堂 三・二 一・三六

張阿芳 三・五 一〇・ 五・

作三石算

沈福生 五・ 二二・

于桂堂 四・一 一五・

作三石算

華大寶 一・五 全欠

馮金松 二・四二 二・ 板租

華才生 馮錦春 板佃 三三三三

張坤信 一・八 九・

馮金和 二・七七 一〇・

邢生和 七・八 七・

王關祺 一・九二 三・

十三 三十八

潘錦春 八・ 一八・

馮慶和 三・四 三・

俞關多 二・九二 四・

曹和倚 一・七

高宏海 二・四 五・

王松濤 五・八五 二九・三五

朱炳松 六・二 三一・

王虎威 六・五 二九・

沈德和 七・七 三一・

何銀和 六・ 三〇・

高木信 八・四 三三・四八

馮培松 二・四 四・

顧阿祥 八・四四 一四・

陳心璠 八・九 一八・ 二二・

顧玉堂 二・五 一〇・二五

王福全 一・四五 一・

丁桂和 二・四

全欠

內收白米一石售見一元

實租六石七斗

板租

板租

全欠

十三 四十一

宋懷生

二·四

三·

收藍布四疋售見三元

張永德

一·六

一·三二

收白布二疋售見如上數

沈世榮

五·二五
佃四元

四·七八
二·五

一六·三二

佃租內收杜布二疋售見一元五角

鄧俊耕

二·六二

二·

板租

姜根生

六·五

二〇·

鄧海南

五·七四

九·

板租

丁德生

二·

四·

金浩榮

四·六七

二三·三五

陳金和

三·四

一一·五

實二石九斗

王其祥

三·

一三·三四

實二石五斗五升

張杏生

二·四二

二·

沈華浦

板佃五元

五·

二·

徐祥生

二·

一一·

壬連生

一·九

一·

三·

金蘭生

一·五

二·

新陳

一二四四·二四三·
一一二·九四

合計一三五七·一八一

奉賢縣教育局道南學租一覽表 十七年度

縣保圖	戶名	租額	收銀元數	備註
十二方二十	尹小林	六	二〇	
	戴和尙	板價六元	四	
十三二十一	韓浩生	板價二元	二	
十三二十八	宋南村	板價二元	二	
	朱福清	四	一〇	
	衛桂松	五	二七·五	
十三三十九	衛德勝	三·六	一〇	
	王文達	五·五	三〇	
	王流根	二·三	八	三
	顧太中	板租九元		
十三三十六	于金榮	八	二五	全欠
	張樹坤	二·四 板租十二元	一七	
	宋德松	四·六	二〇	

	徐關生	八·	三〇·	
	鍾生堂	二·二	三·	
	鍾蘭舟	板二元八角	二·八	
	周炳南	二·四	一二·	
十三	吳菊生	二·	四·	板租
	唐福生	五·	一四·	減一色
	陸念	三·五	二〇·	九折算
十三	俞耕和	二·九	一〇·	
	俞慶林	二·九	一七·	
	繆金火	六·五	三三·八	
	繆浦泉	三·	一五·	
十五	楊坤和	板二元三角	二·三二	
	陸阿弟	板租六角	一·	
十五	余金坡	板租十二元	一〇·	
	余福生	四·四	二二·八八	
	費炳章	三·四	一九·	八·
	戚慶全	二·		

奉賢縣教育年刊

一八四

鄭大宗 板租八元

全欠

謝茂榮 二·二五 一〇·

韓澤浦 板佃二元

全欠

總收 新 三九九·三一六 合四一五·三
陳 一六·

奉賢縣教育局蕭塘學租一覽表 十七年度

縣保圖 戶名 租額 收銀元數 備註

十五 七 費春泉 二· 一〇·六

費小根 三· 現佃四元 一二· 戊辰租金欠

鄭桂山 現佃六元 四·

費開祥 一〇·八 二五· 三五·

楊銀浦 四·三二 一四· 丙收白米一石售見十元

潘雲浦 六·二 二四·三二 一〇·六八

程桂祥 三· 一三·八 三·

謝德海 現佃十四元 全欠

賀金和 五·一 一五·

戚耕田 四・ 一二・ 九・

謝炳泉 現價十四元 一〇・

戚金生 九・五 三七・ 一〇・

戚慶生 現價五元七角 五・六七 五・

費洪炳 現價七元 二・八 二・

夏錫山 現價二元四角 三・

韓琴坡 現價八元 全欠

韓關金 現價二元八角 全欠

高海和 二・七五 一四・三

鄭樹山 現價十元 八・

鄭慶祥 現價六元 六・

韓根生 四・四 一五・

鄭錦信 現價四元半 全欠

王來生 個八元 全欠

姚金奎 二・四 八・首頂
原佃馬金林十八年春召由該佃接種

鄭南清 一・六 五・首頂

鄭南清 佃十二元 全欠

王南浦	七·六	二〇·	
黃鶴亭	個四元		全欠
王秀中	五·二	二七·〇四	
周大炳	個十五元	一〇·	
高文達	個四元		全欠
程鑑信	一·		全欠
金關通	個二元	二·	
成秋林	三·二	一〇·二	
費金祥	又個一元四角	一〇·四	
顧樹林	現個三元	一·	二·
李友根	現個四元	四·	
夏龍山	六·	二一·	一一·
袁煥生	現個八元	五·	
威海金	二·〇四	六·	
彭云山	現個十八元	一二·	
蒯耕堂	三·	一六·	

總收 三七八·一三二〇·六八 合四九八·八一

奉賢縣教育局莊行學租一覽表 十七年度

縣保圖 戶名 租額 收銀元數 備註

十三	四三十八	許德樹	三·三二	一〇·	
		王田生	一·八四	七·	
		李長春	一·三		全欠
		張根塘	三·	一二·五	
		張華生	七·八	二七·	
十三	東三十八	施金海	三·五三	六·	板租
十三	三十七	沈寶和	五·	一五·	
		唐彼金	二·四	五·	板租
		王秀如	四·四	一五·	
		顧耕生	六·	一〇·	
		唐五	二·〇五	三·	板租
		曹平信	一·二	·六七	板租
		唐文忠	二·二四	四·	板租

唐樹金 二·八三 八·

顧錦塘 一·四五 叁欠

戚小弟 二·八七 板租

顧九庚 二·一 五·

陸壽山 四·二 一·

唐紀生 二·四 五·

李老炳 三· 二·

馮和信 一·六八 三· 板租

王小金 二·五 五·

十三 三十六 唐金和 三·二四 三· 板租

盧炳中 四·四 叁欠

尹泉耕 三·三 一三·八

阮運生 一·二一 二· 板租

黃接山 一·三 三·

沈秀和 六· 一〇· 板十八元

郁坤生 六· 一五·

郁世經 三·二 一二·

羅天鶴 三・二 五・

張根塘 二・四 五・

徐炎大 七・六四 一七

孫小虎 二・二五 八・

十三 四十一 陸德男 五・五二 二六・二

王補田 四・六 二三・

陸蘭生 六・ 一五・四

唐友亭 五・九二 二二・八

唐金坤 五・五四 一七・

高阿福 四・六 一七・

高福壽 三・三 二〇・

高德祥 三・一 一〇

十二 方八 蔣義耕 一・三六 一・

徐根生 三・二 一二・

金順耕 一・三八 二・

十二 北方八 張炳和 一・一 四・

十二 十 丁紀興 九・九 二・

孝賢縣教育年刊

內收米一石五斗售見十五元
叁元

內收白米一斛售見五元

板租

板租

一八九

孫福泉 七·八一 三〇·〇

十二 十 丁福生 五·六 二〇·〇

十二 方二十 戴樹生 二·六 五·〇

十二 方十六 施俊才 三·二 一五·〇 頂首

十二 方二十 張耕和 四·四 一二·〇

十三 三十五 唐秀昌 二·四 三·〇

十二 正十三 王義生 三·九四 一五·〇

總收 五〇六·三九

奉賢縣教育局養正學租一覽表 十七年度

縣保圖戶名租額收銀元數備註

十二 方十三 顧炎信 五·四六 一九·〇

宋紀華 三·六 二一·〇

王寶榮 一·八八

鄒金生 四·四 二二·八八

鄒寶棋 二·五 一三·〇

浦大生 四·二 二一·八四

板租全欠

註

十二方二十

奉賢縣教育年刊

張錫豐	一·三八	五·	板租
陳金生	·九		板租全欠
陳寶生	六·七	一九·	
陳根和			
金大義	五·四	二六·	
蔣福生			
鄧瑞芳	二·八	一三·二	九折算
施田生	·三		板全欠
鄧芳桂	三·三	一五·	
嘔伯生	四·九		全欠
馮義	一·一	二·	板租
徐阿二	二·四	一二·四八	
張松華	四·一	一〇·	
張桂松	一·		全欠
夏五紀	三·四	八·	板租
周義堂	二·二	一二·	
金壽華	·五五		全欠
李海根	五·八五	一〇·	

十三 十五 李瑞芳 四。 一二。四八

十三 四十一 孫嘉炳 二。二五 六。

總收 ●二四八。八八

板租六元收白米一斛售見六元

奉賢縣教育局崇正學租一覽表 十七年度

縣保圖	戶名	租額	收銀元數	備註
十二	二十二 蔣海棠	六。二	三四。	
	郁金海	五。七	一六。	一九。
	朱反生	八。九	四六。二八	
	張吟和	二。		六。
	蔣和尙	四。六		一五。
	蔣杏樓	六。三	二五。	
十二	廿三 葉祥和	四。八		一五。
	葉關松	四。八		一九。
	宋金桃	二。	一〇。	
	葉阿火	六。七	三〇。	
十二	二十五 張金和	三。二	一六。六四	

新陳

備

註

戊辰租金欠

總收 新二二一・九二陳四〇・合二五一・九二

奉賢縣教育局阮巷學租一覽表 十七年度

縣保圖	戶名	租額	收銀元數	備註
奉十二	王照根	九・	五五・	租內有五石五斗折一色算
	潘大群	六・四	三六・	
	胡二觀	四・	二二・	
	潘燦觀	五・五	二九・	
	殷四金	五・五	二二・	

華款	九	潘燦觀	五・五	二九・
夏	五	殷四金	五・五	二二・
		張永根	二・五	一三・五
總收			一七七・五	

奉賢縣教育局道院學租一覽表 十七年度

縣保圖	戶名	租額	收銀元數	備註
十四	副五 蔡雲群	三・六	一六・	
	朱田祥	三・五	一五・六	二・一
	朱慶生	二・五	二・	一一・

十四 六 翁鍾泰

九

四二

總收 七五·六

一三·一 合八八·七〇

奉賢縣教育局縣有東南鄉學租一覽表 十七年度

縣保圖

戶名

租額

收銀元數
陳

備

註

奉賢 十四 正七

蔡寶祥

六

一五

吳生葵

六

一五

十一

蔡桂田

無額

四

板租

蔡照根

同上

四

板租

十三

郭秀忠

五

一〇

板租

王順昌

一〇

二〇

板租

陳桂根

五

一〇

板租

十四

夏關榮

無額

三

板租

方十九

杜福堂

六·一

二八·七五

收白米二石五斗作十一元五角

張同耕

五·六

二八·七五

同上

譚國生

二·六

一四

另外價值二元五角

正廿四

袁西耕

無額

五

板租

方廿圖	沈大銓	二·五	五·		板租
廿一圖	連秋生	三·		一〇·	
	顧桂堂	二·二	二·		
	圓心庵	無額	四·		
廿二圖	趙桂林	二·二	一〇·		
	何瑞林	一·七		一〇·	
	蔡秋堂	七·	一四·		板租
	沈牟林	七·	三七·六五六		
廿三圖	張和尙	無額		二·	
	楊桂祥	五·	一六·		板租
廿四圖	陸耕生	一〇·	三〇·		
	張才生	四·八	一〇·		板租
	潘生初	無額	四·		板租
廿五圖	劉來生	五·	二〇·		
	岡慶堂	無額	三·		板租
	葛蘭勝	二·	七·		
	朱晉生	四·五		二〇·	

吳松浦	四·	二〇·	
何鏡觀	二·	三·	板租
廿六 方進才	三·七	一八·四一	
朱順堂	三·九	二〇·	
于火元	無額		二·
王濟明	一三·	六四·	板租
袁浦八甲 孫雪琴	無額	六·	
廿六 郭祥林	五·	二〇·	板租
謝明生	三·七	一八·	
廿七 潘進祥	九·	四五·	
石金松	九·五	四七·	
陳小福	一〇·五	四〇·	免五斗
吳水生	八·六	一〇·	
龔金生	三·	一五·	
莊三逆	一·七		三·
陸關昌	二·六	一〇·	板租
徐生堂	三·五	一五·	

奉賢縣教育年刊

一九八

廿八	周植濤	三	一一
卅	孫浦根	四·四	一五
卅一	張在堂	一二·一六	四〇
	瞿家生	無額	五
	瞿彩山	全	四
卅二	李金祥	五·八	一〇
卅三	張季榮	五·五	二五
	金成林	三·四	一七
	劉關仙	四·五	一〇
卅四	何小妹	五·三	二五
	朱關福	七·七	四〇
	鍾大海	一三·五	四〇
	路古卿	一二·三	六〇
	路子才	六·五	三二
	朱祥生	九	三〇
	王生禧	七	三〇
	路茂松	四	一〇

板租
板租

冊五

謝林海

一一·五

四〇·〇

杜關順

無額

五·〇

阮金和

二·四

五·〇

褚永生

四·四

二〇·〇

江小榮

五·〇

二五·〇

謝瑞堂

二·三

四·〇

翁添生

一·五

五·〇

路錫疇

一·四

二〇·〇

謝咸詩

五·四

一〇·〇

黃生桃

二·〇

一〇·〇

沈安邦

一一·五

三〇·〇

沈進生

四·六

二五·〇

馮三榮

一六·〇

五〇·〇

金俊傑

四·〇

一〇·〇

朱四堂

一·七

四·〇

楊金林

無額

三·〇

冊八

謝泉榮

一·五

一·〇

奉賢縣教育年刊

板租

板租

板租

一九九

奉賢縣教育年刊

二〇〇

卅九 金言堂 四・八 一〇・〇

趙運卿 九・ 一〇・〇

五十七 宋阿茂 九・五 三〇・〇

宋三榮 八・八 四三・〇

滕金華 五・五 二七・〇

卅二 鍾火堂 五・ 一七・四一

方祥觀 八・五七 三七・六五六

周耕和 五・二五 二〇・〇

于照威 三・三七 一〇・〇

韓雲周 四・七六 二〇・〇

韓老茂 二・九 一六・〇

韓炳觀 一・四五 五・〇

于老四 二・七二 三・七三八

韓得海 二・九二 一六・〇

金大海 二・一六 一〇・〇

金茂中 一・六 五・〇

金春江 四・二四 一四・〇

板租

高懷庭 三·六 一九·一六四

于家生 二·五一 一三·四一

于春泉 一·七二 九·〇八二

陳大炳 一〇·七五 四〇·〇

陳生奎 三·一七 一五·〇

馬美 一·六五 一〇·〇

周樹生 三·一 一六·五七四

周耕炎 三·六五 一五·〇

韓和觀 一·五 五·〇

黃金觀 二·七五 二五·二四六

費老桂 二·八八 一六·〇

衛居全 一·八 七·〇

黃桂松 四·四 二二·四九三

十三廿六 于南金 二·五五 一三·四一

馬桂炎 三·三九 一五·〇

黃土泉 一·四九 三·〇

黃永銓 一·四九 三·〇 全上 板租

黃可三	二・九九	六・	全上
費木生	二・二八	七・	
李桂觀	二・四八	一三・	
何保生	三・〇三	一〇・	
馬才生	三・〇三	一〇・	
朱義生	二・五	一二・	
李錦昌	二・	四・	
王關慶	一・八	三・	板租
孫永華	二・三	一〇・	
吳成忠	二・三	二・	板租
秦炳銓	無額	三・	板租

以上總共收洋二三二四・七四八元

奉賢縣教育局縣有東北鄉學租一覽表 十七年度

縣保圖戶名租額收銀元數備註

奉賢十五	周錫榮	四・四	一〇・	一〇・	
周紀堂		五・	二一・	三二八	

周順香

四・四

一八・

四十一

盛嘉生

無額

五・

板租

四十四

吳秋生

九・一

四三・一六四

張阿六

二・六

一三・

吳進奎

三・四

六・

姜炳尙

二・五

一一・四一

張兆基

三・

一五・

四十五

陳永泉

三・三

一四・四一

曹松泉

一・九

八・

曹阿木

二・五

五・

五・

金小四

五・

二二・

朱關金

一・六

七・

王坤

三・六

一六・

褚阿金

無額

五・

板租

陳阿美

三・五

一五・四九二

四十六

夏炳春

三・八

一六・六五

四十八

陳寶樹

一・八

八・

奉賢縣教育年刊

奉賢縣教育年刊

	吳東昇	二・	八・	
	顧秋堂	八・二	三六・	
	夏銀祥	四・一	一八・	
	陳友朋	二・九	五・	五・
	周尙文	一・三	一・	
四十九	宋西江	一・一	五・	
五十	顧桂松	六・	三一・	
	徐西和	無額	三・	板租
	楊德勝	二・	五・	
	沈梅村	無額	一・	板租
	宋王氏	全上	二・	全上
五十一	李火林	二・三	一〇・	
	李文華	一・三	五・	五七四
	李錫奎	二・三	一〇・	
五十二	王南棠	一・二	三・	板租
	周炎全	二・二	一一・	
五十四	姚桂生	無額	三・	板租

奉賢縣教育年刊

徐咸生 四〇 二〇〇

徐慶庸 二〇五 一〇〇

朱三榮 一〇五 二〇

五十六 馬益亭 三〇四 一四〇

五十七 孫桂全 二〇 五〇

吳炎全 一〇九 二〇

六十 劉永堂 二〇 一〇〇

劉永江 二〇六 二〇

王開坤 四〇 二二〇

杜全英 無額 三〇、二四六

裴楨祥 二〇二 一一〇

六十一 衛榮塘 無額 三〇

唐應堂 二〇五 一二〇

徐美 無額 〇、六七八 板租

朱秀林 二〇三 一一〇、四一

六十二 范南山 三〇二 一五〇

六十三 衛咸森 無額 五〇

板租

奉賢縣教育年刊

二〇六

六十三外 方阿明 全上

五。

全上

六十四 邵小和 八。

內一石七斗板價三元

張雲泉 三。五

張炳泉 三。一

朱福堂 八。二

張虎全 四。一

王生堂 一。

邵三榮 三。

衛秋塘 三。

黃遠洲 三。

沈銓文 四。八五

邵全生 三。二

黃行銓 九。八新陳共六〇。一八五

黃榮華 二。二

宋關榮 二。五

六十四外 趙阿昌 無額

六十五 徐金泉 全上

板租

六十六 吳錦芳 二・五 一一・

六十 陳亮川 一・ 一・

頭圍七甲 金桂春 四・四 新合二一・六五六

陳英全 無額 四・

六甲 沈懷春 全上 四・

沈桂生 全上 九・

三圍四甲 秦長生 全上 一一・

顧南根 全上 三・

四圍四甲 金大和 三・八 一四・ 一四・

二圍義字甲 錢炳春 二十四畝四分 新合九五・四

楊貞祥 十畝五分 三〇・

蔣祥熙 五畝一分 一八・

十五 廿九 沈關生 四・ 二〇・

廿八 邵妙生 三・八 一八・

方子合 無額 二・

卅二 吳長根 全上 三・

以上總共收洋一一六〇・九三一元

板租

板租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四・

一四・

三〇・

一八・

二〇・

一八・

二・

全上

板租

奉賢縣教育局縣有松邑學租一覽表 十七年度

縣保圖戶名租額收銀元數備註

松邑 卅六頭圖 陳水生 五・四 四八・四九二

沈國泰 二・三 一〇・

來生

陳紀堂 三・九四 三四・七二二

煥堂

陳劉海 六・一九 五五・五七四

潘桂堂 三・一五 二八・二四六

陟柳坤 五・四 四八・四九二

陳柳和 一七・〇五 一三三・

鄭和美 三・二五 二九・一六四

鄭和尙 三・三二 二九・六五六

鄭長耕 六・二七 五六・三三八

鄭覆底 五・七 五一・二四六

鄭增祺 四・八四 四三・四一

朱如生

金邑

五

七

朱蘭生

二・二四

二〇・〇八二

宋桂生

二・三

一八・三三八

羅安奎

四・八四

新陳合六一・五七四

羅秀海

四・八四

三三・

張和尚

二・三

新陳合二八・三二八

沈書堂

二・三

二〇・五七四

羅蘭林

二・

一八・

王吉甫

二・二一

二〇・一六四

王雲齋

二・三八

二一・二四六

饒金海

四・九

三〇・

顧大觀

六・一

四四・七三八

周萬桂

二・一

一八・七三八

陳和尚

三・二

二八・六五五

金四和

七・三

六五・五七四

金慶榮

四・四

三九・四九二

楊玉春

三・六

二〇・

楊秀春

三・六

二〇・

奉賢縣教育局經管道南學租一覽表 十七年度

以上總共收洋一六〇二・三八四元

沈德琇	• 七四	六・四九二
沈得緝	二・一五	一九・六五六
潘蘭生	三・六	三二・三二八
金科名	• 九	八・〇八二

縣保圖戶名租額收銀元數備註

李賢 十四 廿七 吳闊 五・ 二五・

王照林 一〇・ 三〇・

十五 六十六 唐曉明 一・六 五・

唐紀泰 一・ 四・五七四

張桂生 一・ 四・三五七

王木銓 無額 六・ 板租

潘關剛 三・三 一四・

黃永奎 二・ 五・

朱茂昌 二・ 一〇・

奉賢縣教育年刊

四十四 路火金 八・ 二八・

金永生 一・三 五・

喬西林 三・ 一五・

二團所 北甲 韓樹江 六・ 二〇・

以上總共收洋一七一・九三一元

板租

奉賢縣教育局經營四團學租一覽表 十七年度

縣保圖 戶名 租額 收銀元數 備註

李賢十五 六十四外 石鏡溝 六畝 一五・

板租

六十五外 黃福坤 十畝 三〇・

全上

六十六外 陳文彬 八畝 三五・

以上總共收洋八〇・元

奉賢縣教育局經營泰日橋學租一覽表 十七年度

縣保圖 戶名 租額 據銀元數 備註

李賢十五 廿八 戴東生 一・ 七・

何文達 一・五

七・

廿九 朱坤全 無額

二・

板租

以上共收洋十六元



